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梦里花落知多少

 **eBOOK**  
内网资源 免费下载

## 不死鸟

一年多前，有份刊物嘱我写稿，题目已经指定了出来：“如果你只有三个月的寿命，你将会去做些什么事？”我想了很久，一直没有去答这份考卷。

荷西听说了这件事情，也曾好奇的问过我——“你会去做些什么呢？”当时，我正在厨房揉面，我举起了沾满白粉的手，轻轻的摸了摸他的头发，慢慢的说：“傻子，我不会死的，因为还得给你做饺子呢！”讲完这句话，荷西的眼睛突然朦胧起来，他的手臂从我身后绕上来抱着我，直到饺子上桌了才放开。

“你神经啦？”我笑问他，他眼睛又突然一红，也笑了笑，这才一声不响的在我的对面坐下来。

以后我又想到过这份欠稿，我的答案仍是那么的简单而固执：“我要守住我的家，护住我丈夫，一个有责任感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虽然预知死期是我喜欢的一种生命结束的方式，可是我仍然拒绝死亡。在这世上有三个与我个人死亡牢牢相连的生命，那便是父亲、母亲，还有荷西，如果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世上还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能将我拿去，因为我不肯，而神也明白。

前一阵在深夜里与父母谈话，我突然说：“如果选择了自己结束生命的这条路，你们也要想得明白，因为在我，那将是一个更幸福的归宿。”母亲听了这话，眼泪进了出来，她不敢说一句刺激我的话，只是一遍又一遍喃喃的说：“你再试试，再试试活下去，不是不给你选择，可是请求你再试一次。”父亲便不同了，他坐在黯淡的灯光下，语气几乎已经失去了控制，他说：“你讲这样无情的话，便是叫爸爸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你今天既然已经说了出来，使我，这个做父亲的人，日日要活在恐惧里，不晓得那一天，我会突然失去我的女儿。如果你敢做出这样毁灭自己的生命的事情，那么你便是我的仇人，我不但今生要与你为仇，我世世代代都要与你为仇，因为是——你，杀死了我最最心爱的女儿——。”这时，我的泪水瀑布也似的流了出来，我坐在床上，不能回答父亲一个字，房间里一片死寂，然后父亲站了起来慢慢的走出去。母亲的脸，在我的泪光中看过去，好似静静的在抽筋。

苍天在上，我必是疯狂了才会对父母说出那样的话来。

我又一次明白了，我的生命在爱我的人心中是那么的重要，我的念头，使得经过了那么多沧桑和人生的父母几乎崩溃，在女儿的面前，他们是不肯设防的让我一次又一次的刺伤，而我，好似只有在丈夫的面前才会那个样子。许多个夜晚，许多次午夜梦回的时候，我躲在黑暗里，思念荷西几成疯狂，相思，像虫一样的慢慢啃着我的身体，直到我成为一个空空茫茫的大洞。夜是那样的长，那么的黑，窗外的雨，是我心里的泪，永远没有滴完的一天。我总是在想荷西，总是又在心头里自言自语：“感谢上天，今日活着的是我，痛着的也是我，如果叫荷西来忍受这一分又一分钟的长夜，那我是万万不肯的。幸好这些都没有轮到他，要是他像我这样的活下去，那么我拚了命也要跟上帝争了回来换他。”失去荷西我尚且如此，如果今天是我先走了一步，那么我的父亲、母亲及荷西又会是什么情况？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对我的爱，让我的父母在辛劳了半生之后，付出了他们全部之后，再叫他们失去爱

女，那么他们的慰藉和幸福也将完全丧失了，这样尖锐的打击不可以由他们来承受，那是太残酷也太不公平了。

要荷西半途折翼，强迫他失去相依为命的爱妻，即使他日后活了下去，在他的心灵上会有怎么样的伤痕，会有什么样的烙印？如果因为我的消失而使得荷西的余生再也不有一丝笑容，那么我便更是不能死。

这些，又一些，因为我的死亡将带给我父母及丈夫的大痛苦，大劫难，每想起来，便是不忍，不忍，不忍又不忍。毕竟，先走的是比较幸福的，留下来的，也并不是强者，可是，在这彻心的苦，切肤的疼痛里，我仍是要说——“为了爱的缘故，这永别的苦杯，还是让我来喝下吧！”我愿意在父亲、母亲、丈夫的生命圆环里做最后离世的一个，如果我先去了，而将这份我已尝过的苦杯留给世上的父母，那么我是死不瞑目的，因为我明白了爱，而我的爱有多深，我的牵挂和不舍便有多长。

所以，我是没有选择的做了暂时的不死鸟，虽然我的翅膀断了，我的羽毛脱了，我已没有另一半可以比翼，可是那颗碎成片片的心，仍是父母的珍宝，再痛，再伤，只有他们不肯我死去，我便也不再放弃他们的念头。

总有那么一天，在超越我们时空的地方，会有六张手臂，温柔平和的将我迎入永恒，那时候，我会又哭又笑的喊着他们——爸爸、妈妈、荷西，然后没有回顾的狂奔过去。

这份文字原来是为另一个题目而写的，可是我拒绝了只有三个月寿命的假想，生的艰难，心的空虚，死别时的碎心又碎心，都由我一个人来承担吧！

父亲、母亲、荷西，我爱你们胜于自己的生命，请求上苍看见我的诚心，给我在世上的时日长久，护住我父母的幸福和年岁，那么我，在这份责任之下，便不再轻言消失和死亡了。

荷西，你答应过的，你要在那边等我，有你这一句承诺，我便还有一个盼望了。

## 明日又天涯

我的朋友，今夜我是跟你告别了，多少次又多少次，你的眼光在默默的问我，Echo，你的将来要怎么过？你一个人这样的走了，你会好好的吗？你会吗？你会吗？看见你哀怜的眼睛，我的胃马上便绞痛起来，我也轻轻的在对自己哀求——不要再痛了，不要再痛了，难道痛得还没有尽头吗？明日，是一个不能逃避的东西，我没有退路。

我不能回答你眼里的的问题，我只知道，我胃痛，我便捂住自己的胃，不说一句话，因为这个痛是真真实实的。

多少次，你说，虽然我是意气飞扬，满含自信若有所思的仰着头，脸上荡着笑，可是，灯光下，我的眼睛藏不住秘密，我的眸子里，闪烁的只是满满的倔强的眼泪，还有，那一个海也似的情深的故事。

你说，E c h o，你会一个人过日子吗？我想反问你，你听说过有谁，在这世界上，不是孤独的生，不是孤独的死？有谁？请你告诉我。

你也说，不要忘了写信来，细细的告诉我，你的日子是怎么的在度过，

因为有人在挂念你。

我爱的朋友，不必写信，现在就可以告诉你，我是走了，回到我的家里去，在那儿，有海，有空茫的天，还有那永远吹拂着大风的哀愁海滩。

家的后面，是一片无人的田野，左邻右舍，也只有在度假的时候才会出现，这个地方，可以走两小时不见人迹，而海鸥的叫声却是总也不断。

我的日子会怎么过？我会一样的洗衣服，擦地，管我的盆景，铺我的床。偶尔，我会去小镇上，在买东西的时候，跟人说说话，去邮局信箱里，盼一封你的来信。

也可能，在天气晴朗，而又心境安稳的时候，我会坐飞机，去那个最后之岛，买一把鲜花，在荷西长眠的地方坐一个静静的黄昏。

再也没有鬼哭神号的事情了，最坏的已经过来了，再也没有什么。我只是有时会胃痛，会在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有些食不下咽。

也曾对你说过，暮色来时，我会仔细的锁好门窗，也不再在白日将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因为我很明白，昨日的风情，只会增加自己今日的不安全，那么，我的长裙，便留在箱子里吧。

又说过，要养一只大狼狗，买一把猎枪，要是有人，不得我的允许敢跨入我的花园一步，那么我要他死在我的枪下。说出这句话来，你震惊了，你心疼了，你方才才知道，E c h o的明日不是好玩的，你说，E c h o你还是回来，我一直是要你回来的。

我的朋友，我想再问你一句已经问过的话，有谁，在这个世界上不是孤独的生，不是孤独的死？青春结伴，我已有过，是感恩，是满足，没有遗憾。

再说，夜来了，我拉上窗帘，将自己锁在屋内，是安全的，不再出去看黑夜里满天的繁星了，因为我知道，在任何一个星座上，都找不到我心里呼叫的名字。

我开了温暖的落地灯，坐在我的大摇椅里，靠在软软的红色垫子上，这儿是我的家，一向是我的家。我坐下，擦擦我的口琴，然后，试几个音，然后，在那一屋的寂静里，我依旧吹着那首最爱的歌曲——甜蜜的家庭。

## 云在青山月在天

从香港回来的那个晚上，天文来电话告别，说是她要走了，算一算我再要真走的日期，发觉是很难再见一面了。

其实见不见面哪有真的那么重要，连荷西都能不见，而我尚且活着，于别人我又会有什么心肠。

天文问得奇怪：“三毛，你可是有心没有？”我倒是答你一句：“云在青山月在天。”你可是懂了还是不懂呢？我的心吗？去问老天爷好了。不要来问我，这岂是我能明白的。

前几天深夜里，坐在书桌前在信纸上乱涂，发觉笔下竟然写出这样的句子：“我很方便就可以用这一支笔把那个叫做三毛的女人杀掉，因为已经厌死了她，给她安排死在座谈会上好了，‘因为那里人多’——她说说着，突然倒了下去，麦克风噼的撞到了地上，发出一阵巨响，接着一切都寂静了，

那个三毛，动也不动的死了。大家看见这一幕先是呆掉了，等到发觉她是真的死了时，镁光灯才拚命无情的闪亮起来。有人开始鼓掌，觉得三毛死对了地方，‘因为恰好给他们看得清清楚楚，’她又一向诚实，连死也不假装——。”看着看着自己先就怕了起来，要杀三毛有多方便，只要动动原子笔，她就死在自己面前。

那个老说真话的三毛的确是太真了，真到句句难以下笔，现在天马行空，反是自由自在了，是该杀死她的，还可以想一百种不同的方式。

有一天时间已经晚了，急着出门，电话却是一个又一个的来缠，这时候，我突然笑了，也不理对方是谁，就喊了起来：“告诉你一件事情，你要找三毛已经死啦！真的，昨天晚上死掉的，倒下去时还拖断了书桌台灯的电线呢！”有时真想发发疯，做出一些惊死自己的事情来，譬如说最喜欢在忍不住别人死缠的电话里，骂他一句“见你的鬼！”如果对方吓住了，不知彬彬有礼而又平易近人的三毛在说什么，可以再重复好几句：“我是说——见你的鬼，见你的鬼！见你的鬼！”奇怪的是到底有什么东西在绑住我，就连不见对方脸上表情的电话里，也只骗过那么一次人——说是三毛死掉啦。例如想说的那么一句简单的话“见你的鬼”便是敢也不敢讲。

三毛只是微笑又微笑罢了，看了讨厌得令自己又想杀掉她才叫痛快。

许多许多次，在一个半生不熟的宴会上，我被闷得不堪再活，只想发发痛，便突然说：“大家都来做小孩子好不好，偶尔做做小孩是舒服的事情。”全桌的人只是看我的黑衣，怪窘的陪笑着，好似在可怜我似的容忍着我的言语。

接着必然有那么一个谁，会说：“好啊！大家来做小孩子，三毛，你说要怎么做？”这一听，原来的好兴致全都不对劲了，反倒只是礼貌的答一句：“算啦！”以后我便一直微笑着直到宴会结束。

小孩子要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问得那么笨的人一定做不成小孩子。

对于这种问题的人，真也不知会有谁拿了大棒子在他身后追着喝打，打得累死也不会有什么用的，省省气力对他笑笑也够了，不必拈花。

原先上面的稿子是答应了谢材俊的，后来决定要去瘴里岛，就硬是赖了过去：“没办法，要去就是要去，那个地方这次不去可能死也不会去了，再说又不是一个人去，荷西的灵魂也是同去的。”赖稿拖上荷西去挡也是不讲理，谁来用这种理由疼惜你真是天晓得，别人早已忘了，你的心里仍是冰天雪地，还提这个人的名字自己讨不讨人嫌？三三们（按：意指文艺杂志《三三集刊》的同仁们）倒是给我赖了，没有一句话，只因为他们不要我活得太艰难。今天一直想再续前面的稿子，发觉又不想再写那些了，便是随手改了下来，如果连他们也不给人自由，那么我便不写也罢。写文章难道不懂章法吗，我只是想透一口气而已，做一次自由自在的人而不做三毛了。

跟三三几次来往，最怕的倒不是朱老师，怕的却是马三哥，明明自己比他大，看了他却老是想低头，讨厌他给人的这份压迫感。

那天看他一声不响的在搬书，自个儿出出进进，我便逃到后院去找桃花，还故意问着：“咦，结什么果子呀！什么时候给人采了吃呀！”当然没有忘了是马三哥一个人在做事，我只是看不见，来个不理不睬——你去苦好罗！

我看花还更自在呢。

等到马三哥一个人先吃饭要赶着出门，我又凑上桌，捞他盘里最大的虾子吃，唏哩哗啦只不过是吵吵闹闹，哪里真是为了吃呢。

跟三三，就是不肯讲什么大道理，去了放松心情，尽挑不合礼数的事情做，只想给他们闹得个披头散发，胡说八道，才肯觉得亲近，也不管自己这份真性情要叫别人怎么来反应才好。

在三三，说什么都是适当，又什么都是不当，我哪里肯在他们里面想得那么清楚。在这儿，一切随初心，初心便是正觉，不爱说人生大道理便是不说嘛！

要是有一天连三三人也跟我一本正经起来，那我便是不去也罢，一本正经的地方随处都是，又何必再加一个景美。

毕竟对那个地方，那些人，是有一份信赖的，不然也不会要哭便哭得个天崩地裂，要笑也给它笑得个云开月出，一切平常心，一切自然心。

跟三三，我是随缘，我不化缘。

其实叫三三就像没在叫谁，是不习惯叫什么整体的，我只认人的名字，一张一张脸分别在眼前掠过，不然想一个群体便没什么意思了。

天文说三毛于三三有若大观园中的妙玉，初听她那么说，倒没想到妙玉的茶杯是只分给谁用的，也没想她是不是槛外人，只是一下便跳接到妙玉的结局是被强盗掳去不知所终的——粗暴而残忍的下场，这倒是像我呢。

再回过头谈马三哥，但愿不看见你才叫开心，碰到马三哥总觉得他要人向他交代些什么，虽然他待我一向最是和气，可是我是欠了马三哥什么，见了便是不自在呢。就如宝玉怕去外书房那一样的心情。

刚刚原是又写完了另一篇要交稿，马三哥说：“你的草稿既然有两份不同的，不如都写出来了更好。”我说：“两篇完全不同的，一篇要杀三毛，另一篇是写三三。”他又说两篇都好，我这一混，就写了这第三篇，将一二都混在一起写，这份“放笔”也是只敢对三三任一次性。奇怪的是，不是材俊在编这一期的集刊吗？怎么电话里倒被马三哥给迫了稿，材俊我便是不怕他，见面就赖皮得很。

几次对三三人说，你们是散了的好，散了才是聚了，不散不知聚，聚多了反把“不散的聚”弄得明白了。说是说得那么清楚，有一次匆匆跑去景美，见不到人，心中又不是滋味，好似白去了似的有些怅然。

到底跟荷西是永远的聚了还是永远的散了？自己还是迷糊，还是一问便泪出，这两个字的真真假假自己就头一个没弄清楚过，又跟人家去乱说什么呢？那次在泰国海滩上被汽艇一拖，猛然像放风筝似的给送上了青天，身后系着降落伞，涨满了风，倒像是一面彩色的帆，这一飞飞到了海上，心中的泪滴得出血似的痛。死了之后，灵魂大概就是这种在飞的感觉吧？荷西，你看我也来了，我们一起再飞。

回忆到飞的时候，又好似独独看见三三里的阿丁也飞了上来，他平平的张开了双手，也是被一把美丽的降落伞托着，阿丁向我迎面飞过来，我抓不住他，却是兴奋的在大喊：“喂，来接一掌啊！”可是风是那么的紧，天空是那样的无边无涯，我们只来得及交换一个眼神，便飞掠过了，再也找不到阿丁的影子，他早已飞到那一个粉红色的天空里去了。

我又飞了一会儿，突然看见阿丁又飞回来了，就在我旁边跟着，还做势要扑上来跟我交掌，这一急我叫了起来：“别乱闯，当心绳子缠住了大家一起掉下去！”这一嚷阿丁闪了一下，又不见了，倒是吓出我一身汗来。

毕竟人是必须各自飞行的，交掌都不能够，彼此能看一眼已是一霎又是千年了。

最是怕提笔，笔下一斟酌，什么大道理都有了伏笔，什么也都成了放在格子里的东西。

天女散花时从不将花撒成“寿”字形，她只是东一朵，西一朵的掷，凡尘便是落花如雨，如我，就拾到过无数朵呢。

飞鸿雪泥，不过留下的是一些爪印，而我，是不常在雪泥里休息的，我所飞过的天空并没有留下痕迹。

这一次给三三写东西，认真是太放松了自己，马三哥说随我怎么写，这是他怕我不肯写哄我的方法，结果我便真真成了一枝无心柳，插也不必插了，顺手沾了些清水向你们洒过几滴，接得接不着这些水露便不是我的事情了。

## 归

亲爱的双亲：虽然旅行可以逃避一时，可是要来的仍是躲也躲不掉，回到迦纳利群岛已有一星期了。

在马德里时曾打电话给你们，因为婆婆不放心我用电话，所以是在姐姐家打的。请你们付电话费实是没有办法，婆家人怕我不付钱，所以不肯我打，只有请台北付款他们较安心。

电话中与毛毛及素珍说了很久的话，虽然你们不在家，可是也是安慰的，毛毛说台北一切都好，我亦放心些了。

抵达此地已是夜间，甘蒂和她的丈夫孩子都在，另外邮局局长夫妇也来了，就如几个月前我们回台时同样的那群朋友在接我。

因是在夜里，甘蒂坚持将我的衣箱搬到她家，不肯我独自回去。虽说如此，看见隔墙月光下自己房顶的红瓦，还是哽咽不能言语，情绪激动胃也绞痛起来，邮局局长便拉了我去他们家弹电风琴给我听，在他们的大玻璃窗边仍是不断的张望我那久别了的白屋。又开了香槟欢迎我的归来，一举杯，眼泪便狂泻下来，这么一搞只得下楼去打乒乓球，朋友们已是尽情尽意的在帮助我度过这最艰难的一刻，不好再不合作。吵吵闹闹已是深夜，当晚便睡在他们家，白天回自己的房子总是光明些。

清晨，克里斯多巴还在睡，我留下条子便回家去了。虽说家中几个月没人居住已是灰天灰地，可是邻居知道我要回来，院子已扫过了，外面的玻璃也替我清洗了，要打扫的只是房子里面。

旅途中不断的有家书寄回去，瑞士、意大利、奥国及西班牙都有信寄出，不知你们是否已收到？挂念得很。

经过一个星期的打扫，家又变得清洁而美丽。院中的草也割了，树长大了，野鸟仍在屋檐下筑巢，去年种的香菜也长了一大丛，甘蒂他们周末来时总是进来采的。花也开了几朵，圣诞红是枯死了。

回来第二天邮局开车拖下来一个大布口袋的信件，因我实在搬不动，所以他们送到家中来，大半是这几个月积下来的，难得镇上的朋友那么照顾和帮忙。

拆信拆了一个下午，回信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可能，太多太多了。

这几日已去法院申报遗产分割之事，因荷西没有遗嘱，公婆法律上当

得的部分并不是我们私下同意便成立，必须强迫去法院。法院说如果公婆放弃继承权，那么手续便快得多。事情已很清楚，便是这幢小房子也不再是我的，公婆再三叮咛要快快弄清，所以一来就开始申请文件，光是证明文件约要二十多张，尚得由西班牙南部公婆出生的地方开始办理，已托故乡的舅舅在申请，我个人的文件更是困难，因西属撒哈拉已不存在，文件证明不知要去哪里摸索。想到这些缓慢的公文旅行，真是不想活了。

答应姆妈三五个月内回台是不可能的事情，如说完全将此地的一切都丢掉不管亦是太孩子气，只有一步一步的来熬吧。

电话也去申请了，说是两个月之后便给装。过了那么多年没有电话的日子，回想起来仍是非常幸福，现在为了一己的安全而被迫改变生活的型态是无奈而感伤，不过我仍然可以不告诉外人电话号码，只打出去不给人打进来。

这几天来一直在对神说话，请求她给我勇气和智慧，帮我度过这最艰难的时刻。我想智慧是最重的，求得渴切的也是这个。

夜里常常惊醒，不知身在何处，等到想清楚是躲在黑暗里，完全孤独的一个人，而荷西是死了，明明是自己葬下他的，实在是死了，我的心便狂跳起来，跳得好似也将死去一般的慌乱。开灯坐起来看书，却又听见海潮与夜的声音，这么一来便是失眠到天亮无法再睡。

每天早晨大半是法院、警察局、市政府、社会福利局和房地产登记处这种地方弄文件，下午两点左右回海边，傍晚总有朋友们来探望我，不然便是在院子里除草，等到体力消耗得差不多了，夜间方才睡下，只要半夜不惊醒，日子总是好过些的。午夜梦回不只是文人笔下的形容，那种感觉真是尝怕了又挽回不了任何事情。

此地朋友仍是嫌太多，从来没有刻意去交朋友，可是他们不分国籍都来探望我，说的话虽是情真意切，而我却没有什麼感觉，触不到心的深处，反而觉得很累，只是人家老远的跑来也是一番爱心诚意，不能拒人千里之外，总是心存感激的。

旅途中，写的家信曾经一再的说，要离开此地另寻新的生活，可是回到了西班牙，一说西班牙话，我的想法又有了改变，太爱这个国家，也爱迦纳利群岛。虽说中国是血脉，西班牙是爱情，而非洲，在过去的六年来已是我的根，又要去什么地方找新的生活呢？这儿有我深爱的海洋，有荒野，有大风，撒哈拉就在对岸，荷西的坟在邻岛，小镇已是熟悉，大城五光十色，家里满满的书籍和盆景，虽是一个人，其实它仍是我的家。

台北是太好的地方，可是我的性情，热闹一时是可以应付下来，长久人来人往总是觉得身心皆疲，那么多的朋友亲人在台北疼我，不是宠坏了我吗？虽然知道自己是永远也宠不坏的，可是在台北那样的滚滚红尘里过日子总是太复杂了，目前最需要的还是恢复一个单纯而清朗的日子，荷西在过去六年来教给我的纯净是不该失去的。

爹爹，姆妈，我一时里不回到台北，对做父母的来说自是难过牵挂，其实人生的聚散本来在乎一念之间，不要说是活着分离，其实连死也不能隔绝彼此的爱，死只是进入另一层次的生活，如果这么想，聚散无常也是自然的现象，实在不需太过悲伤。

请相信上天的旨意，发生在这世界上的事情没有一样是出于偶然，终有一天这一切都会有一个解释。几个月来，思想得很多，对于生死之谜也大

致有了答案，这一切都蕴藏着因果缘分，更何况，只要知道荷西在那个世界安好，我便坦然感恩，一样可以继续的爱他如同生前一样。

我们来到这个生命和躯体里必然是有使命的，越是艰难的事情便越当去超越它，命运并不是个荒谬的玩笑，虽然有一度确是那么想过。

偏偏喜欢再一度投入生命，看看生的韧力有多么的强大而深奥。当然，这一切的坚强不是出于我自己，而是上天赋予我们的能力，如果不好好的去善用它不是可惜了这一番美意。

姆妈的来信是前天收到的。姆妈，请你信任我，绝对不要以为我在受苦，个人的遭遇、命运的多舛都使我被迫成熟，这一切的代价都当是日后活下去的力量。再说，世上有那么多的苦难，我的这些挫折又算得了什么呢？五于心中的落落寡欢，那已是没有办法的创伤，也不去多想它了。

健康情形非常好，甘蒂他们周末总是来的，昨天在他们家吃饭，过几日甘蒂教书的那一班小学生要我去讲话，我想还是去上一课，有时甘蒂身体不适也讲好了由我去代课。

许多你们去年在此认识的朋友来看我，尼柯拉斯下月与凯蒂回瑞士去结婚。记不记得，就是我有一篇文章中写的，坐轮椅而太太生肝病去世的那个先生，他又要结婚了，约我同去参加婚礼，我才从瑞士回来实是不打算再去了。

还有许许多多朋友来看我，也讲不清楚，怎么有那么多人不怕烦的来，实是不明白。

现在再次展读姆妈的来信，使我又一度泪出，姆妈，我的牵挂是因为你们对我的牵挂而来，其实每一个孩子都有自己的福分，你们的四个孩子中看上去只有我一个好似孑然一身，举目无亲，可是只要我本身不觉得辛酸，便不需对我同情，当然在你们的心中不会是同样的想法，因为我是来自你们的骨肉，不疼惜我也办不到。

如说我的心从此已没有创伤和苦痛，那便是说谎了，可是这并不代表我失去了生活的能力和信心，而今孩子是站在自己的脚上。爹爹、姆妈，实在不知如何安慰你们，如果这样说仍是不能使你们安心，那么我变卖一切回台也是肯的，只是在台又要被人视为三毛，实在是烦的事情。

说了那么多道理，笔下也呆笨起来了，还是不再写这些了。

前天中午因为去南部的高速公路建好了，临时一高兴便去跑了一百多公里，车子性能好，路面丝一样的平滑，远山在阳光下居然是蓝紫色的，驾驶盘稳稳的握在手里，那种快速的飞驰真是无与伦比的美好，心中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掺在一起，真恨不得那样开到老死，虽是一个人，可是仍是好的。

也泡了咸蛋，不太会做，是此次在维也纳曼嫂教我的。这种东西吃起来最方便，只是不知要多久才能咸。

这个家照样有许多事做，仍然充满着过去的温馨和欢乐的回忆，荷西的感觉一日强大一日，想起他仍是幸福的。我仍是个富足的人。

甘蒂有一条新狗，平日叫我喂食，周末他们来了才自己喂。甘蒂说，我吃剩的食物便给狗吃，狗那么大一一条，当然是以它为主，平日煮了一大锅通心粉加碎肉，与狗一同吃。台北的山珍海味却是不想念，能吃饭已很满足了，再说一个人吃饭也实在不是滋味。

海滩风很大，有海鸥在哀鸣，去了两次海边散步，没有见到一个邻居。海是那么的雄壮而美丽，对它，没有怨也没有恨，一样的爱之入骨。

附近的番茄田也收获了，篱笆拆掉了，青椒也收成了，田主让我们去采剩下的果实，只因为一个人吃不了，便没有去。往日总是跟荷西在田里一袋一袋的拾，做成番茄酱吃上半年也吃不完。洛丽，那个电信局送电报的彼得的太太倒是给我送来了袋大青椒。这时候的黄昏大家都在田里玩。你们认识的路易斯，去年在他们家喝茶的那个智利朋友，一直要我去看他的律师，叫我跟保险公司打官司。其实我是打定主意不去为这笔人寿保险争公理，虽然公司不赔偿是不合理的，可是为了这笔也不会富也不会穷的金钱一再的上法院实是不智，因为付出的精神代价必然比获得的金钱多太多，再说要我一再的述说荷西出事经过仍是太残忍。让快乐的回忆留住，最最惊骇伤痛的应该不再去想它，钱固然是重要，可是这种钱尚要去争便不要也罢。

下月初乘机去拉芭玛岛，明知那儿只是荷西的躯体，他并不在那儿，可是不忍坟地荒芜，还是去整理一下才好安心。

去了住拉蒙那位你们认识的医生家，约两三天便回来。

去年在海中找到荷西尸体的男人没有留下地址，只知住在岛的北部。这事我一直耿耿于怀，此次想去他的乡村打听，是要跪下谢他的。另外想打一条金链条给他，也是我的一点心意，这种恩情一生无法回报，希望能找到此人才好。知道家人不喜写信却爱收信，十三年来家信没有断过，以后一样每周一封。爹爹，姆妈，你们忙，只要写几个字来给我看看便安心了，不必费时给我长信。

离此才几个月，洛丽在等第二个小孩的出生，三个朋友死了，尼柯拉斯下月再婚，孀居的甘蒂的弟妇也已再婚两个月了，达尼埃在瑞士断了腿，海蒂全家已回美国去，胖太太的房子卖了，另一对朋友分居，瑞典朋友梅尔已去非洲大陆长住，拉斯刚从泰国回来，琼却搬去了新加坡。世界真是美丽，变化无常，有欢喜有悲哀，有笑有泪，而我也这是其中的一个，这份投入有多么的好。

中国虽在千山万水之外，可是我们共的是同样的星辰和月亮，爹爹，姆妈，非洲实在并不远啊。

谢谢姐姐、宾宾、毛毛在父母身边，替我尽了一份子女的孝心，更谢谢弟妹春霞和素珍这样的好媳妇。想到我们一团和气的大家庭，仍是有些泪湿。多么的想念你们，还有那辆装得下全家大小快十五人的中型汽车，还有往淡水的路，全家深夜去碧潭划船的月夜……。

可是我暂时是不回来了，留在这个荒美的海边必然有我的理由和依恋，安静的日子也是美丽的。等到有一天觉得不想再孤独了，便是离开吧。

等你们的来信，请全家人为我珍重，在我的心里，你们仍是我的泉源和力量啊。

祝安康女儿 E c h o 上六月三日一九八 年

## 梦里梦外

——《迷航之一》我不很明白，为什么特别是在现在，在窗帘已经垂下，而门已紧紧闭好的深夜，会想再去记述一个已经逝去的梦。

也问过自己，此刻海潮回响，树枝拍窗，大风凄厉刮过天空，远处野

狗嗅月，屋内钟声滴答。这些，又一些夜的声音应该是睡眠中的事情，而我，为什么却这样的清醒着在聆听，在等待着一些白日不会来的什么。

便是在这微寒的夜，我又披着那件老披肩，怔怔的坐在摇椅上，对着一盏孤灯出神。

便是又想起那个梦来了，而我醒着，醒在漆黑的夜里。这不是唯一纠缠了我好多年的梦，可是我想写下来的，在今夜却只有这一个呢。

我仿佛又突然置身在那座空旷的大厦里，我一在那儿，惊惶的感觉便无可名状的淹了上来，没有什么东西害我，可是那无边无际的惧怕，却是渗透到皮肤里，几乎彻骨。我并不是一个人，四周围着我的是一群影子似的亲人，知道他们爱我，我却仍是说不出的不安，我感觉到他们，可是看不清谁是谁，其中没有荷西，因为没有他在的感觉。

好似不能与四周的人交谈，我们没有语言，我们只是彼此紧靠着，等着那最后的一刻。

我知道，是要送我走，我们在无名的恐惧里等着别离。我抬头看，看见半空中悬空挂着一个扩音器，我看见它，便有另一个思想像密码似的传达过来——你要上路了。

我懂了，可是没有听见声音，一切都是完全安静的，这份死寂更使我惊醒。

没有人推我，我却被一股巨大的力量迫着向前走。——前面是空的。

我怕极了，不能叫喊，步子停不下来，可是每一步踩都是空的！

我拚命向四周张望着，寻找绕着我的亲人。发觉他们却是如影子似的向后退，飘着在远离，慢慢的飘着。

那时我更张惶失措了，我一直在问着那巨大无比的“空”——我的箱子呢，我的机票呢，我的钱呢？要去什么地方，要去什么地方嘛！

亲人已经远了，他们的脸是平平的一片，没有五官，一片片白镑镑的脸。

有声音悄悄的对我说，不是声音，又是一阵密码似的思想传过来——走的只有你。

还是管不住自己的步伐，觉着冷，空气稀薄起来了，镑镑的浓雾也来了，我喊不出来，可是在无声的喊——不要！不要！

然后雾消失不见了，我突然面对着一个银灰色的通道，通道的尽头，是一个弧形的洞，总是弧形的。

我被吸了进去。

接着，我发觉自己孤伶伶的在一个火车站的门口，一眨眼，我已进去了，站在月台上，那儿挂着明显的阿拉伯字——六号。

那是一个欧洲式的老车站，完全陌生的。

四周有铁轨，隔着我的月台，又有月台，火车在进站，有人上车下车。

在我的身边，是三个穿着草绿色制服的兵，肩上缀着长长的小红牌子。其中有一个在抽烟，我一看他们，他们便停止了交谈，专注的望着我，彼此静静的对峙着。

又是觉着冷，没有行李，不知要去哪里，也不知置身何处。

视线里是个热闹的车站，可是总也听不见声音。又是那股抑郁的力量压了上来，要我上车去，我非常怕，顺从的踏上了停着的列车，一点也不敢挣扎。

——时候到了，要送人走。

我又惊骇的从高处看见自己，挂在火车踏板的把手上，穿着一件白衣服，蓝长裤，头发乱飞着，好似在找什么人。我甚而与另一个自己对望着，看进了自己的眼睛里去。

接着我又跌回到躯体里，那时，火车也慢慢的开动了。

我看见一个红衣女子向我跑过来，她一直向我挥手，我看到了她，便突然叫了起来——救命！救命！

已是喊得声嘶力竭了，她却像是听不见似的，只是笑吟吟的站住了，一任火车将我载走。

“天啊！”我急得要哭了出来，仍是期望这个没有见过的女子能救我。

这时，她却清清楚楚的对我讲了一句中文。

她听不见我，我却清晰的听见了她，讲的是中文。整个情景中，只听见她清脆的声音，明明是中文的，而我的日常生活中是不用中文的啊！

风吹得紧了，我飘浮起来，我紧紧的抱住车厢外的扶手，从玻璃窗里望去，那三个兵指着我在笑。

他们脸上笑得那么厉害，可是又听不见声音。

接着我被快速的带进了一个幽暗的隧道，我还挂在车厢外飘着，我便醒了过来。

是的，我记得第一次这个噩梦来的时候，我尚在丹娜丽芙岛，醒来我躺在黑暗中，在彻骨的空虚及恐惧里汗出如雨。

以后这个梦便常常回来，它常来叫我去看那个弧形的银灰色的洞，常来逼我上火车，走的时候，总是同样的红衣女子在含笑挥手。

梦，不停的来纠缠着我，好似怕我忘了它一般的不放心。

去年，我在拉芭玛岛，这个梦来得更紧急，交杂着其它更凶恶的信息。

夜复一夜，我跌落在同样的梦里不得脱身。在同时，又有其它的碎片的梦挤了进来。

有一次，梦告诉我：要送我两副棺材。

我知道，要有大祸临头了。

然后，一个阳光普照的秋日，荷西突然一去不返。我们死了，不是在梦中。

我的朋友，在夜这么黑，风如此紧的深夜，我为什么对你说起上面的事情来呢？我但愿你永远也不知道，一颗心被剧烈的悲苦所蹂躏时是什么样的情形，也但愿天下人永远不要懂得，血雨似的泪水又是什么样的滋味。

我为什么又提起这些事情了呢，还是让我换一个题材，告诉你我的旅行吧。

是的，我结果是回到了我的故乡去，梦走了，我回台湾。春天，我去了东南亚，香港，又绕回到台湾。

然后，有一天，时间到了，我在桃园机场，再度离开家人，开始另一段长长的旅程。

快要登机的时候，父亲不放心的又叮咛了我一句：确定自己带的现款没有超过规定吗？你的钱太杂了，又是马克，又是西币，又是美金和港纸。

我坐在亲人围绕的椅子上开始再数一遍我的钱，然后将它们卷成一卷，胡乱塞在裙子口袋里去。

就在那个时候，似曾相识的感觉突然如同潮水似的渗了上来，悄悄的

带我回到了那个梦魇里去。有什么东西，细细凉凉的爬上了我的皮肤。

我开始怕了起来，不敢多看父母一眼，我很快地进了出境室，甚而没有回头。我怕看见亲人面貌模糊，因为我已被梦捉了过去，是真真实实的踏进梦里去了。梦里他们的脸没有五官。

我进去了，在里面的候机室里喝着柠檬茶，我又清醒了，什么也不再感觉。

然后长长的通道来了，然后别人都放了手。只有我一个人在大步的走着，只有我一个人，因为别人是不走了——只有你，只有你，只有你……。

我的朋友，不要觉得奇怪，那只是一霎的感觉，一霎间梦与现实的联想而引起的回忆而已，哪有什么梦境成真的事情呢？过了几天，我在香港上机，飞过昆明的上空，飞过千山万水，迎着朝阳，瑞士在等着我，正如我去时一样。日内瓦是法语区，洛桑也是。

以往我总是走苏黎世那一站，同样的国家，因为它是德语区，在心理上便很不同了。

常常一个人旅行，这次却是不同，有人接，有人送，一直被照顾得周全。

我的女友熟练的开着车子，从机场载着我向洛桑的城内开去。

当洛桑的火车站在黎明微寒的阳光下，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却是迷惑得几乎连惊骇也不会了——这个地方我来过的，那个梦中的车站啊！

我怎么了，是不是死了？不然为什么这个车站跑了出来，我必是死的吧！

我悄悄的环视着车中的人，女友谈笑风生，对着街景指指点点。

我又回头去看车站，它没有消失，仍是在那儿站着。

那么我不是做梦了，我摸摸椅垫，冷冷滑滑的，开着车窗，空气中有宁静的花香飘进来。这不是在梦中。

我几乎忍不住想问问女友，是不是，是不是洛桑车站的六号月台由大门进去，下楼梯，左转经过通道，再左转上楼梯，便是那儿？是不是入口处正面有一个小小的书报摊？是不是月台上挂着阿拉伯字？是不是卖票的窗口在右边，询问台在左边？还有一个换钱币的地方也在那儿，是不是？我结果什么也没有说，到了洛桑郊外的女友家里，我很快地去躺了下来。

这样的故事，在长途旅行后跟人讲出来，别人一定当我是太累了，快累病了的人才会有有的想象吧。

几天后，我去了意大利。

当我从翡冷翠又回到瑞士洛桑的女友家时，仍是难忘那个车站的事情。

当女友告诉我，我们要去车站接几个朋友时，我迟疑了一下，仍是很矛盾的跟去了。

我要印证一些事情，在我印证之前，其实已很了然了。因为那不是似曾相识的感觉，那个车站，虽然今生第一次醒着进去，可是梦中所见，都得到了解释，是它，不会再有二个可能了，我真的去了，看了，也完全确定了这件事。

我的朋友，为什么我说着说着又回到梦里去了呢？你知道我下一站是维也纳，我坐飞机去奥国，行程里没有坐火车的安排，那么你为什么害怕了呢？你是怕我真的坐上那节火车吧！没有，我的计划里没有火车呢。

在瑞士法语区，除了我的女友一家之外，我没有相识的人，可是在德

语区，却有好几家朋友已有多年的交往了。

对于别的人，我并不想念，住在哀庭根的拉赫一家却是如同我的亲人似的。既然已在瑞士了，总忍不住想与她通一次电话。

电话接通了。歌妮，拉赫十九岁的女儿听说是我，便尖叫了起来：“快来，妈妈，是E c h o，真的，在洛桑。”拉赫抢过话筒来，不知又对谁在唤：“是E c h o，回来了，你去听分机。”“一定要来住，不让你走的，我去接你。”拉赫在电话中急促的说。

“下一站是去维也纳哥哥处呢！不来了，电话里讲讲就好！”我慢慢的说。

“不行！不看见你不放心，要来。”她坚持着。我在这边沉默不语。

“你说，什么时候来，这星期六好吗？”“真的只想讲讲电话，不见面比较好。”达尼埃也在这儿，叫他跟你讲。”我并不知道达尼埃也在拉赫家，他是我们迦纳利群岛上邻居的孩子，回瑞士来念书已有两年了。他现在是歌妮的男朋友。

“喂！小姐姐地——”一句慢吞吞的西班牙文传过来，我的胃马上闪电似的绞痛起来了。

“达尼埃——”我几乎哽咽不能言语。

“来嘛！”他轻轻的说。

“好！”“不要哭，E c h o，我们去接你，答应了？”“答应了。”“德莱沙现在在洛桑，要不要她的电话，你们见见面。”又问我。

“不要，不想见太多人。”“大家都想你，你来，乌苏拉和米克尔我去通知，还有希伯尔，都来这儿等你。”“不要！真的，达尼埃，体恤我一点，不想见人，不想说话，拜托你！”“星期六来好不好？再来电话，听清楚了，我们来接。”“好！再见！”“喂！”“什么？”“安德列阿说，先在电话里拥抱你，欢迎你回来。”“好，我也一样，跟他说，还有奥托。”“不能赖哦！一定来的哦！”“好，再见！”挂断了电话，告诉女友一家，我要去哀庭根住几日。“你堂哥不是在维也纳等吗？要不要打电话通知改期？”女友细心的问。

“哥哥根本不知道我要去，在台北时太忙太乱了，没有写信呢！”想想也是很荒唐，也只有我做得出这样的事情。准备自己到了维也纳才拉了箱子去哥哥家按铃呢！十三年未见面，去了也不早安排。

“怎么去哀庭根？”女友问。

“他们开车来接。”“一来一回要六小时呢，天气又不太好。”“他们自己要来嘛！”我说。

女友沉吟了一下：“坐火车去好罗！到巴塞尔，他们去那边接只要十五分钟。”“火车吗？”我慢吞吞的答了一句。

“每个钟头都有的，好方便，省得麻烦人家开车。”女友又俐落的说。

“他们要开车来呢！说——好几年没来洛桑了，也算一趟远足。”——我不要火车。

“火车又快又舒服，去坐嘛！”又是愉快的在劝我。“也好！”迟迟疑疑的才答了一句。

要别人远路开车来接，亦是不通人情的，拉赫那边是体恤我，我也当体恤她才是。再说，那几天总又下着毛毛雨。“这么样好了，我星期六坐火车去，上了车你便打电话过去那边，叫他们去巴塞尔等我，跟歌妮讲，她懂法文。”我说。

——可是我实在不要去上火车，我怕那个梦的重演。

要离开洛桑那日的早晨，我先起床，捧着一杯热茶，把脸对着杯口，让热气腾腾的漫在脸上。

女友下楼来，又像对我说，又似自言自语：“你！今天就穿这身红的。”我突然想起我的梦来，怔怔地望着她出神。

午间四点那班车实在有些匆促，女友替我寄箱子，对我喊着：“快！你先去，六号月台。”我知道是那里，我知道怎么去，这不过是另外一次上车，重复过太多次的事情了。

我冲上车，丢下小手提袋，又跑到火车踏板边去，这时我的女友也朝我飞奔而来了。

“你的行李票！”她一面跑一面递上票来。这时，火车已缓缓的开动了。

我挂在车厢外，定定的望着那袭灰色车站中鲜明的红衣——梦中的人，原来是她。

风来了，速度来了，梦也来了。

女友跟着车子跑了几步，然后站定了，在那儿挥手又挥手。

这时，她突然笑吟吟的喊了一句话：“再见了！要乖乖的呀！”我就是等她这句话，一旦她说了出来，仍是惊悸。

心里一阵哀愁漫了出来，喉间什么东西升上来卡住了。

难道人间一切悲欢离合，生死兴衰，在冥冥中早已有了定数吗？这是我的旅程中的最后一次听中文，以后大概不会再说中文了。

我的朋友，你看见我一步一步走入自己的梦中去，你能相信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吗？这不过又是一次心灵与心灵投契和感应，才令我的女友说出梦中对我的叮咛来。事实上这只是巧合罢了，与那个去年大西洋小岛上的梦又有什么真的关连呢？车厢内很安静，我选的位子靠在右边单人座，过道左边坐着一对夫妇模样的中年人，后面几排有一个穿风衣的男人闭着眼睛在养神。便再没有什么人了。

查票员来了，我顺口问他：“请问去巴塞尔要多久？”“两小时三十三分。”他用法语回答我。

“我不说法语呢！”我说的却是一句法语。

“两小时三十三分。”他仍然固执地再重复了一遍法语。

我拿出唯一带着的一本中文书来看。火车飞驰，什么都被抛在身后了。

山河岁月，绵绵的来，匆匆的去。什么？什么人在赶路？不会是我。我的路，在去年的梦里，已被指定是这一条了，我只是顺着路在带着我远去罢了。

列车停了一站又一站，左边那对夫妇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

有人上车，有人下车，好似只有我，是驶向终站唯一的乘客。

身后有几个人走过来，大声的说笑着，他们经过我的身边，突然不笑了，只是盯住我看。

梦幻中的三个兵，正目光灼灼的看着我，草绿色的制服，肩上缀着小红旗子。

看我眼熟吗？其实我们早已见过面了。

我对他们微微的笑了一笑，不怀好意的笑着。心里却浮上了一种奇异虚空的感觉来。

窗外流过一片陌生的风景，这里是蜂蜜、牛奶、巧克力糖、花朵还有湖水的故乡。大地挣扎的景象在这儿是看不见的，我反倒觉得陌生起来。

难道在我的一生里，熟悉过怎么样的风景吗？没有，其实什么也没有熟悉过，因为在这劳劳尘梦里，一向行色匆匆。我怔怔的望着窗外，一任铁轨将我带到天边。

洛桑是一个重要的起站，从那儿开始，我已是完完全全地一个人了，茫茫天涯路，便是永远一个人了。我是那么的疲倦，但愿永远睡下去不再醒来。

车厢内是空寂无人了，我贴在玻璃窗上看雨丝，眼睛睁得大大的，不能休息。

好似有什么人又在向我传达着梦中的密码，有思想叹息似的传进我的心里，有什么人在对我悄悄耳语，那么细微，那么缓慢的在对我说——苦海无边……我听得那么真切，再要听，已没有声息了。

“知道了！”我也在心里轻轻的回答着，那么小心翼翼的私语着，你好在交换着一个不是属于这个尘世的秘密。

懂了，真的懂了。

这一明白过来，结在心中的冰天雪地顿时化作漫天杏花烟雨，寂寂、静静、茫茫地落了下来。

然而，春寒依旧料峭啊！

我的泪，什么时候竟悄悄的流了满脸。

懂了，也醒了。

醒来，我正坐在梦中的火车上，那节早已踏上了了的火车。

## 不飞的天使

——迷航之二往巴塞尔的旅程好似永远没有尽头。火车每停一个小站，我从恍惚的睡梦中惊醒，站上挂着的总是一个陌生的名字。

藏身在这飞驰的巨兽里使我觉得舒适而安全，但愿我的旅程在这单调的节奏里永远晃过去直到老死。

对于去拉赫家做客的事情实在是很后悔的，这使我非常不快乐。要是他们家是一座有着树林围绕的古堡，每天晚餐时彼此才见一次面，那么我的情况将会舒坦得多了。与人相处无论怎么感情好，如果不是家人的亲属关系，总是使我有些紧张而不自在。

窗外一片朦胧，雨丝横横的流散着。我呵着白气，在玻璃上划着各样的图画玩。

车子又停了一个小镇，我几乎想站起来，从那儿下车，淋着寒冷的雨走出那个地方，然后什么也不计划，直走到自己消失。

火车一站又一站的穿过原野，春天的绿，在细雨中竟也显得如此寂寞。其实还不太晚，还有希望在下一次停车的时候走出去，还来得及丢掉自己，在这个陌生的国度里做一个永远逃亡的士兵。

然而，我什么也没有做，更别说下车了，这只是一霎间的想法罢了。

我又闭上眼睛，第一次因为心境的凄苦觉得孤单。

当火车驶入巴塞尔车站时，一阵袭上来的抑郁和沮丧几乎使我不能举步，那边月台上三个正在张望的身影却开始狂喊着我的名字，没命的挥着手

向我这节车厢奔来。

对的，那是我的朋友们在唤我，那是我的名字，我在人世的记号。他们叫魂似的拉我回来又是为了什么？我叹一口气，拿起自己的小提包，便也含笑往他们迎上去。

“哎呀，E c h o！”歌妮抢先扑了上来。

我微笑的接过她，倦倦的笑。

在歌妮身后，她的男朋友，我们在迦纳利群岛邻居的孩子达尼埃也撑着拐杖一步一跳的赶了上来。

我揉揉达尼埃的那一头乱发慢慢的说：“又长高了，都比我高一个头了。”说完我踮起脚来在他面颊上亲了一下。

这个男孩定定的看着我，突然眼眶一红，把拐杖往歌妮身上一推，双手紧紧环住我，什么也不说，竟是大滴大滴的流下泪来。

“不要哭！”我抱住达尼埃，也亲了他一下。

“哥妮！你来扶他。”我将达尼埃交给在一边用手帕蒙住眼睛的小姑娘。

这时我自己也有些泪湿，匆匆走向歌妮的哥哥安德列阿，他举过一只手来绕住我的肩，低头亲吻我。

“累不累？”轻轻的问。

“累！”我也不看他，只是拿手擦眼睛。

“你怎么也白白的了？”我敲敲他的左手石膏。

“断了！最后一次滑雪弄的，肋骨也缠上了呢？”“你们约好的呀！达尼埃伤腿你就断手？”我们四个人都紧张，都想掩饰埋藏在心底深处的惊骇和疼痛，而时间才过去不久，我们没法装作习惯。在我们中间，那个亲爱的人已经死了。

“走吧！”我打破了沉默笑着喊起来。

我的步子一向跨得大，达尼埃跟歌妮落在后面了，只安德列阿拉着我的小行李袋跟在我旁边。

下楼梯时，达尼埃发狠猛跳了几步，拿起拐杖来敲我的头：“走慢点，喂！”“死小孩！”我回过头去改用西班牙文骂起他来。

这句话脱口而出，往日情怀好似出闸的河水般淹没了我们，气氛马上不再僵硬了，达尼埃又用手杖去打安德列阿的痛手，大家开始神经质的乱笑，推来挤去，一时里不知为什么那么开心，于是我们发了狂，在人群里没命的追逐奔跑起来。

我一直冲到安德列阿的小乌龟车旁才住了脚，趴在车盖上喘气。

“噢！你们怎么来的？”我压着胸口仍是笑个不停。

歌妮不开车，达尼埃还差一年拿执照，安德列阿只有一只手。

“你别管，上车好罗！”“喂！让我来开！让我来开嘛！”我披头散发的吵，推开安德列阿，硬要挤进驾驶座去。

“你又不识路。”“识的！识的！我要开嘛！”安德列阿将我用力往后座一推，我再要跟他去抢他已经坐在前面了。

“去莱茵河，不要先回家，拜托啦！”我说。

安德列阿从后视镜里看我一眼，当真把方向盘用力一扭，单手开车的。

“不行！妈妈在等呀！”歌妮叫了起来。

“去嘛！去嘛！我要看莱茵河！”“又不是没看过，等几天再去好罗！”达尼埃说。“可是我没有等什么几天了，我会死掉的！”我又喊着。

“别发疯啦！胡说八道的。”达尼埃在前座说。

我拿袖子捂住眼睛，仰在车垫上假装睡觉，一手将梳子递给歌妮：“替我梳头，拜托！”我觉着歌妮打散了我已经毛开了的粗辫子，细细的在刷我的头发。

有一年，达尼埃的母亲在迦纳利群岛死了，我们都在他家里帮忙照顾他坐轮椅的父亲。

拉赫全家过几日也去了群岛，我也是躺在沙发上，歌妮在一旁一遍又一遍的替我梳头，一面压低了声音讲话，那时候她才几岁？十六岁？“有一件事情——”我呻吟了一声。

“什么？”“我们忘了去提我的大箱子了！”说完我格格的笑起来。“怎么不早讲嘛！”安德列阿喊了起来。

“管它呢！”我说。

“你先穿我的衣服好罗！明天再去领。”歌妮说。“丢掉好啦！”我愉快的说。

“丢掉？丢掉？”达尼埃不以为然的叫起来。

“什么了不起，什么东西跟你一辈子哦！”说完我又笑了起来。

哀庭根到了，车子穿过如画的小镇。一座座爬满了鲜花的房子极有风味的扑进眼里。欧洲虽然有些沉闷，可是不能否认它仍有感人古老的光辉。

我们穿过小镇又往郊外开去。夕阳晚风里，一幢瑞士小木屋美梦似的透着黄黄的灯光迎接我们回家。楼下厨房的窗口，一幅红白小方格的窗帘正在飘上飘下。

这哪里只是一幢普通人家的房子呢！这是天使住的地方吧！它散发着的宁静和温馨使我如此似曾相识，我自己的家，也是这样的气氛呢！

我慢慢的下了车，站在那棵老苹果树下，又是迟疑，不愿举步。

拉赫，我亲爱的朋友，正扶着外楼梯轻快的赶了过来。“拉赫！”我拨开重重的暮色向她跑去。

“哦！E c h o！我真快乐！”拉赫紧紧的抱住我，她的身上有淡淡的花香。

“拉赫！我很累！我全身什么地方都累。”说着我突然哭了起来。

这一路旅行从来没有在人面前流泪的，为什么在拉赫的手臂里突然真情流露，为什么在她的凝视下使我泪如泉涌？“好了！好了！回来就好！看见你就放心了，谢谢上天！”“行李忘在车站了！”我用袖子擦脸，拉赫连忙把自己抹泪的手帕递给我。

“行李忘了什么要紧！来！进来！来把过去几个月在中国的生活细细的讲给我听！”我永远也不能抗拒拉赫那副慈爱又善良的神气，她看着我的表情是那么了解又那么悲恻，她清洁朴实的衣着，柔和的语气，都是安定我的力量，在她的脸上，一种天使般的光辉静静的光照着我。

“我原是不不要来的！”我说。

“不是来，你是回家了！如果去年不是你去了中国，我们也是赶着要去接你回来同住的。”拉赫拉着我进屋，拍松了沙发的大靠垫，要我躺下，又给我开了一盏落地灯，然后她去厨房弄茶了。

我置身在这么温馨的家庭气氛里，四周散落有致的堆着一大叠舒适的暗花椅垫，古老的木家具散发着清洁而又殷实的气息，雪亮的玻璃窗垂挂着白色荷叶边的纱帘，绿色的盆景错落的吊着，餐桌早已放好了，低低的灯光

下，一盘素雅的野花夹着未点的蜡烛等我们上桌。

靠近我的书架上放着几个相框，其中有一张是荷西与我合影，衬着获伊笛火山的落日，两个人站在那么高的岩石上好似要乘风飞去。

我伸手去摸摸那张两年前的照片，发觉安德列阿正在转角的橡木楼梯边托着下巴望着我。

“小姐姐，我的客房给你睡。”达尼埃早先是住在西班牙的瑞士孩子，跟我讲话便是德文和西文夹着来的。“你在这里住多久？”我喊过去。

“住到腿好！你呢？”他又叫过来，是在楼梯边的客房里。“我马上就走的呢？”“不可以马上走的，刚刚来怎么就计划走呢！”拉赫搬着托盘进来说，她叹了口气，在我对面坐下来沏茶，有些怔怔的凝望着我。

自己也弄不清楚到底是这家人孩子的朋友还是父母的朋友，我的情感对两代都那么真诚而自然，虽然表面上看去我们很不相同，其实在内心的某些特质上我们实是十分相近的。虽是春寒料峭，可是通阳台的落地窗在夜里却是敞开的，冷得很舒服。歌妮在二楼的木阳台上放音乐。

“爸爸回来了！”歌妮喊起来。

本是脱了靴子躺在沙发上的，听说奥托回来了，便穿着毛袜子往门外走去。

夜色浓了，只听见我一个人的声音在树与树之间穿梭着：“奥帝，我来了！是我呀！”我从不唤他奥托，我是顺着拉赫的唤法叫他奥帝的。奥帝匆匆忙忙穿过庭园，黑暗中步子是那么稳又那么重，他的西装拿在手里，领带已经解松了。

我开了门灯，跑下石阶，投入那个已过中年而依旧风采迷人的奥帝手臂里去，他棕色的胡子给人这样安全的欢愉。“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奥帝只重复这一句话，好似我一向是住在他家里的一样。

拉赫是贤慧而从容的好主妇，美丽的餐桌在她魔术般的手法下，这么丰丰富富的变出来。外面又开始下着小雨，夜却是如此的温暖亲切。

“唉！”奥帝满足的叹了口气，擦擦两手，在灯下微笑。“好！Echo来了，达尼埃也在，我们总算齐了。”他举起酒杯来与我轻轻碰杯。

拉赫有些心不在焉，忡忡的只是望着我出神。

“来！替你切肉。”我拿过与我并肩坐着的安德列阿的盘子来。

“你就服侍他一个人。”达尼埃在对面说。

“他没有手拿刀子，你有拐杖走路呢！”达尼埃仍是羡慕地摇摇他那一头鬃毛狗似的乱发。我们开始吃冰淇淋的时候，安德列阿推开椅子站了起来。

“我去城里跳舞。”他说。

我们停住等他走，他竟也不走，站在那儿等什么似的。灯光下看他，实在是一个健康俊美的好孩子。

“你怎么不走？”歌妮问他，又笑了起来。

“有谁要一起去？”他有些窘迫的说，在他这个年纪这样开口请人已很难得了。

“我们不去，要说话呢！”我笑着说。

“那我一个人去啦！”他粗声粗气的说，又看了我一眼，重重的拉上门走了。

我压低声音问拉赫：“安德列阿几岁了？”“大罗！今年开始做事了。”

“不搬出去？像一般年轻人的风气？”“不肯走呢！”拉赫笑着说。

如果我是这家的孩子，除非去外国，大概也是舍不得离开的吧！

“以前看他们都是小孩子，你看现在歌妮和达尼埃——”我笑着对拉赫说，那两个孩子你一口我一口的在分冰淇淋呢！”再过五年我跟歌妮结婚。”达尼埃大声说。

“你快快出来赚钱才好，歌妮已经比你快了！”我说。“孩子们长得快！”拉赫有些感喟，若有所思的凝望着这一对孩子。

“怎么样？生个火吧？”奥帝问我们。

其实这个家里是装了暖气的，可是大家仍是要个壁炉，我住在四季如春的迦纳利群岛，对这种设备最是欢喜。

对着炉火，我躺在地上，拉赫坐在摇椅里织着毛线，奥帝伸手来拍拍我，我知道他要讲大道理了，一下子不自在起来。

“E c h o，过去的已经过去了，不好再痛苦下去。”被他这么碰到了痛处，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拿起垫子来压住脸。

“迦纳利群岛不该再住了，倒是想问问你，想不想来瑞士？”“不想。”“你还年轻，那个海边触景伤情，一辈子不可以就此埋下去，要有勇气追求新的生活——”“明天就走，去维也纳。”我轻轻的说。

“箱子还在车站，明天走得了吗？”“火车站领出来就去飞机场。”“票划了没有？”我摇摇头。

“不要急，今天先睡觉，休息几天再计划好了。”拉赫说。“西伯尔还要来看你呢！”达尼埃赶快说。

“谁叫你告诉他的？”我叹了口气。

“我什么？乌苏拉、米克、凯蒂和阿尔玛他们全都没说呢！”达尼埃冤枉的叫了起来。

“谁也不想见，我死了！”我拿垫子又蒙住脸。“E c h o要是你知道，去年这儿多少朋友为你们痛哭，你就不会躲着不肯见他们了。”拉赫说着便又拿手帕擦眼角。“拉赫，我这里死了，这里，你看不见吗？”我敲敲胸口又叹了口气，眼泪不干的流个不停。

“要不要喝杯酒？嗯！陪奥帝喝一杯白兰地。”奥帝慈爱的对我举举杯子。

“不了！我去洗碗！”我站起来往厨房走去。

这是一个愉快又清洁的卧房，达尼埃去客厅架了另外一个小床，别人都上楼去了。

我穿着睡袍，趴在卧室的大窗口，月光静静的照着后院的小树林，枝丫细细的映着朦朦的月亮，远天几颗寒星，夜是那么的寂静，一股幽香不知什么风将它吹了进来。

我躺在雪白的床单和软软的鸭绒被里，仿佛在一个照着月光的愁人的海上飘进了梦的世界。

“小姐姐！”有人推开房门轻轻的喊我。

“谁？”“达尼埃！已经早晨九点了。”我不理他，翻过身去再睡。

“起来嘛！我们带你去法国。”我用枕头蒙住了头，仍是不肯动。如果可以一直如此沉睡下去又有多好，带我回到昨夜的梦里不要再回来吧！

我闭着眼睛，好似又听见有人在轻唤我，在全世界都已酣睡的夜晚里，有人温柔的对我低语：“不要哭，我的，我的——撒哈拉之心。”世上只有过这么一个亲人，曾经这样捧住我的脸，看进我的眼睛，叹息似的一遍又一遍这样轻唤过我，那是我们的秘密，我们的私语，那是我在世上唯一的名字——

——撒哈拉之心。

那么是他来过了？是他来了？夜半无人的时候，他来看我？在梦与梦的夹缝里，我们仍然相依为命，我们依旧悄悄的通着信息。

——不要哭，我的心。

我没有哭，我很欢喜，因为你又来了。

我只是在静静的等待，等到天起凉风，日影飞去的时候，你答应过，你将转回来，带我同去。

拉赫趴在窗台上看了我好一会儿我都不觉得。

“做什么低低的垂着头？不睡了便起来吧！”她甜蜜的声音清脆的吹了过来，我望着她微笑，伸着懒腰，窗外正是风和日丽的明媚如洗的五月早晨。

我们去火车站领出了行李便往飞机场开去。

“现在只是去划票，你是不快走的罗！”歌妮不放心的说。

“等我手好了带你去骑摩托车。”安德列阿说。“就为了坐车，等到你骨头结起来呀！”我惊叹的笑起来。“这次不许很快走。”达尼埃也不放心了。

在机场瑞航的柜台上，我支开了三个孩子去买明信片，划定了第二天直飞维也纳的班机。

那时我突然想起三岁时候看过的一部电影——“一江春水向东流”，片中的母亲叫孩子去买大饼，孩子回来母亲已经跳江了。

为什么会有如此的联想呢？我收起机票对迎面走来的安德列阿他们笑。

“喂喂！我们去法国吧？”我喊。

“车顶上的大箱子怎么办？过关查起来就讨厌了。”安德列阿说。

“要查就送给海关好罗！”我说。

“又来了！又要丢掉箱子了，那么高兴？”达尼埃笑了起来。

“放在瑞士海关这边嘛！回来时再拿。”我说。“那有这样的？”歌妮说。

“我去说，我说就行，你赌不赌？”我笑说。

“那么有把握？”“不行就给他查嘛！我是要强迫他们寄放的。”于是我们又挤上车，直往法国边界开去。

那天晚上，等我与维也纳堂哥通完电话才说次日要走了。“那么匆忙？”拉赫一愣。

“早也是走，晚也是走，又不能真住一辈子。”我坐在地板上，仰起头来看看她。

“还是太快了，你一个人回去过得下来吗？”奥帝问。“我喜欢在自己家里。”“以后生活靠什么？”奥帝沉吟了一下。

“靠自己，靠写字。”我笑着说。

“去旅行社里工作好啦！收入一定比较稳当。”歌妮说。“写字已经是不得已了，坐办公室更不是我的性情，情愿吃少一点，不要赚更多钱了！”我喊起来。

“为什么不来瑞士又不回台湾去？”达尼埃问着。“世界上，我只认识一个安静的地方，就是我海边的家，还要什么呢？我只想安静简单的过完我的下半辈子。”火光照着每一张沉默的脸，我丢下拨火钳，拍拍裙子，笑问着这一家人：“谁跟我去莱茵河夜游？”炉火虽美，可是我对于前途、将来，这些空泛的谈话实在没有兴趣，再说，谈又谈得出什么来呢，徒然累人累己。不如去听听莱茵河的呜咽倒是清爽些。

第二天清晨，我醒来，发觉又是新的旅程放在前面，心里无由的有些悲苦，就要看到十三年没有见面的二堂哥了，作曲教钢琴的哥哥，还有也是学音乐的曼嫂，还有只见过照片的小侄儿，去维也纳的事便这样的有了一些安慰。在自己哥哥的家里，不必早起，我要整整的大睡一星期，这么一想，可以长长的睡眠在梦中，便又有些欢喜起来。

虽然下午便要离开瑞士，还一样陪着拉赫去买菜，一样去银行，去邮局，好似一般平常生活的样子，做游客是很辛苦的事情，去了半日法国弄得快累死了。

跟拉赫提了菜篮回来，发觉一辆红色的法国“雪铁龙”厂出的不带水小铁皮平民车停在门口。

这种车子往往是我喜欢的典型的人坐在里面，例如《娃娃看天下》那本漫画书里玛法达的爸爸便有这样一辆同样的车。它是极有性格的，车上的人不是学生就是那种和气的坏人。

“我想这是谁的车，当然应该是你的嘛！希伯尔！”我笑着往一个留胡子的瘦家伙跑过去，我的好朋友希伯尔正与达尼埃坐在花园里呢！

“怎么样？好吗？”我与他重重的握握手。

“好！”他简短的说，又上去与拉赫握握手。

“两年没见了吧！谢谢你送给荷西的那把刀，还有我的老盆子，也没写信谢你！”我拉了椅子坐下来。

希伯尔的父母亲退休之后总有半年住在迦纳利群岛我们那个海边。跟希伯尔我们是掏垃圾认识的，家中那扇雕花的大木门就是他住在那儿度假时翻出来送我们的。这个朋友以前在教小学，有一天他强迫小孩子在写数学，看看那些可怜的小家伙，只是闷着头在那教室里演算，一个个屈服得如同绵羊一般，这一惊痛，他改了行，做起旧货买卖来，再也没有回去教书。别人说他是逃兵，我倒觉得只要他没有危害社会，也是一份正当而自由的选择和兴趣。

“E c h o，我在报上看见你的照片。”希伯尔说。“什么时候？”我问。

“一个月以前，你在东南亚，我的邻近住着一个新加坡来的学生，他知道你，拿了你的剪报给我看，问我是不是。”达尼埃抢着接下去说：“希伯尔就打电话来给拉赫，拉赫看了剪报又生气又心痛，对着你的照片说——回来！回来！不要再撑了。”“其实也没撑——”说着我突然流泪了。

“嘿嘿！说起来还哭呢！你喜欢给人照片里那么挤？”达尼埃问。

我一甩头，跑进屋子里去。

过了一会儿，拉赫又在喊我：“E c h o，出来啊！你在做什么？”“在洗头，烫衣服，擦靴子呢！”我在地下室里应着。“吃中饭啦！”我包着湿湿的头发出来，希伯尔却要走了。

“谢谢你来看我。”我陪他往车子走去。

“E c h o，要不要什么旧货，去我那儿挑一样年代久的带走？”“不要，真的，我现在什么都不要了。”“好——祝你……”他微笑的扶着我的两肩。

“祝我健康，愉快。”我说。

“对，这就是我想说的。”希伯尔点点头，突然有些伤感。“再见！”我与他握握手，他轻轻摸了一下我的脸，无限温柔的再看我一眼，然后一言不发的转身走了。就算是一个这样的朋友，别离还是怅然。

下午三点多钟，歌妮和奥帝已在机场等我们了。我们坐在机场的咖啡

室里。

“多吃一点，这块你吃！”拉赫把她动也没动的蛋糕推给我。

“等一下我进去了你们就走，不要去看台叫我好不好！”我匆匆咽着蛋糕。

“我们去看，不喊你。”“看也不许看，免得我回头。”“好好照顾自己，不好就马上回来，知道吗？”拉赫又理理我的头发。

“这个别针是祖母的，你带去罗！”拉赫从衣领上拿下一个花别针来。

“留给歌妮，这种纪念性的东西。”“你也是我们家的一份子，带去好了！”拉赫又说。

我细心的把这老别针放在皮包里，也不再说什么了。“听见了！不好就回来！”奥帝又叮咛。

“不会有什么不好了，你们放心！”我笑着说。“安德列阿，你的骨头快快结好，下次我来就去骑摩托车了。”我友爱的摸摸安德列阿的石膏手，他沉默着苦笑。“七月十三号迦纳利群岛等你。”我对达尼埃说。“一起去潜水，我教你。”他说。

“对——。”我慢慢的说。

扩音器突然响了，才播出班机号码我就弹了起来，心跳渐渐加快了。

“E c h o , E c h o ——”歌妮拉住我，眼睛一红。“怎么这样呢！来！陪我走到出境室。”我挽住歌妮走，又亲亲她的脸。

“奥帝！拉赫！谢谢你们！”我紧紧的抱着这一对夫妇不放。

安德列阿与达尼埃也上来拥别。

“很快就回来哦！下次来长住了！”拉赫说。

“好！一定的。”我笑着。

“再见！”我站定了，再深深的将这些亲爱的脸孔在我心里印过一遍，然后我走进出境室，再也没有回头。

## 似曾相识燕归来

——迷航之三维也纳飞马德里的班机在巴塞罗纳的机场停了下来。由此已是进入西班牙的国境了。

离开我的第二祖国不过几个月，乍听乡音恍如隔世，千山万水的奔回来，却已是无家可归。好一场不见痕迹的沧桑啊！繁忙的机场人来人往，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归程，而我，是不急着走的了。

“这么重的箱子，里面装了些什么东西呀？”海关人员那么亲切的笑迎着。

“头发卷。”我说。

“好，头发卷去马德里，你可以登机了。”“请别转我的箱子，我不走的。”

“可是你是来这里验关的，才飞了一半呢！”旁边一个航空公司的职员大吃一惊，他正在发国内航线的登机证。

“临时改了主意，箱子要寄关了，我去换票……”马德里是不去的好，能赖几天也是几天，那儿没有真正盼着我的人。

中途下机不会吓着谁，除了自己之外。

终于，我丢掉了那沉沉的行李，双后空空的走出了黄昏的机场。

没有做什么不好的事情，心里却夹着那么巨大的惊惶。自由了！我自由吗？为什么完全自由的感觉使人乍然失重。一辆计程车停在面前，我跨了进去。

“去梦特里，请你！”“你可别说，坐飞机就是专诚来逛游乐园的吧？”司机唬的一下转过身来问我。

哪里晓得来巴塞罗纳为的是什么，原先的行程里并没有这一站。我不过是逃下来了而已。

我坐在游乐场的条凳上，旋转木马在眼前一圈又一圈的晃过。一个金发小男孩神情严肃的抱着一匹发亮的黑马盯住我出神。

偶尔有不认识的人，在飘着节日气氛的音乐里探我：“一个人来的？要不要一起去逛？”“不是一个人呢？”我说。

“可是你是一个人嘛！”“我先生结伴来的。”我又说。

黄昏尽了，豪华的黑夜漫住五光十色的世界。

此时的游乐场里，红男绿女，挤挤攘攘，华灯初上，一片歌舞升平。

半山上彩色缤纷。说不尽的太平盛世，看不及的繁华夜景，还有那些大声播放着的，听不完的一条又一条啊浪漫温的歌！

我置身在这样欢乐的夜里，心中突然涨满了无由的幸福。遗忘吧！将我的心从不肯释放的悲苦里逃出来一次吧！那怕是几分钟也好。

快乐是那么的陌生而遥远，快乐是禁地，生死之后，找不到进去的钥匙。

在高高的云天吊车上，我啃着一大团粉红色的棉花糖，吹着令人瑟瑟发拌的冷风，手指绕着一双欲飞的黄气球，身边的位子没有坐着什么人。

不知为何便这样的快乐，疯狂的快乐起来。

脚下巴塞罗纳的一片灯海是千万双眼睛，冷冷的对着我一眨又一眨。

今天不回家，永远不回家了。

公寓走廊上的灯光那么的黯淡，电铃在寂寂的夜里响得使人心惊。门还没有开，里面缓缓走来的脚步声却使我的胃紧张得抽痛起来。

“谁？”是婆婆的声音。

“E c h o！”婆婆急急的开着层层下锁的厚门，在幽暗的光线下，穿黑衣的她震惊的望着我，好似看见一个坟里出来的人一般。“马利亚妈妈！”我扑了上去，紧紧的抱住她，眼里涌出了泪。

“噢！噢！我的孩子！我孤伶伶的孩子！”婆婆叫了起来，夹着突然而来的呜咽。

“什么时候来马德里的？吓死人啊！也不通知的。”“没有收到我的明信片？”“明信片是翡冷翠的，说在瑞士，邮票又是奥地利的，我们那里弄得懂是怎么回事，还是叫卡门看了才分出三个地方来的！”“我在巴塞罗纳！”“要死罗！到了西班牙怎么先跑去了别的地方？电话也不来一个！”婆婆又叫起来。

我将袖子擦擦眼睛，把箱子用力提了进门。

“睡荷西老房间？”我问。

“睡伊丝帖的好了，她搬去跟卡门住了。”在妹妹的房内我放下了箱子。

“爸爸睡了？”我轻轻的问。

“在饭间呢！”婆婆仍然有些泪湿，下巴往吃饭间抬了一下。

我大步向饭厅走去，正中的吊灯没有打开，一盏落地灯静静黄黄的照

着放满盆景的房间。电视开着，公公，穿了一件黑色的毛衣背着我坐在椅子上。

我轻轻的走上去，蹲在公公的膝盖边，仰起头来喊他：“爸爸！”公公好似睡着了，突然惊醒，触到我放在他膝上的手便喊了起来：“谁？是谁？”“是我，E c h o！”“谁嘛！谁嘛！”公公紧张了，一面喊一面用力推开我。“你媳妇！”我笑望他，摸摸他的白发。

“E c h o！啊！啊！E c h o！”公公几乎撞翻了椅子，将我抱住，一下子老泪纵横。“爸爸，忍耐，不要哭，我们忍耐，好不好？”我喊了起来。

我拉着公公在饭厅的旧沙发上坐下来，双臂仍是绕着他。

“叫我怎么忍？儿子这样死的，叫我怎么忍——”说着这话，公公抓住我的黑衣号啕大哭。

能哭，对活着的人总是好事。

我拉过婆婆的手帕来替公公擦眼泪，又是亲了他一下，什么话也不说。

“还没吃饭吧！”婆婆强打起精神往厨房走去。“不用麻烦，只要一杯热茶，自己去弄。先给爸爸平静下来。”我轻轻的对婆婆说。

“你怎么那么瘦！”公公摸摸我手臂喃喃的说。“没有瘦。”我对公公微笑，再亲了他一下。

放下了公公，跟在婆婆后面去厨房翻柜子。

“找什么？茶叶在桌上呢。”婆婆说。

“有没有波雷奥？”我捂着胃。

“又要吃草药？胃不好？”婆婆问。

我靠在婆婆的肩上不响。

“住多久？”婆婆问。

“一星期。”我说。

“去打电话。”她推推我。

“快十点了，打给谁嘛！”我叹了口气。

“哥哥姐姐他们总是要去拜访的，你去约时间。”婆婆缓缓的说。

“我不！要看，叫他们来看我！”我说。

门上有钥匙转动的声音，婆婆微笑了，说：“卡门和伊丝帖说是要来的，给你一打岔我倒是忘了。”走廊上传来零乱的脚步声，灯一盏一盏的被打开，两张如花般艳丽的笑脸探在厨房门口，气氛便完全不同了。

“呀——”妹妹尖叫起来，扑上来抱住我打转。姐姐卡门惊在门边，笑说：“嘎！也有记得回来的一天！”接着她张开了手臂将我也环了过去。

“这么晚了才来！”我说。

“我们在看戏呢！刚刚演完。”妹妹兴高采烈的喊着。

荷西过世后我没有见过妹妹，当时她在希腊，她回马德里时，我已在台湾了。

“你还是很好看！”妹妹对我凝视了半晌大叫着又扑上来。我笑着，眼睛却是湿了。

“好，E c h o来了，我每天回家来陪三件黑衣服吃饭。妈妈，你答应不答应呀？”妹妹又嚷了起来。

“我叫她去看其他的哥哥姐姐呢？”婆婆说。

“啊！去你的！要看，叫有车的回来，E c h o不去转公共汽车。”“喂！吃饭！吃饭！饿坏了。”卡门叫着，一下将冰箱里的东西全摊了出来。

“我不吃！”我说。

“不吃杀了你！”妹妹又嚷。

公公听见声音挤了过来，妹妹走过顺手摸了一下爸爸的脸：“好小孩，你媳妇回来该高兴了吧！”我们全都笑了，我这一笑，妹妹却砰一下冲开浴室的门在里面哭了起来。

妹妹一把将浴室的门关上，拉了我进去，低低的说：“你怎么还穿得乌鸦一样的，荷西不喜欢的。”“也有穿红的，不常穿是真的。”我说。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讲话？”她紧张的又问。

“这里不行，去卡门家再说。”我答应她。

“不洗澡就出来嘛！”卡门打了一下门又走了。“E c h o，记住，我爱你！”妹妹郑重其事的对我讲着。二十二岁的她有着荷西一式一样的微笑。

我也爱你，伊丝帖！荷西的手足里我最爱你。

“明天我排一整天的戏，不能陪你！”卡门咽着食物说。她是越来越美了。

“演疯了，最好班也不上了，天天舞台上混！”婆婆笑说。

“你明天做什么？”卡门又问。

“不出去，在家跟爸爸妈妈！”我说。

“我们要去望弥撒的。”婆婆说。

“我跟你去。”我说。

“你去什么？E c h o，你不必理妈妈的嘛！”妹妹又叫起来。“我自己要去的。”我说。

“什么时候那么虔诚了？”卡门问。

我笑着，也不答。

“E c h o是基督教，也望弥撒吗？”婆婆问。“我去坐坐！”我说。

吃完了晚饭我拿出礼物来分给各人。

卡门及伊丝帖很快的便走了，家中未婚的还有哥哥夏米叶，都不与父母同住了。

我去了睡房铺床，婆婆跟了进来。

“又买表给我，其实去年我才买了一只新的嘛！荷西葬礼完了就去买的，你忘记了？”“再给你一个，样式不同。”我说。

没有，我没有忘，这样的事情很难忘记。

“你——以后不会来马德里长住吧？”婆婆突然问。“不会。”我停了铺床，有些惊讶她语气中的那份担心。“那幢迦纳利群岛的房子——你是永远住下去的罗？当初是多少钱买下的也没告诉过我们。”“目前讲这些都还太早。”我叹了口气。

“是这样的，如果你活着，住在房子里面，我们是不会来赶你的，可是一旦你想卖，那就要得我们同意了，法律怎么定的想来你也知道了。”婆婆缓缓的又说。

“法律上一半归你们呀！”我说。

“所以说，我们也不是不讲理，一切照法院的说法办吧！我知道荷西赚很多钱——”“妈妈，晚安吧！我胃痛呢！”我打断了她的话，眼泪冲了出来。

不能再讲了，荷西的灵魂听了要不安的。

“唉！你不肯面对现实。好了，晚安了，明天别忘了早起望弥撒！”婆婆将脸凑上来给我亲了一下。

“妈妈，明天要是我起不来，请你叫我噢！”我说。终于安静下来了，全

然的安静了。

我换了睡袍，锁上房门，熄了灯，将百叶窗卷上，推开了向着后马路的大窗。

微凉的空气一下子吹散了旅途的疲劳，不知名的一棵棵巨树在空中散布着有若雪花一般的白色飞絮，路灯下的黑夜又仿佛一片迷镑飞雪，都已经快五月了。

我将头发打散，趴在窗台上，公寓共用的后院已经成林。我看见十三年前的荷西、卡门、玛努埃、克劳迪奥、毛乌里、我，还有小小的伊丝帖在树下无声无影的追逐。

——进来！荷西！不要犹豫，我们只在这儿歇几天，便一同去岛上了。

——来！没有别人，只有我们了。

梦中，我看见荷西变成了一个七岁的小孩子，手中捧着一本用完了的练习簿。

“妈妈！再不买新本子老师要打了，我没有练习簿——”“谁叫你写得那么快的！”婆婆不理。

“功课很多！”小孩子说。

“向你爸爸去要。”妈妈板着脸。

小孩子忧心如焚，居然等不及爸爸银行下班，走去了办公室，站在那儿嗫嚅的递上了练习簿，爸爸也没有理他，一个铜板也不给。

七岁的孩子，含着泪，花了一夜的时间，用橡皮擦掉练习簿的每一个铅笔字，可是老师批改的红笔却是怎么也擦不去，他急得哭了起来。

夜风吹醒了我，那个小孩子消失了。

荷西，这些故事都已经过去了，不要再去想它们，我给你买各式各样的练习簿，放在你的坟上烧给你。

婚后六年日子一直拮据，直到去年环境刚刚好转些荷西却走了。

梦中，总是一个小孩子在哭练习簿。

我的泪湿透了枕头。

“E c h o！”婆婆在厨房缓缓的喊着。

我惊醒在伊丝帖的床上。

“起来了！”我喊着，顺手拉过箱子里的格子衬衫和牛仔裤。

“暖呀！太晚了。”我懊恼的叫着往洗澡间跑。“妈妈！马上好。”我又喊着。

“不急！”我梳洗完毕后快速的去收拾房间，这才跑到婆婆那儿去。“你不是去教堂？”婆婆望了一眼我的衣着。

“噢，这个衣服——”我又往房间跑去。

五月的天气那么明媚，我却又穿上了黑衣服。

“实在厌死了黑颜色！”我对婆婆讲。

“一年满了脱掉好罗！”她淡淡的说。

“不是时间的问题，把悲伤变成形式，就是不诚实，荷西跟我不是这样的人！”“我不管，随便你穿什么。至于我，是永远不换下来的了。荷西过去之后我做了四套新的黑料子，等下给你看。”婆婆平和的说，神色之间并没有责难我的意思。

公公捧着一个小相框向我走来，里面有一张荷西的照片。“这个相框，花了我六百五十块钱！”“很好看。”我说。

“六百五十块呀！”他又说了一句。

六百五十块可以买多少练习簿？“你们好了没有？可以走了吧！”公公拿了手杖，身上又是一件黑外套。

“啊！我们三个人真难看。”我叹了口气。

“什么难看，不要乱讲话。”公公叱了我一句。

星期天的早晨，路边咖啡馆坐满了街坊，我挽着公婆的手臂慢慢的走向教堂，几个小孩子追赶着我们，对我望着，然后向远处坐着的哥哥姐姐们大喊：“对！是E c h o，她回来啦！”我不回头，不想招呼任何人，更受不了别人看我的眼光。

黑衣服那么夸张的在阳光下散发着虚伪的气息。“其实我不喜欢望弥撒。”我对婆婆说。

“为什么？”“太忙了，一下唱歌，一下站起来，一下跪下去，跟着大家做功课，心里反而静不下来。”我说。

“不去教堂总是不好的。”婆婆说。

“我自己跟神来往嘛！不然没人的时候去教堂也是好的。”我说。

“你的想法是不对的。”公公说。

我们进了教堂，公公自己坐开去了，婆婆与我一同跪了下来。

“神啊！请你看我，给我勇气，给我信心，给我盼望和爱，给我喜乐，给我坚强忍耐的心——你拿去了荷西，我的生命已再没有意义——自杀是不可以的，那么我要跟你讲价，求你放荷西常常回来，让我们在生死的夹缝里相聚——我的神，荷西是我永生的丈夫，我最懂他，忍耐对他必是太苦，求你用别的方法安慰他，补偿他在人世未尽的爱情——相思有多苦，忍耐有多难，你虽然是神，也请你不要轻看我们的煎熬，我不向你再要解释，只求你给我忍耐的心，静心忍下去，直到我也被你收去的一日——。”“E c h o，起来了，怎么又哭了！”婆婆轻轻的在拉我。

圣乐大声的响了起来。

“妈妈，我们给荷西买些花好吗？”教堂出来我停在花摊子前，婆婆买了三朵。

一路经过熟悉的街道，快近糕饼铺的时候我放掉公婆自己转弯走了。

“你们先回家，我马上回来。”“不要去花钱啊！”婆婆叫着。

我走进了糕饼店，里面的白衣小姑娘看见我就很快的往里面的烤房跑去。

“妈妈，荷西的太太来了！”她在里面轻轻的说，我还是听到了。

里面一个中年妇人擦着手匆匆的迎了出来。

“回来啦！去了那么久，西班牙文都要忘了吧！”平静而亲切的声音就如她的人一般。

“还好吗？”她看住我，脸上一片慈祥。

“好！谢谢你！”她叹了口气，说：“第一次看见你时你一句话也不会讲，唉！多少年过去了！”“很多年。”我仍是笑着。

“你的公公婆婆——对你还好吗？来跟他们长住？”口气很小心谨慎的。

“对我很好，不来住。下星期就走了。”“再一个人去那么远？两千多公里距离吧？”“也惯了。”我说。

“请给我一公斤的甜点，小醉汉请多放几个，公公爱吃的。”我改了话题。她秤了一公斤给我。

“不收钱！孩子！”她按住我的手。

“不行的——”我急了。

“荷西小时候在我这儿做过零工，不收，这次是绝对不收的。”她坚决的说。

“那好，明天再来一定收了？”我说。

“明天收。”她点点头。

我亲了她一下，提了盒子很快的跑出了店。

街角一个少年穿着溜冰鞋滑过，用力拍了我一下肩膀：“让路！”“呀！E c h o！”他已经溜过了，又一煞车急急的往我滑回来。

“你是谁弟弟？”我笑说。

“法兰西斯哥的弟弟嘛！”他大叫着。

“来马德里住了？要不要我去喊哥哥，他在楼上家里。”他殷勤的说。

“不要，再见了！”我摸摸他的头发。

“你看，东尼在那边！”少年指着香水店外一个金发女孩。

我才在招呼荷西童年时的玩伴，药房里的主人也跑了出来：“好家伙！我说是E c h o回来了嘛！”“你一定要去一下我家，妈妈天天在想你。”东妮硬拉着我回家，我急着赶回去帮婆婆煮饭一定不肯去。

星期天的中午，街坊邻居都在外面，十三年前就在这一个社区里出进，直到做了荷西的妻子。

这条街，在荷西逝去之后，付出了最真挚的情爱迎我归来。

婆婆给我开了门，接过手中的甜点，便说：“快去对面打个招呼，人家过来找你三次了！”我跑去邻居家坐了五分钟便回来了。

客厅里，赫然会着哥哥夏米叶。

我靠在门框上望着他，他走了过来，不说一句话，将我默默的抱了过去。

“夏米叶采了好大的玫瑰花来呀！”婆婆在旁说。“给荷西的？我们也买了。”我说。

“不，给你的，统统给你的。”他说。

“在哪里？”“我跟夏米叶说，你又没有房间，所以花放在我的卧室里去了，你去看！”婆婆又说。

我跑到公婆的房里去打了个转，才出来谢谢夏米叶。

婚前，夏米叶与我有一次还借了一个小婴儿来抱着合拍过一张相片，是很亲密的好朋友，后来嫁了荷西之后，两个便再也没有话讲了，那份亲，在做了家人之后反而疏淡了。

“两年多没见你了？”我说。

夏米叶耸耸肩。

“荷西死的时候你在哪里？”“意大利。”“还好吗？”他说。

“好！”我叹了口气。

我们对望着，没有再说一句话。

“今天几个人回家吃饭呀？妈妈！”我在厨房里洗着一条条鲱鱼。

“伊丝帖本来要来的，夏米叶听说你来了也回家了，二姐夫要来，还有就是爸爸、你和我了。”“鲱鱼一人两条？”我问。

“再多洗一点，洗好了去切洋葱，爸爸是准备两点一定要吃饭的。”在这个家中，每个人的餐巾卷在银质的环里，是夏米叶做的，刻着各人名字的大

写。

我翻了很久，找出了荷西的来，放在我的盘子边。

中饭的时候，一家人团团圆圆坐满了桌子，公公打开了我维也纳带来的红酒，每人一杯满满的琥珀。

“来！难得大家在一起！”二姐夫举起了杯子。我们六个人都碰了一下杯。

“欢迎E c h o回来！”妹妹说。

“爸爸妈妈身体健康！”我说。

“夏米叶！”我唤了一声哥哥，与他照了一下杯子。“来！我来分汤！”婆婆将我们的盘子盛满。

饭桌上立刻自由的交谈起来。

“西班牙人哪，见面抱来亲去的，在我们中国，离开时都没有抱父母一下的。”我喝了一口酒笑着说。

“那你怎么办？不抱怎么算再见？”伊丝帖睁大眼睛说。姐夫咳了一声，又把领带拉了一下。

“E c h o，妈妈打电话要我来，因为我跟你的情形在这个家里是相同的，你媳妇，我女婿，趁着吃饭，我们来谈谈迦纳利群岛那幢房子的处理，我，代表妈妈讲话，你们双方都不要激动……”我看着每一张突然沉静下来的脸，心，又完全破灭得成了碎片，随风散去。

你们，是忘了荷西，永远的忘记他了。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啊。

我看了一下疼爱我的公公，他吃饭时一向将助听器关掉，什么也不愿听的。

“我要先吃鱼，吃完再说好吗？”我笑望着姐夫。姐夫将餐巾啪一下丢到桌子上：“我也是很忙的，你推三阻四做什么？”这时妈妈突然戏剧性的大哭起来。

“你们欺负我……荷西欺负我……结婚以后第一年还寄钱来，后来根本不理这个家了……”“你给我住嘴！你们有钱还是荷西E c h o有钱？”妹妹叫了起来。

我推开了椅子，绕过夏米叶，向婆婆坐的地方走过去。“妈妈，你平静下来，我用生命跟你起誓，荷西留下的，除了婚戒之外，你真要，就给你，我不争……”“你反正是不要活的……”“对，也许我是不要活，这不是更好了吗？来，擦擦脸，你的手帕呢？来……”婆婆方才静了下来，公公啪一下打桌子，虚张声势的大喊一声：“荷西的东西是我的！”我们的注意力本来全在婆婆身上，公公这么一喊着实吓了全家人一跳，他的助听器不是关掉的吗？妹妹一口汤哗一下喷了出来。

“呀——哈哈……”我扑倒在婆婆的肩上大笑起来。

午后的阳光正暖，伊丝帖与我坐在露天咖啡座上。“你不怪他们吧！其实都是没心机的！”她低低的说，头都不敢抬起来看我。

“可怜的人！”我叹了口气。

“爸爸妈妈很有钱，你又不是不晓得，光是南部的橄榄园……”“伊丝帖，连荷西的死也没有教会你们一个功课吗？”我慢慢的叹了一口气。

“什么？”她有些吃惊。

“人生如梦——”我顺手替她拂掉了一丝树上飘下来的飞絮。

“可是你也不能那么消极，什么也不争了——”“这件事情既然是法律的规定，也不能说它太不公平。再说，看见父母，总想到荷西的血肉来自他们，

心里再委屈也是不肯决裂——”“你的想法还是中国的……”“只要不把人逼得太急，都可以忍的。”我吹了一下麦管，杯子里金黄色的泡沫在阳光下晶莹得眩目。

我看痴了过去。

“以后还会结婚吗？”伊丝帖问。

“这又能改变什么呢？”我笑望着她。

远处两个小孩下了秋千，公园里充满了新剪青草地的芳香。

“走！我们去抢秋千！”我推了一下妹妹。

抓住了秋千的铁链，我一下子荡了出去。

“来！看谁飞得高！”我喊着。

自由幸福的感觉又回来了，那么真真实实，不是假的。“你知道——”妹妹与我交错而过。

“你这身黑衣服——”我又飞越了她。

“明天要脱掉了——”我对着迎面笑接来的她大喊起来。

## 梦里花落知多少

——迷航之四那一年的冬天，我们正要从丹娜丽芙岛搬家回到大迦纳利岛自己的房子里去。

一年的工作已经结束，美丽无比的人造海滩引进了澄蓝平静的海水。

荷西与我坐在完工的堤边，看也看不厌的面对着那份成绩欣赏，景观工程的快乐是不同凡响的。

我们自黄昏一直在海边坐到子夜，正是除夕，一朵朵怒放的烟火，在漆黑的天空里如梦如幻地亮灭在我们仰着的脸上。

滨海大道上挤满着快乐的人群。钟敲十二响的时候，荷西将我抱在手臂里，说：“快许十二个愿望，心里重复着十二句同样的话：“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送走了去年，新的一年来了。

荷西由堤防上先跳了下地，伸手接过跳落在他手臂中的我。

我们十指交缠，面对面地凝望了一会儿，在烟火起落的五色光影下，微笑着说：“新年快乐！”然后轻轻一吻。我突然有些泪湿，赖在他的怀里不肯举步。

新年总是使人惆怅，这一年又更是来得如真如幻。许了愿的下一句对夫妻来说并不太吉利，说完了才回过意来，竟是心慌。

“你许了什么愿。”我轻轻问他。

“不能说出来的，说了就不灵了。”我勾住他的脖子不放手，荷西知我怕冷，将我卷进他的大夹克里去。我再看他，他的眸光炯炯如星，里面反映着我的脸。

“好啦！回去装行李，明天清早回家去罗！”他轻拍了我一下背，我失声喊起来：“但愿永远这样下去，不要有明天了！”“当然要永远下去，可是我们得先回家，来，不要这个样子。”一路上走回租来的公寓去，我们的手紧紧交握着，好像要将彼此的生命握进永恒。

而我的心，却是悲伤的，在一个新年刚刚来临的第一个时辰里，因为

幸福满溢，我怕得悲伤。

不肯在租来的地方多留一分一秒，收拾了零杂东西，塞满了一车子。清晨六时的码头上，一辆小白车在等渡轮。

新年没有旅行的人，可是我们急着要回到自己的房子里去。

关了一年的家，野草齐膝，灰尘满室，对着那片荒凉，竟是焦急心痛，顾不得新年不新年，两人马上动手清扫起来。

不过静了两个多月的家居生活，那日上午在院中给花洒水，送电报的朋友在木栅门外喊着：“E c h o，一封给荷西的电报呢！”我匆匆跑过去，心里扑扑的乱跳起来，不要是马德里的家人出了什么事吧！电报总使人心慌意乱。

“乱撕什么嘛！先给签个字。”朋友在摩托车上说。我胡乱签了个名，一面回身喊车房内的荷西。

“你先不要怕嘛！给我看。”荷西一把抢了过去。

原来是新工作来了，要他火速去拉芭玛岛报到。只不过几小时的光景，我从机场一个人回来，荷西走了。

离岛不算远，螺旋桨飞机过去也得四十五分钟，那儿正在建新机场，新港口。只因没有什么人去那最外的荒寂之岛，大的渡轮也就不去那边了。

虽然知道荷西能够照顾自己的衣食起居，看他每一度提着小箱子离家，仍然使我不舍而辛酸。

家里失了荷西便失了生命，再好也是枉然。

过了一星期漫长的等待，那边电报来了。

“租不到房子，你先来，我们住旅馆。”刚刚整理的家又给锁了起来，邻居们一再的对我建议：“你住家里，荷西周末回来一天半，他那边住单身宿舍，不是经济些嘛！”我怎么能肯。匆忙去打听货船的航道，将杂物、一笼金丝雀和汽车托运过去，自己推着一只衣箱上机走了。

当飞机着陆在静静小小的荒凉机场时，又看见了重沉沉的大火山，那两座黑里带火蓝的大山。

我的喉咙突然卡住了，心里一阵郁闷，说不出的闷，压倒了重聚的欢乐和期待。

荷西一只手提着箱子，另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向机场外面走去。

“这个岛不对劲！”我闷闷的说。

“上次我们来玩的时候你不是很喜欢的吗。”“不晓得，心里怪怪的，看见它，一阵想哭似的感觉。”我的手拉住他皮带上的绊扣不放。

“不要乱想，风景好的地方太多了，刚刚赶上看杏花呢！”他轻轻摸了一下我的头发又安慰似的亲了我一下。

只有两万人居住的小城里租不到房子。我们搬进了一房一厅连一小厨房的公寓旅馆。收入的一大半付给了这份固执相守。

安置好新家的第三日，家中已经开始请客了，婚后几年来，荷西第一回做了小组长，水里另外四个同事没有带家眷，有两个还依然单身。我们的家，伙食总比外边的好些，为着荷西爱朋友的真心，为着他热切期望将他温馨的家让朋友分享，我晓得，在他内心深处，亦是因为有了我而骄傲，这份感激当然是全心全意的在家事上回报了他。

岛上的日子岁月悠长，我们看不到外地的报纸，本岛的那份又编得有若乡情。久而久之，世外的消息对我们已不很重要，只是守着海，守着家，

守着彼此。每听见荷西下工回来时那急促的脚步声上楼，我的心便是欢喜。

六年了，回家时的他，怎么仍是一样跑着来的，不能慢慢的走吗？六年一瞬，结婚好似是昨天的事情，而两人已共过了多少悲欢岁月。

小地方人情温暖，住上不久，便是深山里农家讨杯水喝，拿出来的是自酿的葡萄酒，再送一满怀的鲜花。我们也是记恩的人，马铃薯成熟的季节，星期天的田里，总有两人的身影弯腰帮忙收获。做热了，跳进蓄水池里游个泳，趴在荷西的肩上浮沉，大喊大叫，便是不肯松手。

过去的日子，在别的岛上，我们有时发了神经病，也是争吵的。

有一回，两人讲好了静心念英文，夜间电视也约好不许开，对着一盏孤灯就在饭桌前钉住了。

讲好只念一小时，念了二十分钟，被教的人偷看了一下手表，再念了十分钟，一个音节发了二十次还是不正确，荷西又偷看了一下手腕。知道自己人是不能教自己人的，看见他的动作，手中的原子笔啪一下丢了过去，他那边的拍纸簿哗一下摔了过来，还怒喊了一声：“你这傻瓜女人！”第一次被荷西骂重话，我呆了几分钟，也不知回骂，冲进浴室拿了剪刀便绞头发，边剪边哭，长发乱七八糟的掉了一地。

荷西追进来，看见我发疯，竟也不上来抢，只是倚门冷笑：“你也不必这种样子，我走好了。”说完车钥匙一拿，门砰一下关上离家出走去了。

我冲到阳台上去看，凄厉的叫了一声他的名字，他哪里肯停下来，车子喇一下就不见了。

那一个长夜，是怎么熬下来的，自己都迷糊了。只念着离家的人身上没有钱，那么狂怒而去，又出不出车祸。

清晨五点多他轻轻的回来了，我趴在床上不说话，脸也哭肿了。离开父母家那么多年了，谁的委屈也能受下，只有荷西，他不能对我凶一句，在他面前，我是不设防的啊！

荷西用冰给我冰脸，又拉着我去看镜子，拿起剪刀来替我补救剪得狗啃似的短发。一刀一刀细心的给我勉强修修整齐，口中叹着：“只不过气头上骂了你一句，居然绞头发，要是一日我死了呢——”他说出这样的话来令我大恸，反身抱住他大哭起来，两人缠了一身的碎发，就是不肯放手。

到了新的离岛上，我的头发才长到齐肩，不能梳长辫子，两人却是再也不吵了。

依山背海而筑的小城是那么的安详，只两条街的市集便是一切了。

我们从不刻意结交朋友，几个月住下来，朋友雪球似的越滚越大，他们对我们真挚友爱，三教九流，全是真心。周末必然是给朋友们占去了，爬山，下海，田里帮忙，林中采野果，不然找个老学校，深夜睡袋里半缩着讲巫术和鬼故事，一群岛上的疯子，在这世外桃源的天涯海角躲着做神仙。有时候，我快乐得总以为是与荷西一同死了，掉到这个没有时空的地方来。

那时候，我的心脏又不好，累多了胸口的压迫来，绞痛也来。小小一袋菜市场买回来的用品，竟然不能一口气提上四楼。

不敢跟荷西讲，悄悄的跑去看医生，每看回来总是正常又正常。

荷西下班是下午四点，以后全是我们的时间，那一阵不出去疯玩了。黄昏的阳台上，对着大海，半杯红酒，几碟小菜，再加一盘象棋，静静的对弈到天上的星星由海中升起。

有一晚我们走路去看恐怖片，老旧的戏院里楼上楼下数来数去只有五

个人，铁椅子漆成铝灰色，冰冷冷的，然后迷雾凄凄的山城里一群群鬼飘了出来捉过路的人。

深夜散场时海潮正涨，浪花拍打到街道上来。我们被电影和影院吓得彻骨，两人牵了手在一片水雾中穿着飞奔回家，跑着跑着我格格的笑了，挣开了荷西，独自一人拚命的快跑，他鬼也似的在后面又喊又追。

还没到家，心绞痛突然发了，冲了几步，抱住电线杆不敢动。

荷西惊问我怎么了，我指指左边的胸口不能回答。那一回，是他背我上四楼的。背了回去，心不再痛了，两人握着手静静醒到天明。

然后，缠着我已经几年的噩梦又紧密的回来了，梦里总是在上车，上车要去什么令我害怕的地方，梦里是一个人，没有荷西。

多少个夜晚，冷汗透湿的从梦魇里逃出来，发觉手被荷西握着，他在身畔沉睡，我的泪便是满颊。我知道了，大概知道了那个生死的预告。

以为先走的会是我，悄悄的去公证人处写下了遗嘱。时间不多了，虽然白日里仍是一样笑嘻嘻的洗他的衣服，这份预感是不是也传染了荷西。

即使是岸上的机器坏了一个螺丝钉，只修两小时，荷西也不肯在工地等，不怕麻烦的脱掉潜水衣就往家里跑，家里的妻子不在，他便大街小巷的去找，一家一家店铺问过去：“看见E c h o没有？看见E c h o没有？”找到了什么地方的我，双手环上来，也不避人的微笑痴看着妻子，然后两人一路拉着手，提着菜篮往工地走去，走到已是又要下水的时候了。

总觉相聚的因缘不长了，尤其是我，朋友们来的周末的活动，总拿身体不好挡了回去。

周五帐篷和睡袋悄悄装上车，海边无人的地方搭着临时的家，摸着黑去捉螃蟹，礁石的夹缝里两盏镑镑的黄灯扣在头上，浪潮声里只听见两人一声声狂喊来去的只是彼此的名字。

那种喊法，天地也给动摇了，我们尚是不知不觉。

每天早晨，买了菜蔬水果鲜花，总也舍不得回家，邻居的脚踏车是让我骑的，网篮里放着水彩似的一片颜色便往码头跑。骑进码头，第一个看见我的岸上工人总会笑着指方向：“今天在那边，再往下骑——”车子还没骑完偌大的工地，那边岸上助手就拉信号，等我车一停，水里的人浮了起来，我跪在堤防边向他伸手，荷西早已跳了上来。

大西洋的晴空下，就算分食一袋樱桃也是好的，靠着荷西，左边的衣袖总是湿的。

不过几分钟吧，荷西的手指轻轻按一下我的嘴唇，笑一笑，又沉回海中去了。

每见他下沉，我总是望得痴了过去。

岸上的助手有一次问我：“你们结婚几年了？”“再一个月就六年了。”我仍是在水中张望那个已经看不见了的人，心里慌慌的。

“好得这个样子，谁看了你们也是不懂！”我听了笑笑便上车了，眼睛越骑越湿，明明上一秒还在一起的，明明好好的做着夫妻，怎么一分手竟是魂牵梦萦起来。

家居的日子没有敢浪费，扣除了房租，日子也是紧了些。有时候中午才到码头，荷西跟几个朋友站着就在等我去。“E c h o，银行里还有多少钱？”荷西当着人便喊出来。“两万，怎么？”“去拿来，有急用，拿一万二出来！”当着朋友面前，绝对不给荷西难堪。掉头便去提钱，他说的数目一

个折扣也不少，匆匆交给尚是湿湿的他，他一转手递给了朋友。

回家去我一人闷了一场，有时次数多了，也是会委屈掉眼泪的。哪里知道那是荷西在人间放的利息，才不过多久，朋友们便倾泪回报在我的身上了呢？结婚纪念的那一天，荷西没有按时回家，我担心了，车子给他开了去，我借了脚踏车要去找人，才下楼呢，他回来了，脸上竟是有些不自在。

匆匆忙忙给他开饭——我们一日只吃一顿的正餐。坐下来向他举举杯，惊见桌上一个红绒盒子，打开一看，里面一只罗马字的老式女用手表。

“你先别生气问价钱，是加班来的外快——”他喊了起来。

我微微的笑了，没有气，痛惜他神经病，买个表还多下几小时的水。那么借朋友的钱又怎么不知去讨呢？结婚六年之后，终于有了一只手表。

“以后的一分一秒你都不能忘掉我，让它来替你数。”荷西走过来双手在我身后环住。

又是这样不祥的句子，教人心惊。

那一个晚上，荷西睡去了，海潮声里，我一直在回想少年时的他，十七岁时那个大树下痴情的女孩子，十三年后在我枕畔共着呼吸的亲人。

我一时里发了疯，推醒了他，轻轻的喊名字，他醒不全，我跟他说道：“荷西，我爱你！”“你说什么？”他全然的骇醒了，坐了起来。

“我说，我爱你！”黑暗中为什么又是有些呜咽。“等你这句话等了那么多年，你终是说了！”“今夜告诉你了，是爱你的，爱你胜于自己的生命，荷西——”那边不等我讲下去，孩子似的扑上来缠住我，六年的夫妻了，竟然为着这几句对话，在深夜里泪湿满颊。醒来荷西已经不见了，没有见到他吃早餐使我不安歉疚，匆匆忙忙跑去厨房看，洗净的牛奶杯里居然插着一朵清晨的鲜花。

我痴坐到快正午。这样的夜半私语，海枯石烂，为什么一日泛滥一日。是我们的缘数要到了吗？不会有的事情，只是自己太幸福了才生出的惧怕吧！

照例去工地送点心，两人见了面竟是赧然。就连对看一眼都是不敢，只拿了水果核丢来丢去的闹着。

一日我见阳光正好，不等荷西回来，独自洗了四床被单。搬家从来不肯带洗衣机，去外面洗又多一层往返和花费，不如自己动手搓洗来得方便。

天台上晾好了床单还在放夹子的时候心又闷起来了，接着熟悉的绞痛又来。我丢下了水桶便往楼下走，进门觉着左手臂麻麻的感觉，知道是不太好了，快喝一口烈酒，躺在床上动也不敢动。

荷西没见我去送点心，中午穿着潜水衣便开车回来了。“没什么，洗被单累出来了。”我恢恢的说。

“谁叫你不等我洗的——”他趴在我床边跪着。“没有病，何必急呢！医生不是查了又查了吗。来，坐过来……”他湿湿的就在我身边一靠，若有所思的样子。

“荷西——”我说：“要是我死了，你一定答应我再娶，温柔些的女孩子好，听见没有——”“你神经！讲这些做什么——”“不神经，先跟你讲清楚，不再婚，我是灵魂永远都不能安息的。”“你最近不正常，不跟你讲话。要是你死了，我一把火把家烧掉，然后上船去飘到老死——”“放火也可以，只要你再娶——”荷西瞪了我一眼，只见他快步走出去，头低低的，大门轻轻扣上了。

一直以为是我，一直预感的是自己，对着一分一秒都是恐惧，都是不舍，都是牵挂。而那个噩梦，一日密似一日的纠缠着上来。

平凡的夫妇和我们，想起生死，仍是一片茫茫，失去了另一个的日子，将是什么样的岁月？我不能先走，荷西失了我要痛疯掉的。

一点也不明白，只是茫然的等待着。

有时候我在阳台上坐着跟荷西看渔船打鱼，夕阳晚照，凉风徐来，我摸摸他的颈子，竟会无端落泪。

荷西不敢说什么，他只说这美丽的岛对我不合适，快快做完第一期工程，不再续约，我们回家去的好。

只有我心里明白，我没有发疯，是将有大大灾难来了。那一年，我们没有过完秋天。

荷西，我回来了，几个月前一袭黑衣离去，而今穿着彩衣回来，你看了欢喜吗？向你告别的时候，阳光正烈，寂寂的墓园里，只有蝉鸣的声音。

我坐在地上，在你永眠的身边，双手环住我们的十字架。

我的手指，一遍一又一遍轻轻划过你的名字——荷西·马利安·葛罗。

我一次又一次的爱抚着你，就似每一次轻轻摸着你的头发一般的依恋和温柔。

我在心里对你说——荷西，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这一句让你等了十三年的话，让我用残生的岁月悄悄的只讲给你一个人听吧！

我亲吻着你的名字，一次，一次，又一次，虽然口中一直叫着“荷西安息！荷西安息！”可是我的双臂，不肯放下你。我又对你说：“荷西，你乖乖的睡，我去一趟中国就回来陪你，不要悲伤，你只是睡了！”结婚以前，在塞哥维亚的雪地里，已经换过了心，你带去的那颗是我的，我身上的，是你。

埋下去的，是你，也是我。走了的，是我们。

我拿出缝好的小白布口袋来，黑丝带里，系进了一握你坟上的黄土。跟我走吧，我爱的人！跟着我是否才叫真正安息呢？我替你再度整理了一下满瓶的鲜花，血也似的深红的玫瑰。留给你，过几日也是枯残，而我，要回中国去了，荷西，这是怎么回事，一瞬间花落人亡，荷西，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不是真的，一切只是一场噩梦。

离去的时刻到了，我几度想放开你，又几次紧紧抱住你的名字不能放手。黄土下的你寂寞，而我，也是孤伶伶，为什么不能也躺在你的身边。

父母在山下巴巴的等待着我。荷西，我现在不能做什么，只有你晓得，你妻子的心，是埋在什么地方。

苍天，你不说话，对我，天地间最大的奥秘是荷西，而你，不说什么的收了回去，只让我泪眼仰望晴空。

我最后一次亲吻了你，荷西，给我勇气，放掉你大步走开吧！

我背着你狂奔而去，跑了一大段路，忍不住停下来回首，我再度向你跑回去，扑倒在你的身上痛哭。

我爱的人，不忍留下你一个人在黑暗里，在那个地方，又到了那儿去握住你的手安睡？我趴在地上哭着开始挖土，让我再将十指挖出鲜血，将你挖出来，再抱你一次，抱到我们一起烂成白骨吧！那时候，我被哭泣着上来的父母带走了。我不敢挣扎，只是全身发抖，泪如血涌。最后回首的那一眼，阳光下的十字架亮着新漆。你，没有一句告别的话留给我。

那个十字架，是你背，也是我背，不到再相见的日子，我知道，我们不会肯放下。

荷西，我永生的丈夫，我守着自己的诺言千山万水的回来了，不要为我悲伤，你看我，不是穿着你生前最爱看的那件锦绣彩衣来见你了吗？下机后去镇上买鲜花，店里的人惊见是远去中国而又回来的我，握住我的双手说出一句话来，我们相视微笑，哪里都浮上了泪。

我抱着满怀的鲜花走过小城的石板路，街上的车子停了，里面不识的人，只对我淡淡的说：“上车来吧！送你去看荷西。”下了车，我对人点头道谢，看见了去年你停灵的小屋，心便狂跳起来。在那个房间里，四支白烛，我握住你冰凉苍白的双手，静静度过了我们最后一夜，今生今世最后一个相聚相依的夜晚。

我鼓起勇气走上了那条通向墓园的煤渣路，一步一步的经过排排安睡外人。我上石阶，又上石阶，向左转，远远看见了躺着的那片地，我的步子零乱，我的呼吸急促，我忍不住向你狂奔而去。荷西，我回来了——我奔散了手中的花束，我只是疯了似的向你跑去。

冲到你的墓前，惊见墓木已拱，十字架旧得有若朽木，你的名字，也淡得看不出是谁了。

我丢了花，扑上去亲吻你，万箭穿心的痛穿透了身体。是我远走了，你的坟地才如此荒芜，荷西，我对不起你——不能，我不是坐下来哭你的，先给你插好了花，注满清水在瓶子里，然后就要下山去给你买油漆。

来，让我再抱你一次，就算你已成白骨，仍是春闺梦里相思又相思的亲人啊！

我走路奔着下小城，进了五金店就要淡棕色的亮光漆和小刷子，还去文具店买了黑色的粗芯签字笔。

路上有我相熟的朋友，我跟他们匆匆拥抱了一下，心神溃散，无法说什么别后的情形。

银行的行长好心要伴我再上墓园，我谢了他，只肯他的大车送到门口。

这段时光只是我们的，谁也不能在一旁，荷西，不要急，今天，明天，后天，便是在你的身畔坐到天黑，坐到我也一同睡去。

我再度走进墓园，那边传来了丁字镐的声音，那个守墓地的在挖什么人的坟？我一步一步走进去，马诺罗看见是我，惊唤了一声，放下工具向我跑来。

“马诺罗，我回来了！”我向他伸出手去，他双手接住我，只是又用袖子去擦汗。

“天热呢！”他木讷的说。

“是，春天已经尽了。”我说。

这时，我看见一个坟已被挖开，另外一个工人在用铁条撬开棺材，远远的角落里，站着个黑衣的女人。“你们在捡骨？”我问。

马诺罗点点头，向那边的女人望了一眼。

我慢慢的向她走去，她也迎了上来。

“五年了？”我轻轻问她，她也轻轻的点点头。“要装去那里？”“马德里。”那边一阵木头迸裂的声音，传来了喊声：“太太，过来看一下签字，我们才好装小箱！”那个中年妇人的脸上一阵抽动。

我紧握了她一下双手，她却不能举步。

“不看行不行？只签字。”我忍不住代她喊了回去。“不行的，不看怎么交代，怎么向市政府去缴签字——”那边又喊了过来。

“我代你去看？”我抱住她，在她颊上亲了一下。她点点头，手绢捂上了眼睛。

我走向已经打开的棺木，那个躺着的人，看上去不是白骨，连衣服都灰灰的附在身上。

马诺罗和另外一个掘坟人将那人的大腿一拉，身上的东西灰尘似的飞散了，一天一地的飞灰，白骨，这才露了出来。我仍是吓了一跳，不觉转过头去。

“看到了？”那边问着。

“我代看了，等会儿这位太太签字。”阳光太烈，我奔过去将那不断抽动着双肩的孤单女人扶到大树下靠着。

我被看见的情景吓得麻了过去，只是一直发冷发抖。“一个人来的？”我问她，她点头。

我抓住她的手，“待会，装好了小箱，你回旅馆去睡一下。”她又点头，低低的说了一声谢谢！

离开了那个女人，我的步伐摇摇晃晃，只怕自己要昏倒下去。

刚刚的那一幕不能一时里便忘掉，我扶着一棵树，在短墙上靠了下来，不能恢复那场惊骇，心中如灰如死。

我慢慢的摸到水龙头那边的水槽，浸湿了双臂，再将凉水泼到自己的脸上去。

荷西的坟就在那边，竟然举步艰难。

知道你的灵魂不在那黄土下面，可是五年后，荷西，叫我怎么面对刚才看见的景象在你的身上重演？我静坐了很久很久，一滴泪也流不出来。

再次给自己的脸拚命去浸冷水，这才拿了油漆罐子向坟地走过去。

阳光下，没有再对荷西说，签字笔一次次填过刻着的木槽缝里——荷西·马利安·葛罗。安息。你的妻子纪念你。

将那几句话涂得全新，等它们干透了，再用小刷子开始上亮光漆。

在那个炎热的午后，花叶里，一个着彩衣的女人，一遍又一遍的漆着十字架，漆着四周的木栅。没有泪，她只是在做一个妻子的事情——照顾丈夫。

不要去想五年后的情景，在我的心里，荷西，你永远是活着的，一遍又一遍的跑着在回家，跑回家来看望你的妻。我靠在树下等油漆干透，然后再要涂一次，再等它干，再涂一次，涂出一个新的十字架，我们再一起掂它吧！我渴了，倦了，也困了。荷西，那么让我靠在你身边。再没有眼泪，再没有恸哭，我只是要靠着，一如过去的年年月月。

我慢慢的睡了过去，双手挂在你的脖子上。远方有什么人在轻轻的唱歌——记得当时年纪小你爱谈天我爱笑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风在林梢鸟儿在叫我们不知怎样睡着了

## 一个男孩子的爱情

——谈话记录之一今天要说的只是一个爱的故事，是一个有关三十岁就过世的一个男孩子，十三年来爱情的经过，那个人就是我的先生。他的西班牙名字是 J o s e ，我给他取了一个中文名字叫荷西，取荷西这个名字实在是为了容易写，可是如果各位认识他的话，应该会同意他该改叫和曦，和祥的“和”，晨曦的“曦”，因为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可是他说，那个“曦”字实在太难写了，他学不会，所以我就教他写这个我顺口喊出来的“荷西”了。

这么英俊的男孩！

认识荷西的时候，他不到十八岁，在一个耶稣节的晚上，我在朋友家里，他刚好也来向我的一些中国朋友祝贺耶稣节。西班牙有一个风俗，耶稣夜十二点一过的时候，邻居们就要向左邻右舍楼上、楼下一家家的恭贺，并说：“平安。”有一点像我们国人拜年的风俗。那时荷西刚好从楼上跑下来，我第一眼看见他时，触电了一般，心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英俊的男孩子？如果有一天可以做为他的妻子，在虚荣心上，也该是一种满足了，那是我对他的第一次印象。过了不久，我常常去这个朋友家玩，荷西就住在附近，在这栋公寓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院子，我们就常常在那里打棒球，或在下雪的日子里打雪仗，有时也一齐去逛旧货市场。口袋里没什么钱，常常从早上九点逛到下午四点，可能只买了一支鸟羽毛，那时荷西高三，我大学三年级。

表弟来罗！

有一天我在书院宿舍里读书，我的西班牙朋友跑来告诉我：“E c h o ，楼下你的表弟来找你了。”“表弟”在西班牙文里带有嘲弄的意思，她们不断地叫着“表弟来罗！表弟来罗！”我觉得很奇怪，我并没有表弟，那来的表弟在西班牙呢？于是我跑到阳台上去看，看到荷西那个孩子，手臂里抱了几本书，手中捏着一顶他常戴的法国帽，紧张得好像要捏出水来。

因为他的年纪很小，不敢进会客室，所以站在书院外的一棵大树下等我，我看是他，匆匆忙忙地跑下去，到了他面前还有点生气，推了他一把说：“你怎么来了？”他不说话，我紧接着问：“你的课不是还没有上完吗？”他答道：“最后两节不想上了。”我又问：“你来做什么？”因为我总觉得自己比他大了很多，所以总是以一个姊姊的口气在教训他。他在口袋里掏出了十四块西币来（相当于当时的七块台币），然后说：“我有十四块钱，正好够买两个人的入场券，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好吗？但是要走路去，因为已经没有车钱了。”我看了他一眼。我是一个很敏感的人，觉得这个小孩子有一点不对劲了，但是我还是答应了他，并且建议看附近电影院的电影，这样就不需要车钱。第二天他又逃课来了，第三天、第四天……于是树下那个手里总是捏着一顶法国帽而不戴上去的小男孩，变成了我们宿舍里的一个笑话，她们总是喊：“表弟又来罗！”我每次跑下楼去，总要推荷西一把或打他一下，对他说：“以后不要来了，这样逃课是不行的！”因为最后两节课他总是不上，可是他仍是常常来找我。因为两个人都没钱，就只有在街上走走，有时就到皇宫去看看，捡捡人家垃圾场里的废物，还会惊讶的说：“你看看这支铁钉好漂亮哟！哇！你看看这个……”渐渐地我觉得这个交往不能再发展下去了，因为这个男孩子认真了，而他对我是无能为力的，因为他大学还没有念，但老实说我心里实在是满喜欢他的。你再等我六年！

有一日，天已经很冷了，我们没有地方去，把横在街上的板凳，搬到地下车的出风口，当地下车经过的时候一阵热风吹出来，就是我们的暖气。

两个人就冻在那个板凳上像乞丐一样。这时我对荷西说，“你从今天起不要来找我。”我为什么会跟他说这种话呢？因为他坐在我的旁边很认真的跟我说：“再等我六年，让我四年念大学，二年服兵役，六年以后我们可以结婚了，我一生的想望就是有一个很小的公寓，里面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太太，然后我去赚钱养活你，这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梦想。”他又说：“在我自己的家里得不到家庭的温暖。”我听到他这个梦想的时候，突然有一股要流泪的冲动，我跟他说：“荷西，你才十八岁，我比你大很多，希望你不要再做这个梦了，从今天起，不要再来找我，如果你又站在那个树下的话，我也不会再出来了，因为六年的时间实在太长了，我不知道我会去哪里，我也不会等你六年。你要听我的话，不可以来缠我，你来缠的话，我是会怕的。”他楞了一下，问：“这阵子来，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我说：“你没有做错什么，我跟你讲这些话，是因为你实在太好了，我不愿意再跟你交往下去。”接着，我站起来，他也跟着站起来，一齐走到马德里皇宫的一个公园里，园里有个小坡，我跟他说：“我站在这里看你走，这是最后一次看你，你永远不要再回来了。”他说：“我站这里看你走好了。”我说：“不！不！

不！我站在这里看你走，而且你要听我的话哟，永远不可以再回来了。”那时候我很怕他再来缠我，我就说：“你也不要来缠我，从现在开始，我要跟我班上的男同学出去，不能再跟你出去了。”这么一讲自己又紧张起来，因为我害怕伤害到个初恋的年轻人，通常初恋的人感情总是脆弱的。他就说：“好吧！我不会再来缠你，你也不要把我当作一个小孩子，因为我们这几个星期来的交往，你始终把我当作一个孩子，你说‘你不要再缠我了’，我心里也想过，除非你自己愿意，我永远不会来缠你。”E c h o再见！

讲完那段话，天已经很晚了，他开始慢慢的跑起来，一面跑一面回头，一面回头，脸上还挂着笑，口中喊着：“E c h o再见！E c h o再见！”我站在那里看他，马德里是很少下雪的，但就在那个夜里，天下起了雪来。荷西在那片大草坡上跑着，一手挥着法国帽，仍然频频的回头，我站在那里看荷西渐渐消失在黑茫茫的夜色与皑皑的雪花里，那时我几乎忍不住喊叫起来：“荷西！你回来吧！”可是我没有说。以后每当我看红楼梦宝玉出家的那一幕，总会想到荷西十八岁那年在那空旷的雪地里，怎么样跑着、叫着我的名字：“E c h o再见！E c h o再见！”他跑了以后，果然没有再来找过我，也没有来缠过我。我跟别的同学出去的时候，在街上常会碰见他，他看见我总是用西班牙的礼节握住我的双手，亲吻我的脸，然后说：“你好！”我也说：“荷西！你好，这是我的男朋友××人。”他就会跟别人握握手。

他留了胡子，长大了！

这样一别，别了六年，我学业告了一个段落，离开西班牙，回到了台湾。在台湾时，来了一位西班牙的朋友，他说：“你还记不记得那个J o s e呀！”我说：“记得呀！”他说：“噢！他现在不同了，留了胡子，也长大了。”“真的！”他又说：“我这里有一封他写给你的信还有一张照片，你想不想看？”我惊讶的说：“好呀！”因为我心里仍在挂念着他，但那位朋友说：“他说如果你已经把他给忘了，就不要看这封信了。”我答道：“天晓得，我没有忘记过这个人，只是我觉得他年纪比我小，既然他认真了，就不要伤害他。”我从那个朋友手中接过那封信，一张照片从中掉落出来，照片上是一个留了大胡子穿着一条泳裤在海里抓鱼的年轻人，我立刻就说：“这是希腊神话里的海神嘛！”打开了信，信上写着：“过了这么多年，也许你已经忘记了西班牙

牙文，可是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在我十八岁那个下雪的晚上，你告诉我，你不再见我了，你知道那个少年伏枕流了一夜的泪，想要自杀？这么多年来，你还记得我吗？我和你约的期限是六年。”就是这样的一封信，我没有给他回信，把那封信放在一边，跟那个朋友说：“你告诉他我收到了这封信，请代我谢谢他。”半年以后，我在感情上遇到了一些波折，离开台湾，又回到了西班牙。荷西，我回来了！

当时荷西在服最后的一个月兵役，荷西的妹妹老是要我写信给荷西，我说：“我已经不会西班牙文了，怎么写呢？”然后她强迫将信封写好，声明只要我填里面的字，于是我写了一封英文的信到营区去，说：“荷西！我回来了，我是E c h o，我在x x地址。”结果那封信传遍营里，却没有一个人懂英文，急得荷西来信说，不知道我说些什么，所以不能回信给我，他剪了很多潜水者的漫画寄给我，并且指出其中一个说：“这就是我。”我没有回信，结果荷西就从南部打长途电话来了：“我二十三日要回马德里，你等我噢！”到了二十三日我完全忘了这件事，与另一个同学跑到一个小城去玩，当我回家时，同室的女友告诉我有男孩打了十几个电话找我，我想来想去，怎么样也想不起会是那个男孩找我。正在那时我接到我的女友——一位太太的电话，说是有件很要紧的事与我商量，要我坐计程车去她那儿。我赶忙乘计程车赶到她家，她把我接进客厅，要我闭上眼睛，我不知她要玩什么把戏忙将拳头握紧，把手摆在背后，生怕她在我手上放小动物吓我。当我闭上眼睛，听到有一个脚步声向我走来，接着就听到那位太太说她要出去了，但我仍闭着眼睛。突然，背后一双手臂将我拥抱了起来，我打了个寒颤，眼睛一张开就看到荷西站在我眼前，我兴奋得尖叫起来，那天我正巧穿着一条曳地长裙，他穿的是一件枣红色的套头毛衣。他揽着我兜圈子，长裙飞了起来，我尖叫着不停地捶打着他，又忍不住捧住他的脸亲他。站在客厅外的人，都开怀的大笑着，因为大家都知道，我和荷西虽不是男女朋友，感情却好得很。

在我说要与荷西永别后的第六年，命运又将我带回到了他的身旁。

你是不是还想结婚？在马德里的一个下午，荷西邀请我到他的家去。到了他的房间，正是黄昏的时候，他说：“你看墙上！”我抬头一看，整面墙上都贴满了我发了黄的放大黑白照片，照片上，剪短发的我正印在百叶窗透过来的一道道光纹下。看了那一张张照片，我沉默了很久，问荷西：“我从来没有寄照片给你，这些照片是哪里来的？”他说：“在徐伯伯的家里。你常常寄照片来，他们看过了就把它摆在纸盒里，我去他们家玩的时候，就把他们的照片偷来，拿到相馆去做底片放大，然后再把原来的照片偷偷地放回盒子里。”我问：“你们家里的人出出进进怎么说？”“他们就说我发神经病了，那个人已经不见了，还贴着她的照片发痴。”我又问：“这些照片怎么都黄了？”他说：“是嘛！太阳要晒它，我也没办法，我就把百叶窗放下，可是百叶窗有条纹，还是会晒到。”说的时候，一副歉疚的表情，我顺手将墙上一张照片取下来，墙上一块白色的印子。我转身问荷西：“你是不是还想结婚？”这时轮到他呆住了，仿佛我是个幽灵似的。他呆望着我，望了很久，我说：“你不是说六年吗？我现在站在你的面前了。”我突然忍不住哭了起来，又说：“还是不要好了，不要了。”他忙问“为什么？怎么不要？”那时我的新愁旧恨突然都涌了出来，我对他说：“你那时为什么不要我？如果那时候你坚持要我的话，我还是一个好好的人，今天回来，心已经碎了。”他说：“碎的心，可以用胶水把它黏起来。”我说：“黏过后，还是有缝的。”

他就把我的手拉向他的胸口说：“这边还有一颗，是黄金做的，把你那颗拿过来，我们交换一下吧！”七个月后我们结婚了。

我只是感觉冥冥中都有安排，感谢上帝，给了我六年这么美满的生活，我曾经在书上说过：“在结婚以前我没有疯狂的恋爱过，但在我结婚的时候，我却有这么大的信心，把我的手交在他的手里，后来我发觉我的决定是对的。”如果他继续活下去，我仍要说我对这个婚姻永远不后悔。所以我认为年龄、经济、国籍，甚至于学识都不是择偶的条件，固然对一般人来说这些条件当然都是重要的，但是我认为最重要的，还是彼此的品格和心灵，这才是我们所要讲求的所谓“门当户对”的东西。

你不死、你不死……荷西死的时候是三十岁。我常常问他：“你要怎么死？”他也问我：“你要怎么死？”我总是说：“我不死。”有一次《爱书人》杂志向我邀一篇“假如你只有三个月可活，你要怎么办？”的稿子，我把邀稿信拿给荷西看，并随口说：“鬼晓得，人要死的时候要做什么！”他就说：“这个题目真奇怪呀！”我仍然继续的揉面，荷西就问我：“这个稿子你不写！你到底死前三个月要做什么，你到底要怎么写嘛？”我仍继续地揉面，说：“你先让我把面揉完嘛！”“你到底写不写啊？”他直问，我就转过头来，看着荷西，用我满是面糊的手摸摸他的头发，对他说：“傻子啊！我不肯写，因为我还要替你包饺子。”讲完这话，我又继续地揉面，荷西突然将他的手绕着我的腰，一直不肯放开，我说：“你神经啦！”因为当时没有擀面棍，我要去拿茶杯权充一下，但他紧搂着我不动，我就说：“走开嘛！”我死劲地想走开，他还是不肯放手，“你这个人怎么这么讨厌……”话正说了一半，我猛然一回头，看到他整个眼睛充满了泪水，我呆住了，他突然说：“你不死，你不死，你不死……”然后又说：“这个《爱书人》杂志我们不要理他，因为我们都不死。”“那么我们怎么样才死？”我问。“要到你很老我也很老，两个人都走不动也扶不动了，穿上干干净净的衣服，一齐躺在床上，闭上眼睛说：好吧！一齐去吧！”所以一直到现在，我还是没有为《爱书人》写那篇稿子，《爱书人》最近也问我，你为什么没有写呢？我告诉他们因为我有一个丈夫，我要包饺子，所以没能写。

你要叫他爸爸我的父母要到迦纳利群岛以前，先到西班牙，荷西就问我看到了我爸爸，该怎么称呼？是不是该叫他陈先生？我说：“你如果叫他陈先生，他一下飞机就会马上乘原机回台北，我不是叫你父亲作爸爸吗？”他说：“可是我们全家都觉得你很肉麻呀！”原来在西班牙不叫自己的公公婆婆作父亲、母亲，而叫××先生，××太太。但我是一个中国人，我拒绝称呼他们为先生、太太，我的婆婆叫马利亚，我就称她马利亚母亲，叫公公作西撒父亲。荷西就说：“我，叫爸爸陈先生好了！”我说：“你不能叫他陈先生，你要叫他爸爸。”结果我陪我的父母在西班牙过了十六天，回到迦纳利群岛，荷西请了假在机场等我们。我曾对他说：“我的生命里有三个人，一个是爸爸，一个是妈妈，还有就是你，再者就是我自己，可惜没有孩子，否则这个生命的环会再大一点，今天我的父母能够跟你在一起，我最深的愿望好像都达成了，我知道你的心地是很好的，但你的语气和脾气却不一定好，我求求你在我父母来的时候，一次脾气也不可发，因为老人家，有的时候难免会有一点噜嗦。”他说：“我怎么会发脾气？我快乐还来不及呢！”为了要见我的父母，他每天要念好几小时的英文，他的英文还是三年以前在奈及利亚学的。当他看到我们从机场走出来时，他一只手抱着妈妈，另一只手抱着

爸爸，当他发现没有手可以抱我时就对我说：“你过来。”然后他把我们四个人都环在一起，因为他已经十六天没有看到我了。然后又放开手紧紧地抱抱妈妈、爸爸，然后再抱我。他第一眼看到爸爸时很紧张，突然用中国话喊：“爸爸！”然后看看妈妈，说：“妈妈！”接着，好像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低下头拚命去提箱子，提了箱子又拚命往车子里乱塞，车子发动时我催他：“荷西，说说话嘛！你的英文可以用，不会太差的。”他说用西班牙文说：“我实在太紧张了，我已经几个晚上没睡觉了，我怕得不得了。”那时我才明白，也许一个中国人喊岳父、岳母为爸爸妈妈很顺口，但一个外国人你叫他喊从未见过面的人为爸、妈，除非他对自己的妻子有太多的亲情，否则是不容易的。回到家里，我们将房间让给父母住，我和荷西就住进更小的一间。有一天在餐桌上，我与父母聊得愉快，荷西突然对我说，该轮到他说说话了，然后用生硬的英语说：“爹爹，你跟E c h o说我买摩托车好不好？”荷西很早就想买一辆摩托车，但要通过我的批准，听了他这句话，我站起来走到洗手间去，拿起毛巾捂住眼睛，就出不来了。从荷西叫出“爹爹”这个字眼时（爹爹原本是三毛对爸爸的称呼），我相信他与我父母之间又跨进了一大步。

我的父母本来是要去欧洲玩的，父亲推掉了所有的业务，打了无数的电话、电报、终于见到了他们的女婿，他们相处整整有一个月的时间。我和荷西曾约定只要我俩在一起小孩子还是别出世吧，如果是个女的我会把她打死，因为我会吃醋，若是个男孩，荷西要把他倒吊在阳台上，因为我会太爱那孩子，事后，我也讶异这样孩子气及自私的话竟会从一对夫妻的口中说出。当我的父母来了一个月后，荷西突然问：“你觉不觉得我们该有一个孩子？”我说：“是的，我觉得。”他又说：“自从爸妈来了以后，家里增添了很多家庭气氛，我以前的家就没有这样的气氛。”永远的挥别在我要陪父母到伦敦以及欧洲旅游时，荷西到机场来送行，他抱着我的妈妈说：“妈妈，我可不喜欢看见你流泪哟！明年一月你就要在台北的机场接我了，千万不要难过，E c h o陪你去玩。”我们坐的是一架小型的螺旋桨飞机，因为我们要住的那个小岛，喷气机是不能到的。上飞机前，我站在机肚那里看荷西，就在那时，荷西正跳过一个花丛，希望能从那里，再看到我们，上了飞机，我又不时的向他招手，他也不时的向我招手，直到服务小姐示意我该坐下。坐下后，旁边有位太太就问我：“那个人是你的丈夫吗？”我说：“是的。”她又问荷西来做什么，我就将我父母来度假他来送行的事简单的告诉她，她就告诉我：“我是来看我儿子的。”然后就递给我一张名片，西班牙有一个风俗，如果你是守寡的女人，名片上你就要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加上一句“某某人的未亡人”，而那名片上正有那几个字，使我感到很刺眼，很不舒服，不知道要跟她再说些什么，只好说声：“谢谢！”没想到就在收到那张名片的两天后，我自己也成了那样的身份……（说到这里，三毛的声音哽咽，她在台上站了很久，再说不出一句话来，演讲中断……）

## 我的写作生活

——谈话记录之二晚上七点半。外头是倾盆大雨。  
在耕莘文教院的讲堂里，原只安排两百个的座位，却挤了不下六百人，

大门口是怎么都挤不进去了。文教院的陆达诚神父陪着主讲人三毛女士在前头领路，嘴里一迭声嚷着：“对不起，请让路！请让路！”三毛依然长发披肩，黑色的套头毛衣下是件米色长裙，脸上有着淡淡的妆，素净中更透着几分灵秀。瞧着讲堂中拥挤的情况，三毛紧张了，直问人：“我要不要带卫生纸上台？这么多人，这么多人，我怕我自己会先‘下雨’。”三毛是担心面对这么多人演讲时，说着说着会控制不了情绪而流泪，她却说成“自己先下雨”，倒教旁人先笑开了。

站在讲台上，三毛用一贯低低柔缓的声调，对满堂或坐、或站、或席地的朋友说：“没想到我在台湾有这么多的朋友，尤其今晚外头的雨这么大。”然后三毛就开始演说今晚的讲题：我的写作生活。

下雨天看到这么多朋友真好各位朋友：很抱歉今天晚了一刻钟才开始，我是很守时的人，刚刚我一直在等陆神父来带我。

最近我的日子过得很糊涂，一直记不清是哪一天要演讲，直到前天有位朋友打电话给我说：我们后天在耕莘文教院见。我吓了一跳，不过，我那时想，没关系，大概只有二十个人。

可以随便说说，可是没想到我在台湾有这么多的朋友。

今天又在下雨，听说这一阵台北不是雨季，可是我回来以后，发觉总是在下雨。我以为今天不会有那么多朋友来，看见你们，我很怕，一直想逃走。

希望我的话对各位不会有不好的影响过去我教过书，常上讲台，但教书的时候有课本，现在跟各位说话没有课本，我担心今天随口所说的，对各位会不会有不好的影响。我特别要提出一位年轻读者的来信，做为今天这个谈话的开始。刚回台湾时，我收到一位高中女生的来信，我记不得她的名字了，这位读者说她在初三的时候，因为升学压力太重而想自杀，在那个时候，她看了我的书，因而有了改变，我不知道她有什么改变，可是她一直说是我的书救了她。我觉得这个孩子有点“笨”，因为，任何一本我的书都救不了你，只有自己可以救自己，别人不能救你的。她说她现在已是高中生了，而最近我丈夫的去世，她说她觉得人生还是假的，她还是要死。我收到这封信好几个月了，一直不知怎么回信，可是我很挂念这位朋友，因为她的信写得很真诚。希望她还是把我忘记吧，因为这是一个不好的影响。不知道这位朋友今天有没有在场，或是有她的朋友，请转告她，信收到了，并请她千万不要灰心，因为别人的遭遇毕竟不是发生在她身上。

从未立志做作家，倒曾下过决心要当画家的妻子今天的讲题是“我的写作生活”，我实在只是一个家庭主妇，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别人把我当作作家看，这种改变，使我很不习惯，而且觉得当不起。作家应该是很有学问或是很有才华的人，我呢，做了六年的家庭主妇，不曾是专业作家，以后也不会是。

我从来没有立志要做作家。小时候，父母会问，师长会问，或者自己也会问自己：长大了要做什么？我说就要做一个伟大艺术家的太太。“有没有对象呢？”他们会问，我说：“有的。”“是谁呢？”“就是那个西班牙画家毕加索！”因为小时候，我很喜欢美术。以后，写作文的时候，我总说要做一个伟大艺术家的妻子，并没有说自己要成为艺术家。我的功课不行，数学考零分，唯一能做得好的只有国文，班上同学大约有十个人的作文是我“捉刀”的小时候，数学成绩很不好，常常考零分，有一次考得最高分是五分，

我都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应该也是零分才对。我的作文好，小学五年级时参加演讲的演讲稿是自己写的，每次壁报上一定有我的作品，我的家庭很幸福，可是有一次，我把老师感动得流泪了，因为我告诉他我是孤儿，还写了大约有五千字的《苦儿流浪记》。

进了初中以后，班上同学大约有十个人的作文是我写的。因为他们写不出来，我就说拿来拿来，我替你写。后来，又学写唐诗，在作文本上写了十几首。我发觉自己虽然别的事做不好，但还可以动笔，这是一条投机取巧的路。

初二时，不喜欢学校生活，离开学校自己念书。到了大学，我跟许多高中毕业的同学一起念哲学系，发现我的国文比不上他们，大一的国文考试，《春秋》是什么时候，谁写的作品之类的题目，我都不晓得，所以国文就不及格了。后来我去找老师，我说：“老师，我是少年失学，不知道《春秋》是什么时代修的，我觉得这是文学史的问题。”老师说：“你应该晓得的呀！”我说：“对！我知道的也是国文类的，可是并不是这一类的。”后来他说：“那你要补考罗。”我说：“补考还是不会及格的，只有一个方法，我可不可以补给你六篇作文。”他问我要写多少字，我说随我写吧。

瞎编的故事竟把老师感动哭了后来，我写了一篇三万多字，我的父亲，我的母亲，我的童年生活，从我的祖父开始讲起，中间还有恋爱故事，其中我伯父并没有恋爱，是我编的。

老师要求我用毛笔写，我写不来，就用签字笔写成毛笔字的味道。这篇写得非常好，故事有真有假，还有情节，老师看了，把我叫过去，说：“你是我的学生中最有才华的。你写的关于上一代的事，都是真的吗？”我就说：“真假你还是别管吧，这篇作品你还喜欢吗？”他说：“老师看了很感动，一夜没有睡觉，老师都流泪了。”我很幸运，打小学到现在投稿没被退过这件事以后，我发现自己从小做什么事都不对劲，不顺利，最顺利的事就是写文章，因此，在大学里我就开始写文章，但也不是很勤的。

我有一个很光荣的纪录是从小学开始投稿，到现在还没有被退过稿。

我的青少年时代出了一本书《雨季不再来》，这本书是被强迫出版的，因为如果我不出书，别人也可以把那些文章辑成一个集子出书，而我连版税都拿不到。其实那些东西都很不成熟，都不应该发表，是我在二十二岁以前发表的文章，文字非常生涩，感情非常空灵，我不喜欢空灵这两个字，但那是那个时期我写时所不能伪装的一些感情，这是我的第一本书。

写作在我生活中是最不重要的一部分，它是蛋糕上面的樱桃然后，我离开台湾到西班牙去，生活的改变以及其他一些事，使我停笔了。有位朋友每回写信总说，你不写实在太可惜了，因为你才刚刚开始写。我就跟他说：我现在正在改变中，这时候不想写东西，免得将来后悔。这位朋友是个编辑，他说，好的，我等你，我要等你几个月呢？我说：你慢慢的等。

这一等，等了十年。

有一天，我坐在沙漠的家里，发觉我又可以写作了。所以，我觉得等待并不是一件坏事情，不要太急。现在又有朋友在问我：三毛，你又不写了，要多久才会再写呢？我说，你别急，等我。他说：要等多久呢？我说：大概要另外一个十年。他一听，马上说：那不是等死了吗？我说：这究竟不是在我们自己的手里，如果硬逼着我写，反而写不好，而十年以后，我也许又是另一个面目出现了。

我认为写作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有人问我：你可知道你在台湾是很有名的人吗？我说不知道，因为我一直是在国外。他又问：你在乎名吗？我回答说，好像不痛也不痒，没有感觉。他就又问我，你的书畅销，你幸福吗？我说，我没有幸福也没有不幸福，这些都是不相干的事。又有别人问我，写作在你的生活里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吗？我说：它是最不重要的一部分。他又问：如果以切蛋糕的比例来看，写作占多少呢？我说：就是蛋糕上面的樱桃嘛！

生活比写作重要；我重视生活，远甚写作也许，各位会认为写作是人生的一种成就，我很真诚的说一句：人生有太多值得追求的事了，固然写出一本好书也可以留给后世很多好的影响。至于我自己的书呢，那还要经过多少年的考验。我的文字很浅，小学四年级的孩子就可以看，一直看到老先生，可是这并不代表文学上的价值，这绝对是两回事。

有一年，我正在恋爱，跟我的荷西走在马德里的一个大公园，清早六点半，那时我替《实业世界》写稿，那天已到交稿的最后一天了，我烦得不得了。我对荷西说：明天不跟你见面了，因为我一定要交稿了。荷西说：这样好了，明天清早我再带你来公园走，走到后来，你的文章就会出来了。我继续跟他在公园里走，可是脑子一直在想文章的事，这时，看到公园的园丁，在冬天那么冷的清早，爬到好高的树上锯树。我看了锯树的人，就对荷西说：他们好可怜，这么冷，还要待在树上。荷西却对我说了一句话，他说：我觉得那些被关在方盒子里办公，对着数目字的人，才是天下最可怜的。如果让我选择，我一定要做那树上的人，不做那银行上班的人。听了荷西的这番话，我回家就写了封信给杂志编辑说，对不起，下个月的专栏要开天窗了，我不写了。

写作只是我的游戏之一所以我是一个很重视生活的人，远甚于写作，写作只是我的游戏之一。别人也许会问：你是不是游戏人生呢？我要说：我是游戏人生。来到这个世界本就是来玩的，孔子就说“游于艺”，这几个字包含了多少意义，用最白话的字来说就是玩。我说的玩不是舞厅的玩，也不是玩电动玩具的玩，或者抽大麻的那种，不是，我的人生一定要玩得痛快才走，当然走不走不在我，但起码我的人生哲学是做任何事一定要觉得好玩地才去做，绝不会为了达成一个目的，而勉强自己。我说这话是非常紧张的，这句话说出来很不好，但这只是对我自己，不是对别人，而且我的人生观是任何事情都是玩，不过要玩得高明，譬如说，画画是一种，种菜是一种，种花是一种，做丈夫是一种，做妻子也是一种，做父母更是一种，人生就是一个游戏，但要把它当真的来玩，是很有趣的。

很多人看了我的书，都说：三毛，你的东西看了真是好玩。我最喜欢听朋友说“真是好玩”这句话，要是朋友说：你的东西有很深的意义，或是说——，我也不知怎么说，因为很少朋友对我说这个，一般朋友都说，看你的东西很愉快，很好玩。我就会问：我写的东西是不是都在玩？他们说：是啊。一个小朋友告诉我：“你写的东西好好玩！”我觉得这是一种赞美前不久我碰到一个小学四年级的小朋友，他说：你的东西很好玩。我觉得这是一种赞美，过去写的东西不好玩，像《雨季不再来》，因为年纪轻不知道怎么游戏人间，过了好苦闷的青少年时代。后来知道自己在世上的时间，过一天就短一天，我一定要享受人生。怎么享受呢？像我的《沙漠中的故事》，对不起，又提我的书。第一篇《沙漠中的饭店》就是玩做菜，第二篇《结婚记》

是如何结婚，扮家家酒，第三篇写在沙漠里替人看病，也是玩，还有一篇很好玩的叫《沙漠观浴记》，看当地的人如何洗澡。这些东西都是在心情很好时，发现自己的生活这么美丽，为什么不把它写出来呢？不知不觉就写出来了，并没有所谓的“使命感”或是“文以载道”，我都没有。

虽然我写的都是些平淡的家庭生活，很平淡，但有一点不得不说，很多生活枯燥的朋友给我来信说我的文章带给他们快乐，我在这里要强调的是：你的生活就是你的文章。我是基督徒，我要感谢天地的主宰——我们称为神，因为它使我的生活曾经多彩多姿过，至于将来会怎么样，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笔名叫“三毛”？停笔十年后第一次投稿被刊出的经验如何？我来说说停笔十年后，第一次投稿到《联合报》，刊出来的感觉。写稿的时候还不知道该用什么名字，我从来不叫三毛，文章写好后，就想：我已不是十年前的我了，改变了很多，我不喜欢再用一个文诌诌的笔名，我觉得那太做作，想了很久，想到自己只是一个小人物，干脆就叫三毛好了。后来又要跟荷西解释三毛是什么意思，结果他听懂了，他画了一个人头，头上三根毛，说：三毛就是这个吗？我说：是呀！荷西说：哎呀，这一向是我的商标嘛！

这篇文章寄出以后，一直患得患失，心理负担很重，我知道这不是一篇很有内容的文章，只是比较俏皮一点而已。结果，十天后，我接到寄至撒哈拉沙漠的《联合报》航空版，看见文章登出来，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实在是太快了。我拿了这张报纸就走，那时我和荷西还没有车子，可是我实在是等不及了，手拿报纸就在沙漠上一路走，打算走到工地去告诉他，我走在他的交通车会经过的路上，后来，交通车过来了，他看见我就叫司机停车，我往他跑过去，他说：不得了，你已经投中了！我说，是，是，就在这里。他问：你怎么证明那就是你呢？我说：你看了那个笔名的字嘛！那真是很快乐的一天，到现在都不能忘记，十年以后，第一次写文章，在沙漠里，只有一个人可以分享，而这个人是不懂我的文章的人，可是还是很高兴，像孩子一样在沙漠里跳舞。爱、希望和幸福，是上天给人们的礼物那以后写了很多沙漠的文章，直到现在还有很多没有写出来，很多朋友说，你跟我们说的沙漠和你写的沙漠不一样，因为有很多很好听很神秘的东西都没有写。我说，这并不可惜，我的人生里还有更大的幸福。他说：可是读者在等你的文章。我说：读者有读者的幸福，他们不应从我这儿得到幸福，他们应该自己追求自己的幸福。当然，我认为一个作家是不是受欢迎，是不是受到欣赏，作家自己固然也有努力，但是读者的热情也是一份极大的鼓励和共鸣。

有位朋友告诉我：三毛，你跟每一个人都可以做朋友。我说：我是一个人很孤僻的人，有时候多接了电话，还会嫌烦嫌吵。这次回来，他又对我说：你知道你的优点在哪里吗？你始终教人对生命抱着爱和希望。这是他告诉我的，不是我自己说的。然而他却说：我都一天到晚想跳楼呢！他又说：可是，这次你回来还是给我这种感觉。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就是这次你回来，还是给四周的朋友们对人生的信心和盼望，这是你自己所不自觉的。我听了这句话后，觉得是他给我的鼓励，而不是我给他的鼓励，因为爱、希望和幸福，都不是物质的，我始终认为这是上天的礼物。我们有这么多器官，像座化学工厂，这是很普通的事，但对抽象无形的东西，绝不是器官所能产生的，思想、爱、信、望都不是。

婚姻是世界上最好的事情之一；对男孩女孩都一样我发现今天在座的，女孩子比男孩子多，以我个人的经验，我愿意告诉各位朋友，尤其是女孩子

——婚姻是人生最幸福的事。不要怕，如果各位有很多未婚的朋友的话，跳开写作的题材不谈，我很诚恳的说，人生最大的幸福，对男孩女孩都一样，可是因为我是女孩子，我不知道男孩子的心理，婚姻是人生最美的事情之一。以我体验的生活，我去过很多国家，包括东欧一些地区还不太承认中华民国护照的时候，我已经用中华民国护照堂堂正正去过很多无邦交的国家，去过很多奇奇怪怪的国家，非洲、欧洲、南美，看过不同的人，吃过不同的食物，学过不同的语言，这都不是人生的幸福。我始终强调婚姻的幸福和爱，我的文章挑不出一些一般人认为有深度的人性矛盾的地方，我的文章比较少，也许好的文学对人性的描写比较深刻，但是，我长大后，不喜欢说谎，记录的东西都是真实的，而我真实生活里，接触的都是爱，我就不知道还要写什么恨的事或矛盾的事，或者复杂的感情，因为我都没有。

我的写作生活，就是我的爱情生活；我的人生观，就是我的爱情观过去我是一个很复杂的人，到了三十一、二岁的时候，我开始变成越来越单纯，甚至于刚回台北的时候，看到汽车还会怕，听见电话铃响会不习惯，因为结婚以后六年间，我们家都没装过电话。后来可以装电话了，我和我先生想了一下，他说：“我们还是不要吧！”我说：“好，我们不要电话。”所以请我来谈谈我的写作生活的话，对于一些真正热爱写作的朋友，可能得不到什么，但是我有信心，我相信有很多朋友，在爱情上有疑惑，或者有恐惧的话，以我自己的经验，我还是告诉各位婚姻是一件值得一试的事。

我的写作生活，如果不是我的丈夫荷西给我自由，给我爱和信心，那么一本书都写不出来。再说，我翻译了一套西班牙文的漫画书叫做《娃娃看天下》，这本书过去我不太重视它，现在我非常的重视它，所以我又把它交给皇冠出版社再印，这本书大概有一千页，是我们家庭生活的一部分。这不能算是写作，算是家庭生活。整整八个月的时间，我们吃完晚饭，我先生和我就把电视关掉，门锁起来不许人进来，开个小灯，他坐在我对面，开始翻译《娃娃看天下》，经过八个月译了一千页。所以我的写作生活，就是我的爱情生活。这真是奇怪，别人一定说，今天去听三毛讲话，她真是胡说八道，乱讲的，因为她说的是这样奇怪的话，“我的写作生活，就是我的爱情生活。”但是我还要说一句，“我的人生观，就是我的爱情观。”我的作品几乎全是传记文学式的。不真实的事情，我写不来我希望不要再等十年我就能够再拿笔写，我以后要走我的路，找寻我的路，但是有一点，我知道我做不到的，就是写不真实的事情。我很羡慕一些会编故事的作家，我有很多朋友，他们很会编故事，他们可以编出很多感人的故事来，你问他：“这是真的还是假的？”他说是真真假假掺在一起的，那么我认为这也是一种创作的方向，但是我的文章几乎全是传记文学式的，就是发表的东西一定不是假的。如果有一天你们不知道我到世界哪一个角落去了，因为我又要走了。你们在没有看到我发表文章的时候，也许你们会说：“三毛不肯写，因为她不肯写假话。她要写的时候，写的就是真话。当她的真话不想给你知道的时候她就不写。”所以说，各位今天来听我说话，实在是白来。

我是个好家庭主妇，与荷西在一起的六年是上天给我的恩赐一定有人奇怪，为什么我离开台湾十年，没有写过文章，结婚以后反而写文章？别人都说作家如果是家庭主妇就不能写文章，否则柴、米、油、盐弄不清楚。我是个家庭主妇，非常管家，因为喜欢家。我认为神给了我六年了不起的日子，我相信我的丈夫来到我的生命里他是负有很重要的任务、使命，他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六年来，他带我去这里，去那里，去撒哈拉沙漠，他让我做一个自由的妻子，从来没有干涉过我，让我的个性自由发展，虽然他不了解我的文章，可是他跟每个人说：“我的太太是作家。”大家都不太相信，他不懂中文，却非常骄傲这点。出了一本书叫《温柔的夜》，以后就没有再写，朋友问我，《联合报》痲弦先生也常写信给我：“三毛怎么不写了呢？也不敢催你。”我就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些爱护我的朋友们的来信，其实我几乎有一年时间，就是最后……我现在说话有一个坏习惯，会说“这是最后一年”，所谓最后一年就是我先生在世的最后一年。平常我写稿的习惯是晚上写，白天睡觉。在最后一年的时候，我突然发觉我写稿时，我先生是早上睡觉，而他应该早上六点钟起来，所以晚上十一点时，我跟他讲：“荷西，你去睡觉，我要开始写稿了，因为我实在欠人太多，没办法，你去睡觉。”他就把我的茶放好去睡，我就不管他开始抽烟、喝茶，把自己放到文章里去。为了荷西睡不着觉，我又停笔了最后一篇文章写的是《永远的马利亚》，记得写了将近四天，而且写得不好，写到早上六点钟的时候，偷偷溜进卧室睡觉，我小心的走进去，怕吵醒荷西，结果发现他拿被单蒙在头上，我一进去，他就“哇！”的一声跳起来了，大叫一声：“你终于写完了！”我就问他：“你没有睡？”他说：“我不敢讲，因为房子太小了，我也不敢动，我就把被单蒙着头，看你几点钟会进来嘛！结果你终于写完了。”我问他这种情形有多久？他说：“不是继续了多久，从你跟我结婚以后开始写文章，我就不能睡觉。”我说：“你知道我在外面，为什么不能睡？”我骂他，因为我心疼。我说：“你为什么不睡觉？”他说：“我不晓得，我不能睡。”我说：“那我就不能写文章了啊！”他说：“你可以写。”于是我说我下午写，他说好陪我写，我说可是晚上还要写，他说好。于是我每写一个钟头就回头看他，他翻来覆去的不能睡，后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你忘了吗？因为这么多年来我睡觉的时候一定要拉着你的手。”我听了之后一阵黯然，简单的说：“荷西，那么我从今以后停笔了。”从那时候开始有十个月，我真的没写，别人问我，我说先生不能睡觉，他们觉得好笑说：“他不能睡别理他好了！”我说：“他的工作有危险性的，我希望他睡得好。”后来我的父母来问为什么十个月没写文章，我说：“荷西不能睡觉。”父亲问为什么荷西不能睡觉？我说：“我不能告诉你，反正他不能睡觉。”他们又追问，后来我说了，因为我们是很开明的家庭，我说：“六年来，他不论如何睡，一翻身第一件事一定找我的手，然后再呼呼大睡。”所以，荷西和我的生活如果继续下去，可能过些年以后三毛也就消失了，我也跟我的母亲说：“对一个没念什么书的人，五本书太多了，我不写了。”我母亲问为什么？我说：“我生活非常幸福，如果我的写作妨碍我的生活，我愿意放弃我的写作。”母亲说这是不相冲突的两件事情，但是我还是没有写，直到荷西离开这个世界。

答复听讲者的问题我想我留点时间，给爱护我的朋友发问。这是我回台北后第一次面对这么多朋友，我的心里有感谢有感动，有慌张害怕，但是我很高兴各位能跟我谈谈。现在还有二十分钟时间。

问：三毛小姐，你以后准备住哪里？答：以后住哪里，我说不上来。我觉得人的路当然要靠自己的脚走，可是我们上面还有一位神，它默默地在带领你，可是你不晓得。我本来在一个小岛上住着，那个岛只有两万人，八百多平方公里，我父亲、母亲去了以后惊叹：“桃花源原来就在这个地方。”我以为自己会在哪里住下去，结果还是离开了。下个月要离开台湾，到很多

的地方，走很多的国家，因为飞机票钱差不多，然后回到西班牙，但是，我想我以后会常回台湾。的确，是有朋友问我要到哪里去，我说要到这里、那里，因为从今以后没有人等我了，我慢慢的走和快快的走是一样的，所以将来住哪里，我真的不知道。问这题目的朋友，如果你知道去哪里好，请告诉我。

问：流浪是很孤独的，你如何排除你生活上的孤寂？答：我听过一首流行歌曲唱：“我背着我的吉他去流浪，带朵什么花。”我很恨这种歌，那是没流浪过的人才写得出流浪是件浪漫的事情，这样的人不必去流浪，因为他流浪的话，一定半路就回来的。我流浪，绝不是追求浪漫，而是我在这个地方学业已经完成了，而且找不到事情怎么办呢？我就再到另一个地方去念书或者做事。所以说流浪的心情，我个人的经历是被迫的。当然我去了很多国家游历，但是说实在话，我从离开家以后没快乐过，这话说得很不勇敢，可是我离开台湾后真的不快乐，一直到我建立了自己的家。所以，怎么使流浪者快乐是很难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我没有答案。很奇怪，我发觉前一个问题和这个问题，我都没有答案。问：你与荷西在沙漠里找化石，结果荷西掉到流沙里去，你当时的心情如何？答：这篇文章叫做《荒山之夜》。是的，荷西那次快要死了，遭遇困难的时候也不知道自己的心情。我记得我再开车回来找荷西的时候，发现流沙不见了，因为找错了地方。我第一个反应是：“他已经死了。”我怕得不得了，怕得发抖。

我知道这个朋友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因为他不问我这次的心情，而那一次是同样的心情。我这一生没有遭遇过像这样的恐惧，这次荷西去世的时候，是一位英国太太来告诉我的。那是晚上一点钟，她来敲门跟我说：“E c h o，你坐下来。”我没坐，我问：“荷西死了？”她说：“没有，你坐下来我再告诉你。”我说：“他死了？”英国太太把我扶住，我再问她第三次：“你是不是来告诉我荷西死了？”她说：“他们正在找荷西的尸体。”我第一个感觉是怕，怕得不得了，我一生没有那么不勇敢过，以前我想自己是很勇敢的人，问我失去荷西的心情如何？我说的是一个人有时候会遭遇到他不能承受的事，圣经上说“我给你的都负担得起”，可是在面对不能失去的时候，会觉得自己负担不起，怕自己变成半个。

我当时心情很复杂，因为面对要失去最不能失去的，接着的反应就是我不能，我不要失去。

这是怕，怕成疯狂，可是最后还是来了。问：《橄榄树》这首歌是在什么心情下写的？答：《橄榄树》是在九年前写的一首歌。我的朋友李泰祥先生要我写一些歌词，他催着我写，我一个晚上写了九首，其中一首就是《橄榄树》。因为我很爱橄榄树，橄榄树美。我的丈夫荷西的故里在西班牙南部，最有名的就是产橄榄。但是，我当时写《橄榄树》这首歌，是五百块钱就卖断了，今天我买录音带送朋友花的钱，比我得到的钱还要多。我今天不是要说我赚多少钱的问题，而是说这首歌中有两句不是我写的，因为这首歌起初是卖给歌林，后来再转给新格，所以版权上有一些问题。这首歌我不会唱，好像有一句是“流浪是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和大草原”什么的，我要声明一下，因为现在的《橄榄树》和我当初写的不一样，如果流浪只是为了看天空飞翔的小鸟和大草原，那就不必去流浪也罢。问：如果你有一个属于你自己的小孩，你会如何照顾他？答：我想他生下来的时候，我会用一块干净的布把他包起来，这是第一步。然后爱他，对不对？如果你有个小孩你怎么办？

我想每个母亲都是用一块干净的布把他包起来，一包起来就表示对他的爱心。如何教育？很简单，爱他，爱是最重要的，我想是这样，我自己没有孩子。

问：你说你小时候喜欢编故事，长大以后却写的是真实故事，其中的心路历程转变又是如何？答：很简单，因为小孩子的时候，放学的那条路是一样的，大家穿的那双白球鞋也是一样的，制服也一样，都绣了学号，所以做孩子的时候非得想像不可，因为生活非常平淡。虽然我们那时走田埂上学很好玩，但还是很单纯，所以我喜欢编故事。可是长大以后，我来不及编故事了，因为自己遭遇到的事情有很多值得写的，我想应该先把自己真实的故事写完再来编，但是我一直写不完，所以我就不编了。问：你喜欢美术，请问你如何喜欢？答：我真不知如何回答我如何喜欢美术。我想每个人都有一点天赋，是神给你的。我对美术的敏感度到什么程度？记得我在德国念书的时候，我的老师打幻灯片，还没对准焦距一晃，我就说：“你今天要放高更的东西。”他说你怎么知道？我说，看见色彩就知道了。我想各位都有自己了不起的天赋，或是画、或是音乐，每个人一定有的。我觉得是美术喜欢我，不是我喜欢美术。

问：三毛，最近情绪好吗？请多保重。祝福你。

答：谢谢这位朋友。我还是一个有爱情的人，这是我的爱情观，今天虽然我的婚姻终止，但是爱情不死。生和死有爱就隔不开，所以我有爱情，有我丈夫的爱情。问：你在沙漠里写一则故事《死果》，你戴了符咒中了邪，有何感受？答：天地间有很多神秘的感情不能单单用科学来解释，我自己遭遇很多科学不能解释的事情。我写《死果》，描述在沙漠里捡到符咒，挂在身上发生很多奇怪的事。至于说到沙漠里碰到这种邪门的事，我认为这是我们不可说的，我也不能解释，在这件事上我只是把我的经历写出来，我没有责任去解释，更何况在我们中国古老社会里，就有这样的事。

问：你说你不知道将来的事，请问你是不是宿命论者？答：我是不是宿命论者？我想路是自己跨出去的，你不能坐在屋子里说自己是宿命论者。我不是完全的宿命论者，但是我相信我们在世界上有个人的年限，这点我是不否认的；但是要遭遇到什么事情，这跟个性有很大的关系，有一点是先天，有一点是后天的。所以我不知道我将来的路，因为我有很多想法，都不能实现，要不然现在是二月，荷西应该站在我的身边才对，因为我们本来存钱，准备今年一月两个人一起回台湾。我不知道未来，我把将来交在冥冥中主宰的手里，一点也不急，就等着它告诉我应走的路。

问：你初到西班牙是抱什么心情？找寻什么？动机何在？可不可以说是你一生的转折点？答：去西班牙是我一生很大的转折点，但并不决定于地理因素，而是个人环境上一个很大的转变——离开了父母。我父母宠爱我，那时我已经上大学了，它们疼我疼得不得了，有时风雨太大，我有鼻过敏毛病，母亲就会说，你不要上阳明山了，今天在家里念书。那时我有一个感觉，就是我一定要离开我的父母，因为他们照顾我太周到了，我不能建立自己的人格。

所以去西班牙这个国家不是转折点，离开家庭才是我的转折点，这不是我跟家庭有不好的关系才离开，我很爱他们。但是你看那些动物长大的时候，做母亲的要把他们踢出去。我的母亲却一直把我摆在她的身边。看纪录片，小熊长大，母熊一定把它赶出去，而我母亲却一直把我摆在她的身边。

我下定决心离开台湾，不是我要到国外追求什么，或是崇洋，绝对不是，我是最喜欢中国文化的，因为里面包含太广，太神秘了。我离开只是想建立自己。去西班牙，去美国或者去英国都不是转折点，而是我离开了父母才是转折点。问：信要写到何处，你才收得到？答：我想人有一种很重要的天赋就是“心电感应”，真的。我这次回来收到很多的信，没有回，觉得很抱歉，但是我还是要强调一点，人跟人之间“知心”最重要，信能写的实在太有限。写到哪里？写在你的心里嘛！我会知道的，不要写出来了，你在心里想我，念十遍我就晓得了。所以我说不要写信，彼此心里知道就好，我记得各位，各位也记得我，我不知道我要到哪里去，我要走很多地方。谢谢！

问：如果在这世上再有一个很爱你的人，指的是婚姻关系，你会不会答应？答：我有一个很爱的人在我心里，叫荷西。这问题不能说，不可说，不知道。我想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不”，因为我已经有了。

问：你想荷西愿意你继续流浪，还是另找一个归宿？答：这是很私人的问题，我想荷西最主要是希望我幸福，用哪一种形式都不重要。在台北好？还是流浪好？是另外找一个人叫他荷西？我不是刻意流浪，而是我不知道我要到哪里去，我现在住我父母的家，我觉得那不是我的家。我今天出来时，父亲硬塞钱给我坐车，我觉得这情形不可以，不可以这样下去，他昨天发现我皮包里只有一百多块钱，他今天就赶快塞钱给我，我觉得我这样在台北下去，又要依赖我的父母。我不是刻意流浪，我要经过很多地方，是因为机票钱差不多。我不愿意流浪，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够在另外一种形式的生活安定下来。

（注：耕莘文教院陆达诚神父，在三毛女士演讲后说，演讲前三毛女士通过他捐给一个单位三百五十元美金。三毛虽然自己没有钱用，却把人家给她的稿费捐出去。）问：你是一位有爱的人，你相不相信有冷酷无情的人？答：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人，我也碰过冷酷无情的人，当然相信的。

问：如果你的人生观是“游于艺”，只是玩，那么你认为议论婚姻问题的时候，是否应考虑到年龄、经济、生活方式等现实问题，还是有爱就可以了。

答：我想我的对象是比较单纯的人，因为荷西就是一个大孩子，我在那里学到最好的功课就是在他面前做一个完全的真人。这绝不是说我任性，而是我有一个好丈夫，他一直跟我说，我要你做一个真的人，我不要你做一个假的人。我说可是在别人面前还是假的呀，多多少少总是假的。也许我自己是很干脆的人，所以婚姻是很单纯、很认真的，我们是两个孩子在一起玩扮家家酒，我们没考虑到年龄、经济、生活的差异。婚姻要不要考虑到经济？我是很主观的说话，实在说，我结婚时，只有一个床垫子放在地上，铺块草席，还有四个盘子、四个碗、一个锅，也没有穿白纱，没有花，只有一把芹菜绑在头上，还是走路去结婚的，可是我要告诉各位，我是世界上最快乐的新娘。我的结婚礼物是个骆驼的头骨，也不是古玩店买来的，是捡来的。所以我认为婚姻的条件，当然不能说饿得没有饭吃，但是我相信各位都起码有吃饱的条件。有些女孩觉得有钱，生活比较有保障，这是对的，但我是没有。是不是只要爱就可以了？我想爱和金钱并不相同。有些朋友最近打电话给我一打就是三个小时、四个小时，说她们的爱情故事，我听了之后觉得那不是爱情，我说你过两个月再来跟我讲，看是不是他。是不是有爱就可以？我要问你，什么才叫爱？也许我是比较老派的人，我希望结婚时，你戴上他给

你的戒指，就是你对他的承诺，如果这一桩婚姻是对的，那么我要做你的好妻子，或是好丈夫。婚后会有多少多少的问题，但戴上戒指，心里已有承诺，今生今世，好也好，坏也好，生也好，死也好，爱就来了，这是一条最方便的路。

问：三毛，你为什么这么信神？我很想信，怎么信？答：我不知道各位有没有喜欢星象的？冬天的时候，你要我把猎户星、大犬星、小犬星、双子星座、天牛星座、北斗七星画出来，我都可以告诉你，因为我很喜欢天文，但是我读书不够，读到的就是把天上每个星座都弄清楚。各位不信神的话，我没有办法使你们相信，因为我也是一个人。但你看天上的星，我回来后一直找猎户星，发现一点也不灿烂，找天狼星，因为它是大犬星座最亮的一颗，也不是很亮，台北的星都不是很好看。我问各位，你们看过一朵花没有？随便摘一朵你去看一看，你会发现这就是一个神迹，真的，我不是迷信的人。你看母亲生出来的孩子，她那么爱他，我前几天有一位朋友生了孩子，从年初二到现在完全变了个人，我问她母爱从哪里来的？她说是天生的。什么叫天生的？所以我为什么信神，因为我一天到晚看到神迹，各位可能认为这解释很牵强，我觉得只要用点心，看天地的一切，看动物、母亲，都是神迹，我不能说，没法回答，我相信，因为我看到了。

## 骆驼为什么要哭泣

——谈话记录之三我写的书不多，一共五本，这五本书的书名是《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温柔的夜》。我自己检讨了一下，也一直记得一位作家对我说过：“你千万不要在题目里透露文章的秘密”这句话说得非常好，假如你把文章的内容，直接的由题目表现出来，别人一看就已知道里面写的是什么，猜出你所写的内容，那便不够精彩了。

举几个比较喜欢的例子。譬如说，在我写家庭生活中怎样煮饭给先生吃的事情，我给它取了一个很糟糕的名字，叫《中国饭店》，这题目是失败的，因为没有内容，没有曲折，也没有说出中国饭店的秘密，可以说那是一个失败的题目。后来，读者文摘将这篇稿子摘录进去以后，我将它改成《沙漠中的饭店》，这是第一篇，是一个不算成功的题目。

我将自己用各种奇奇怪怪的方法在沙漠中替人看病的经过写了下来，这时想到了一句成语叫《悬壶济世》，已经有一点进步了。

我也曾写过沙漠的朋友如何结婚的事情，因为新娘只有十岁，所以取了一个名字叫《娃娃新娘》，还是不好，因为题目已透露文章的内容。

又有一次，到沙漠探险，掉进了泥滩里去，没有办法出来，我就想是不是要写一篇《沙漠历险记》呢？后来又想到俄国有首曲子叫《荒山之夜》，这个题目我觉得可以，因为读者猜不出要写的是什么，而是由文章内慢慢的告诉你，才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题目是看不出来的。

在沙漠里开车，警察常找我麻烦，因为我是那里唯一的中国人，而且他们也知道我没有驾驶执照，我还在那里跑来跑去。避免警察抓我的唯一方法就是去考驾驶执照，考了之后，便想要写一篇叫《沙漠考执照记》，这也

不好。本来是一个很平凡的经历，里面写如何考驾驶执照，想了很久，圣经里有一句话，说雅各在做梦时候，有一个天堂的梯子下来，让他上去，他上了几格又下来了，大概是这样的一件事情，使我联想到考驾驶执照从报名、到学、到考“笔试”、到“场内考试”、到“路试”，这都是一级一级的梯子，所以这个考驾驶执照的故事，本来是一个最平凡的故事，却取了一个很好的名字叫做《天梯》，读者还不晓得我到底要写什么？一看登出《天梯》，《天梯》它到底要写些什么？你这样给他一个引诱时，他会忍不住的看下去，看到底为止。为什么它要叫天梯？这是间接式的引起好奇心，然后再让他看看内容是什么，看完了内容，读者不会觉得天梯和考驾驶执照不合适，因为，里面有解释。

又一次，我去看沙漠当地的人如何洗澡，因为他们往往很久才洗一次澡，抱着很大的好奇心，就去看了一看，后来怎么也想不出用什么题目来写，出了一个最差的题目，叫《沙漠观浴记》。

有一回我先生和我去海边打鱼，因为成本很高，在沙漠中打鱼要开很久的车才能到大西洋海，所以我和我先生说：“我们把打的鱼带回到沙漠里来，我们来做生意。”我们到沙漠里卖鱼，如果说要取题目的话，最直接的就是《沙漠卖鱼记》——反正都是沙漠。一想到不行的，但鱼字又不能“赖”掉，因为我的确就是写“鱼”的事情，最后这个题目，我自己很喜欢，就是《素人渔夫》。在法国有一种业余的画家，他们不是靠出卖他们的画为生，但是每星期天作画，所以叫自己做“素人画家”，业余画家可以叫素人画家，那么我们星期六卖鱼也应该可以叫“素人渔夫”。

一般的读者，也许不知道“素人”这个名字，所以“素人渔夫”，他们可能会想，奇怪鱼是荤的，他们为什么叫素人渔夫？大概是一个吃素的人去打鱼吧！那么这样的题目也是非常成功，和内容也是很相配的。

四年以前我回国的时候，好像有一个杂志叫《现代摄影》，他们向我约稿，他们说你一定要写一篇在沙漠照相的事情，两天内交稿。我被他们催得很烦，于是便说：“那这样好了，我明天早上就交给你，省了一桩心事。”所以我就写了一篇在沙漠如何拍照的情形，可是这题目又很难想，因为我不是一个十分浪漫的人，取的题目过分不切题也不可以，想了很久，在沙漠里拍照的经历，到底要取什么题目？结果取了个好题目，叫做《收魂记》。因为沙漠的人，他们的确认为，你照了他的话，他的灵魂会被摄影机吸进去，这对他们是万万不肯的。这种可说是非常原始的一个地方，你的照相机，他们非常的害怕，所以在这种情形之下，这篇摄影的文章，就比较成功了，因为取一个好的名字。

又写过一个中篇，记述在西非、奈及利亚二十三天的生活，是先生和我的一个真实生活的纪录。当时我们已失业十二个月了，没有事情做，我们向全世界最大石油公司都发了信，因为我先生是潜水工程师，那么这方面，我们只有往石油公司去找事。过了十二个月以后，有朋友介绍我们到奈及利亚，一个很小的德国潜水工程公司去做事，我先生去了四个月我才去，这四个月，他没有拿到一毛钱的薪水，他的护照被老板扣起来了，一天要工作十六小时，可是，为什么他没有离开呢？倒不是为了什么护照扣下来的问题，因为我想当时，对一个男人来说，失业的心情是非常恐惧的，他怕万一失去了这个工作的话，不知道要再等几年之后，才能找到一个他喜欢的工作。

我去了之后，经历了种种非常不愉快的事，最主要的是一直要不到薪

水。有一次，我看到一张收据，是这家公司向其他的公司收每一小时五千美金的工程费，而这个工作是我先生单独做的，就是说他每一小时替公司赚取五千美金，而我们的薪水，大概是二千五百美金一个月，公司却不付，当然我所说的价钱，在台湾或许会觉得每一小时五千美金，是不可思议的，可是奈及利亚，是一个石油国家，我的先生也是极专门的人才，所以这个公司的开价是可能的。这样，在极不愉快的工作之下，我写了一篇文章，那是还有保留的，因为全写的话，也许读者可能认为我在夸张。结果我们还是在那里住了八个月，拿到了大概三个月的薪水，最后失败的离开了。

这篇文章我想了很久的题目，想不出来。那个时候是五月，突然想到五月的时候应该是繁花似锦的时候，于是就把它叫做《五月花》。我知道台湾有一个酒家也叫“五月花”，但是我并不忌讳，我的对象也是台湾的读者。可是我当时想到五月花的时候，也有此种感觉，觉得我们在那里做事的时候，好像在出卖我们自己的身体，也在出卖自己的灵魂一样。所以这是一种潜意识的，为什么一个这么不愉快的回忆，取了一个这样美丽的名字，叫做《五月花》呢？我在我的文章里轻描淡写的提到一句，如果读者不仔细看它，就会忘记——是我先生工作了十几个小时回来，手指几乎断掉，躺在床上，根本没话说就睡着了，睡着的时候，我的文章就对他说了一句话，说：“你睡吧！因为在梦里没有呜咽，也只有梦里才能看见五月的繁花。”就是这几句，因为这是和题材完全相反的。为什么称五月花？因为我们本来追求的是五月的繁花，而我们没有得到，这是我取的所有题目中最奇怪的一次。一件相反的事情，给它这样的名字，可是，以后我的读者和我谈起来了，我发觉他们对于这篇文章印象很深，题目记得很牢，我再问他们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把它叫做五月花吗？他说的对呀！因为你没有看见五月的花嘛！

最后一年，我们离开了沙漠，我们卷进了一个政治的波浪，叙述西属撒哈拉要被摩洛哥和南部的毛里塔尼亚瓜分掉。这件事情在国际法庭海牙，打了很久的官司，最后，海牙国际法庭的决定是由当地的撒哈拉人自己决定他们的前途。就在这天宣布的时候，摩洛哥的国王哈桑，开始了和平进军。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因为我住的地方，离摩洛哥的边境，只有四十公里，我们这边的西班牙政府，好像不知道民心一样，每天就把摩洛哥，它如何组队，如何往撒哈拉走过来的纪录片，放到我们这边的电视新闻来给我们看，我们看后真吓死了。而且，因为他们是载歌载舞而来，那种感觉比他们拿着枪刀还要可怕，国王走在前面，然后后面的人在打鼓，在后面的军队（民众）就跳舞，沿着大道在跳，这时我就想到古时候，我们的所谓“四面楚歌”，那真是我一生当中的非常可怕的经历。你的敌人来了，可是他是唱着、跳着来的。在那时候，哈桑国王说他二十三号的时候要拿下西属撒哈拉，他是十七号开始进军的，这哈桑很懂心理学，他不说我要拿下西属撒哈拉，他说：“我二十三号要来和你们一起喝茶。”我被这句话几乎吓死，在这样的一个大动乱的时候，当地有游击队，有西班牙的磷矿公司，大概有两千个员工，有妇女，有学校，有西班牙的军队和警察，这么多不同的人，他们在这最后的一刻，有什么样的反应？我想到这一点，观察了一下，想把它写出来，但是，如像报道文学那样写的话，没有一个主角，这件事情就没有一个穿针引线的人物。于是我就把一个特别的事情拿出来，就是当时游击队的领袖名叫巴西里的，他是我的好朋友，他太太沙伊达是一个医院的护士，拿他们两个人的一场生死，做为整个小说的架构，而用后面的背景来引述发生的这些

事情，那时我大约是撒哈拉最后离开的四个外籍女人之一。

这篇文章，写成了中篇，我拟个题目，最先想到的题目不大好，叫做《撒哈拉最后的探戈》，后来，我先生说：“台湾有没有演过《巴黎最后的探戈》这部电影呢？”我说听说是禁演的，他说：“别人会不会想成这方面的呢？这个题目会不会被禁掉呢？”我说不会吧！

大概不会吧！因为这探戈不是巴黎来的。

这篇文章写好了，一直想不出题目，后来改了很多种形式，最后还是想出来一个最简单的——《哭泣的骆驼》。为什么要哭泣？当时我的朋友沙伊达被强暴之后，再被她要求自己的先生的弟弟打死了，这是一个大时代的悲剧，取名《哭泣的骆驼》，是我四本书里面最好的、最合适的，而且并没有透露内容的一个题目。

我自己一些文章的题目，差不多是说完了。现在再分析一下，就是我写文章的时候，有的地方，例如说“天梯”是没有透露文章内容的题目。另有一种就是与内容完全相反的名字，如《五月花》。还有一种就是移情作用，是一个悲剧，但悲剧那个人物并没有哭泣，哭泣的却是第三者——骆驼。再详细说明一遍，有一种题目是直接性的用广告俗语来说：“请买某某牌电视”，这是直接式的。第二种，就是让他猜你要卖什么，这就是《天梯》。还有一种就是你请他买王先生的产品，但是你告诉他说：“在李先生对面有一种好东西卖。”你不提一句王先生，这就是《五月花》。我觉得做广告和写文章，有很密切的关系。在我十八岁的时候，也替台广做过几个月的广告撰文，本田机车的广告我做过几个，可尔必思“初恋的滋味”。是朋友们与我共同想出来的广告词。

## 在风里飘扬的影子西沙

此次决定由英伦来迦纳利群岛度假实在有我个人情感上的理由。

要在这七个分散的岛屿中寻找那位成名在亚洲而隐居在这世界尽头的女作家三毛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大迦纳利群岛南部的游客胜地，我叫了一辆计程车，祝贺自己好运，便让车子载着我往三毛的住处驶去。那是下午两点多钟，本以为三毛的住处必然不会在城内，想不到我的计程车司机硬是在一个古旧小城的一条窄巷内请我下车，将我送进当地的邮局里去。那时我才发觉，所谓三毛的西班牙文地址，原来只是一个信箱号码而已。邮局局长听我说明来意很遗憾的对我说：“E c h o 我们当然是熟悉的，只是碍于规定，租信箱人的地址是不能对外公开的，再说今天早晨她已经来拿过信，不可能再来了。”也许是我怅然的表情使得邮局局长对我有些同情，他善意的又用英文问：“请问你是她的朋友吗？我们可以通知她跟您联络的，这样便不算违反规定了。”当我告诉邮局局长我只是三毛的一个读者而她并不认识我时，这位先生便无论如何不肯成全我了，他的理由是：“E c h o 现在是一个人居住，陌生的访客不能随便往她家中去。”从这位先生的语气里，我看出三毛在此很受到爱护与关心，即使我一再强调自己是中国人，好似也没有产生更大的效果来说动他。

已是接近邮局关门的时间了，极却不肯离去。这时一位女职员看不过

去了，顺手写了一张条子，上面只是三毛居住海边的社区地名，没有门牌号码，对我和善的说：“坐车去，在这儿五公里外的地方你可以找到她的。”于是我又坐上了计程车，穿过一片又一片干旱的田野及山坡，一个纯白色的住宅区面对着艳阳下的大西洋静静的呈现在眼前。

我下了车，发觉这是一个很大的社区，整个对着蔚蓝海洋的山坡上全是西班牙式建筑的小洋房。在这空寂如死的下午，贸然敲门去问有没有人认识三毛也许要受人叱骂的，于是我独自下到海边沙滩上去坐了一会儿，希望黄昏的时候会有人出来散步。总之在那种情形之下再要回旅馆亦是困难了，那儿是绝对叫不到计程车的。

那亦是一个奇异的海滩，大迦纳利岛南部的海沙是浅米色而柔软的，而我眼前的这个海湾却满是近乎黑色的沙石，远处各种峥嵘的礁岩与冲击的巨浪使人想起《珍妮的画像》那部电影里的镜头。这是一个咆哮的海滩，即使在如此明亮的阳光下，它仍是雄壮而愤怒的。奇怪的是，我在那儿坐了近乎两小时，竟然连一个人影都未看见。

我一直在分析自己，我已不是青年人了，在英国居住多年，为人并不冲动亦不过分天真热情，对文学的喜好已有许多年，念过的好书亦不知有多少本，如果将这些都当作我拜访三毛的理由，那么在文学的领域里来说，这位女作家是算不得什么的。可是在她那几本浅近的书里，几年来，总有一些信息在呼唤着我，她的作品充满着一些神秘的而又完全说不出是什么的东西，那不只是她文字的风格清新，更不是她纸面上的生活点滴，而是她那个人、那份真、那份传奇引得我今天坐在她隐居的海滩上，如同一个少年似的盼望着这次的会面。事实上我竟对自己有一些伤感和怨恨，为什么像一个傻瓜似的走到了此地，只为了看一看那个名叫三毛的人。

已近黄昏了，阳光仍是炙热，我离开了海滩又往上面的住家走去，这次我才发觉有一间小小的杂货店隐在一条斜路的转角下。

店内没有顾客，一条大黄狗向我猛吠。

想不到店主亦会讲英文，他很仔细，问明白了我找三毛的目的，陪我走了一段路，指指社区最边上的一排房子，说明了是那一家，然后又有些不放心的盯了我一眼，这才转身走了。

上坡路使我气喘，太阳西斜刺着我的眼睛，四周是那么的寂静，好似静得要窒息了一般，街上空无人迹，黄昏沉重。

当我走到据说是三毛住家的白房子外时，我看见低低的花园木门里，一个穿着牛仔布短裤梳着两条辫子的女人背着我在给草地洒水，她的头低低的垂着，园里几棵树没精打采的动也不动。

我找不到门铃，也因为心情有些紧张，不知怎么唤起这可能是三毛背影的人的注意，所以我便站在门外擦擦汗，等她回头吧！

这个人终于回转身了，是她，是书中三毛的样子，只是看上去身材更小些，脸孔也很瘦，晒得棕色，倒是像影片中的印地安女子，这匆匆的一刹那很难看出她的年纪。

三毛抬头看了我一眼，并没有什么反应，她又往另一个方向去洒水了。

“请问你是不是那个叫做三毛的女作家？”我终于忍不住了。

三毛听到了我的话，仰着脸目光灼灼的望着我，也不笑，一任她手里那条水管哗哗的流下去，这时这才发觉她没有穿鞋了。

她不回答我的话，也更没有请我进去的意思，只把黄色的水管一松，

跨出草地，跑到老远的车道边去关龙头，湿手往裤子上擦了几下，这才往我迎上来，而我，已快窘迫得不知再如何表情了。

“我姓陈。”这是她的第一句话。

我当然知道她姓陈，三毛不是笨人，她这么说只是不愿别人拿她当文章中的那个作家来看待，这第一句话中已非常清楚了。

“我是你的读者，从英国来的，特别来看望你。”我甚而有些结巴，感到委屈，后悔自己的多事。这种种一霎间涌上来的巨大冲击只因为三毛没有热切的迎接我，她的目光炯炯如星，将人看得如同幼儿一般的失措起来。

我们仍是隔着花园的矮门站着，过了一千万年那么久，才得了她一声比较和蔼的声音：“请进来吧！”我推开了木栅门进去，三毛却爬到她园子右边的高墙上去，手里捡了几粒小石子，一下又一下的去丢邻居的大玻璃窗，那面窗后出现了一个发蓬有若枯草的女人，她们隔着玻璃也听不见，只见三毛指了指我，那个女人点点头也在打量我，这种明显的不信任令我几乎转身想离去，也在这个时候，三毛滑下墙来，对我第一次含笑，我便无法再对自己过度的敏感坚持下去了。

我随着三毛走入她的后院，那儿有一个细草干铺成的凉亭，地是砖的，凉亭里没有座椅，有的是可坐人的大树根，一大段方木头，一个海边捡来的什么废船上的厚重方形压舱盖，算是她的桌子了。

砖地水汪汪的，大概她才冲过。

我们走到她房子的入口，看见里面的地清亮如镜，我犹豫了一下，三毛马上说：“不相干的，我们也不脱鞋的。”她根本没有鞋子可脱，自自然然的进去了。

进了门，三毛简短的说：“您请坐！”便进入内室不见了。

这是一幢小巧的西班牙式的建筑。我置身的一个客厅正中间一面大窗，倒有一大半被米色的窗帘遮住了，光线十分暗。一套老式的碎花沙发衬着黄色的地毯，沙发上散散的放着许多靠垫。古雅的花边式的白色台布罩着一个老式的圆形茶几，藤做的灯罩吊得很低。靠墙的左手是一面几乎占去整个墙的书架，一套亦是古式的雕花木餐桌及同式的椅子放在沙发斜对面，房间的右手又是一排书架，架边有一个拱形的圆门，通向另外一个明亮的客厅。

她有两个客厅，一明一暗，亮的那一间完全粉刷成白色。细藤的家具，竹帘子，老式迦纳利群岛的“石水漏”放在一个美丽非凡的高木架上，藤椅上放着红白相间的格子布坐垫，上面靠着两个全是碎布凑出来的布娃娃。墙上挂着生锈的一大串牛铃，非洲的乐器，阿富汗手绘的皮革。墙角有一张大摇椅，屋梁是一道道棕黑色的原木，数不清的盆景错落有致的吊着放着。白色的一间她铺着草编的地毯，一个彩色斑斓的旧书架靠在墙边。

如果说三毛给人的印象只是天涯浪女，那么看过她这么艺术的家，这便要对她改观了。

她的家，甚而给人殷实的感觉，这里没有一样贵重的东西，可是你明白，里面住着的人并不贫穷。这个家，并不因为失了男主人而憔悴，悦目清凉的盆景和粗陶的摆设竟给人一份风格不凡而又是亲切的家的气氛。

她的玻璃窗亮得好似不存在，微风一阵一阵舒适的吹进来。

三毛匆匆的走出来，已经换了一条清洁的蓝布长裤，洗得泛白了。她仍是打光脚。

“坐那一间？”她亲切的问我。

我有些拘束的在她的老式沙发上坐下来，三毛含笑坐在我对面，双腿很自然的斜斜一盘，顺手抱过一个垫子来放在胸前。她的态度是那樣的从容，使我几乎恨起她来，因为她不特别对人热忱，也不故意冷淡，是她控制整个场面的主人，这真不知是怎么搞的。

我将三毛的书拿出来请她签名，她只请问了我的姓，然后从里间拿了好几支笔出来，先在纸上试写了一遍，然后中规中矩的在餐桌上的一本一本的慢慢写，好似小学生做功课似的认真，这种态度十分的感动我，她称我周先生，很客气的请我指“都是翻印画，您在伦敦买的？”她平静的问着，好似是别人的利益被剥削了一般。令我惊异的是她居然知道她的书在英国的市价，盗印本亦是不算便宜的。

我并不知道带来的书不是原版，自己有些窘迫，倒是三毛非常理解人的说了一句：“对于读者其实是一样的。”“你们这儿很安静。”我想不出别的话来，在三毛从冰箱里给我拿着托盘送来柠檬茶的时候，我找了这么一句话讲。“这几天更静了，隔壁那个小渔港说是逃上岸来了四十只非洲运来的不知什么猩猩，就在一里路外，收音机报了新闻，报上也刊了消息，只抓回一只，其他的乱逃，邻居都吓死罗！有些连窗都不敢开呢！”这是拜访三毛的黄昏第一次听她讲那么一长串话，讲的居然是猩猩。别家关窗关门她竟在花园里洒水，还是背着矮门的，倒是大胆。

“你难道不怕猩猩吗？”我问。

三毛也不说话，神色间有些微的忍耐，好似我老远的找到了她只为着问她怕不怕猩猩。

其实这个话题是她自己扯出来的，倒是忘了一般。

印象里的三毛是一个很会说话的人，也极善解人意，可是她对我的来历，如何找到她的，以及我度假的时日等等完全不提出一句问话，这使我也不好主动的请问她的日常生活及近况。她绝对不是骄傲而冷漠的，她甚而彬彬有礼，嘴上一直和气的微笑着，在她的神色之间，我看不到什么内心思维的任何一丝一毫的流露，但她也绝对不是虚伪，她只是将自己的教养在适当的时候自然的用了出来。

毕竟我是一个贸然闯入她生活中的陌生访客，对于三毛，我又能如何要求她真情流露呢。

在我坐着的沙发左手书架上，搁着两张放大照片，一张荷西单人照，穿着潜水衣，神态英俊迫人，另一张是他们夫妻的合照，都是黑白的，照片前面插着几朵淡红色的康乃馨，那是这个房间内唯一的花朵，其他便都是盆景了。“你的邻居好似都很爱护你。”我说。

“那是荷西生前得人爱戴，再说邻居们也确实有些君子。”三毛说这话时语气中充满了感激，可是没有一丝悲伤的影子，她提起荷西的名字，目光爱抚似的拂过相片。

这是第一次三毛那又温柔又和善的眼睛里透出了满溢的感情，我看不出她是一个忧愁不满足的女人，也第一次觉得她同任何人都不能实实在在的亲近，因为她灵魂的全部已有了去处。在她的气氛里，有一份经过大苦难或大喜悦之后的恬静和安详。她的容貌并不美丽，但是在她眼神里，含笑里，在她所有的身体里，好似隐藏着一种光辉，隐藏着的，却是遮也遮不住，这使她成了一个极美丽而引人的女子，使人不由得愿意多知道她一些，不由得不去爱她，这份宁静是她书本中从来没有见过的一面，我为着这样的感动而

目不转睛的看着她。

而她，一样从容而安闲，甚而她更给人自由而果敢的感觉，我渐渐非常喜欢眼前这个打扮朴素的人了。我更想起来，在她请我入客厅时，她顺口说：“我们也不脱鞋的。”荷西逝去已十一个月了，而她仍用“我们”这两个字。

本来以为三毛再寻合适的对象结婚才是幸福之道，而看见她以后，我觉得这已是太难，也可能再没有必要。

我以前并没有与三毛面对面过，用“勇敢”来形容目前这个独居的妇人还是不太合适的，因为勇敢毕竟有一份克服什么的勉强，而三毛看上去已不再克服任何事了，她已超越了那一步。如果三毛在访客面前稍稍露出一丝适度的哀愁，对观察她的人来说，可能更会付出对她的好感和同情，聪明如三毛不会不懂这个道理，只是她偏偏不肯如此罢了，她甚而一直微微的笑着。不知她有没有想到过，她是完完全全的没有一个亲人，住在这个天之涯地之角的大西洋海岛，而她的海滩更是荒凉如死，这样的隐居对她仍然年轻的生命合适吗？当我向她谈起这件事来时，她很淡然的笑着：“太多的亲情友情反而是负担，这样一个人住也是清静，也是好的。”我再一次觉得三毛并不需要人群，繁华与寂寞在她已是一面两体的事情了。听她那么说，笑笑的从容的说着，我的心里倒是升上了一份沧桑之感，不由得有些哀愁起来。

我问她写作的事情，她叹了口气，第一次叹了口气，可是也不做什么更明确的表示了。

她好似不喜欢写作。更不喜欢与人空谈这些事。

三毛文章中一再说她没有念过什么书，可是在她的书架上中国古典小说很多，其他不是文学性的也很多，最有趣的是她有一些完全令人想象不到的书籍，例如中药、手工、航海，还有变魔术的，也有儿童图书之类。

我站着看她的书架，她也跟了过来，拉开一个暗屉，里面用绒布衬着的不是什么金银首饰，而是大小约二十块华丽无比的手绘彩石，那是她文中写过的石头，静静的躺在里面。

“不是被丢掉了么？”我惊讶的问。

“这一阵又画了几块，太累人了。也不算好。”不算好吗？那简直不是世上的东西，我想再看看，三毛已经将它们关了起来。

“我喜欢做手工，这一阵自己在给歌耶的三十三张素描配木框，当然我说的是复印的歌耶小画。”她说着又指指另一间客厅的一个长形放花盆的架子：“那个木架是这次回来做的，完全用榫头接合，不用钉子，以前荷西做，现在我做。对了，这间白色的客厅是荷西自己一手建出来的，我们喜欢做手工。”在说起这些的时候，她脸上发出一阵喜悦的光芒，甚而是骄傲的，这与她谈写作的神色完全不同，她显得非常踏实。

在这个时候电话铃响了，这使我非常吃惊，因为整个午后都是极安静的，我更没有看到电话，三毛的电话放在厨房的一个柜子里。

她很活泼的在与人讲西班牙文，挂了电话出来她很自然的说：“对不起，我要去山上打枪了。”我看看表是下午六点多钟，而迦纳利群岛的夏天是近九点才落日透了的。

“我出去跟朋友打枪。”她又说了一句。

我迟迟的站了起来，终于问她次日有没有空，可不可以请她吃一次饭。她很有礼的谢了我，说次日不做什么可是也不想出去，我便也不再勉强她了。

“请你等一等，我可以送你去公路上，在那儿有班车可以去南部你的旅馆，不必坐计程车的。”三毛匆匆的去关窗，细心的锁好门，开了车房，倒出她的车子。这些事她做得十分俐落而明快，生命的活力在她仍是有的。

我坐进车子时看见一个黑色的长形枪匣放在前座，三毛看我注视着盒子，干脆把它打了开来，里面一把猎枪在她的手里拼拼凑凑就装好了，她含笑将枪放到后座去，我想再看看，她便交给了我。

“不是我的，是向朋友借的，我自己还在申请执照。”“打什么呢？”我问“打旷野里的空罐头，以后打飞靶，一步一步来。”她说。这时我突然厚颜的问三毛，可不可以跟去山上看她打枪，她笑了起来，微微好笑的看了我一眼说：“你恐怕不行！”“你的衣服和鞋子不行。”她仍是细心的，怕拒绝了我不舒服，又加了一句话。

我看看坐在我身边仰着头稳稳开车的她，看看她穿着厚毛袜粗球鞋的样子，再看看自己一身城里人的打扮，第一次在她的面前觉得文明的无用和拘束。不，三毛果然不是作家，她是谁已没有法子下定义了。

“打枪不是开了车子去荒山，放几枪就走的，我也是去走，去看野兔，去拾别人打过的空弹筒——你知道散弹枪壳用完还可以再装的。这种事情，是要走很久的。”三毛耐性的又对我解释。

车子穿过高速公路她却并没有停，她往我来的小城开去：“我们小城里有好几座老教堂，这个也许你会喜欢看看。”她突然又给我排了一个文化节目，令我十分感激她的好心，可是我怕耽搁她的时间，便礼貌的推辞了一下。

“不相干，那个圣约翰天主教堂最古老，我也常去坐坐的。”三毛将车子停在寂静的广场上，她与我一同走进教堂，轻轻说：“你慢慢看，我有自己的事。”我去看那些浮雕及彩色的玻璃的时候，三毛扶着远处最末一排的椅子边跪了下来，仰着脸看着十字架上的耶稣，她一直在那儿长跪，直到看见我已经参观完了才含笑站起来。她再将我开去高速公路，我不死心的问她后天要做什么，她说她要跟朋友们去山上走一天的路，跟着去打野兔呢。“当然，打猎只是一个藉口，真正重要的还是去荒野里长途的走，吸些新鲜空气，采些草药和野果，杀生是不会的。”她又说。

我说我的假期还有十天，可不可以再见她一次，她笑说：“可惜我要走了，大后天去另外一个岛给荷西去放花呢！”车子行过一片又一片的田野，它们是那么的干旱而粗犷，几乎看不见一棵大树，而三毛却甘心将自己一辈子埋在这个寂寞的地方，必然有她对这片大地的喜悦和情感吧。

车子终于停在一个站牌下，三毛下车来陪我等公车，那时太阳已西斜，原野的风畅快的刮过满山枯死的芒草，是这样的静又这样的寂寞，刻骨寂寞的风景啊！

公车来了，三毛与我握握手，手劲很重、很真诚，相当的自信和踏实。

我在大玻璃窗中再张望她，长长的公路上只有她一个人站着，背后是近乎紫色的群山衬着一天的夕阳，她的白衬衫被风吹得飞了起来，有如一只火中的凤凰。

## 童话西沙

走出这个似曾相识的机场时，我矛盾得几乎想搭下一班飞机回英伦去。

知道是不会受到欢迎的，过去数月来写出的信石沉大海。几次打长途电话去那边总是用西班牙文答着：“不，这不是E c h o，她不在！”英伦苦寒，冬季萧索难耐，于是我总算给自己一个理由又来到了阳光普照的迦纳利群岛。

在机场换钱币的时候，第一次用初学的西班牙文与人交谈，居然被微笑的接纳了。那么数月的努力仍是收到了一些效果，这又无形中鼓励了我去探望三毛的决心。

又是黄昏，我再一次站立在那个没有门铃的小院外，院中草长齐膝，落叶满径，一枝断落的枝牙横在车道中间，玻璃窗上一片灰尘，窗帘已被取掉，室内几张翻倒了的旧椅子……这幢房子仍然是夏天的那一座，可是它突然失去了生命的气息，好似一堆白骨般的骇人而空虚。

房子死了，三毛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刹那间的变化令我惊得呆掉了，难道夏季里的那次拜访只是一场梦境？“她不在这儿！”一个女人交抱着双臂突然出现在我身后，认出是三毛的邻居，住在隔壁的那个妇人。

我的心里升起了一阵复杂的情绪，就怕她要说出三毛已经永远离去的事实。

“来！她现在住那一幢，上面那条街的，高地那一家，清楚没有……”我并不清楚，茫然的点着头。谢了人家，提起自己的行李，几乎举步无力的往高地走上去。

进入了那条街，所见便是一道道白色的高墙，城堡似的围住了里面的屋子。

又是云深不知处了。

我在那条街上徘徊了好一会儿，一个老人带着狗走过，他淡然的看了我一眼，低声道了一句日安，便慢慢的走了。

天渐渐的转凉了，太阳照着海面一片淡红，眼看黄昏将尽，我却没有落脚的地方。

一座墨绿色栏杆内的房子里探出一个头上包着大毛巾的主妇，她朝我笑笑，指指我背后的天空。

猛一回头，便是在我站着的一座车房的屋顶上，看见了那个我千万次在渴念中想望的人。

她站在那么高，那么空的天上，手中撑着一支长长的木把，一身蓝色的工装裤，浸在身后海也似深蓝的天空里。

她的黑眼睛专注的盯着我动也不动，一头卷曲的蛇发平平的在风里翻飞。

那一霎间的三毛，古帆船上女神塑像般的斜斜悬着。白房有若巨大的船首，天空是海洋。她，正以凝神的沉寂，向我乘风破浪的扑压过来。

在这样的气氛里，任谁看见这个女人都要化成石头，她的力量太震撼人了。

三毛必是早已看见我了，她却不喊我。

回过神来时，三毛已经走在高墙上，手中提了一个空的铁皮桶，没有梯子，双手悬挂在墙上，空桶“碰”一下丢了下來，我方要去帮她，她已滑下了地。

她微笑着慢慢走了几步，伸出手与我握了握，又转身向她的新邻居，那个包着毛巾的女人挥挥手，这才拾起了桶，推开了一扇棕色的木门请我进去。

“搬家了，现在住这儿。”她向我微一点头，语音十分清脆而童稚，这时的她，又是一个穿工装裤亲切的邻家女孩了。她给人的印象是霎间万变的，十分令人害怕，好似鬼魅一般。

我随着她进入她的新居，门关上，外界便全在她身后关了出去。高墙之外的世界便消失了。

院内一半是草地，一半是砖，当路一棵大相思树，枝丫重重叠叠的垂到腰际，柳树似的缠绵。

走了十几步，迎面一个凉棚，棚下挂着花，一只彩色的吊床梦也似的空着。几张十几世纪的老木椅围着一张圆桌。桌上一大瓶白色怒放的香花。

三毛推开了大玻璃门进去了，对我笑笑，说：“请进来吧！”她只是礼貌的接待我，透着一丝无奈。我马上拘束了起来。纯白的墙，纯白的大幅窗帘，棕色的木器，更多的盆景，必有的大摇椅垫着大红碎花的坐垫，一张兽皮铺地，墙角多了一张大书桌，桌后是一墙的书。

这样一间朴实舒适而又怡然的客厅，使人进到里面之后，所有的倦怠都消失了。想起自己狭小杂乱的公寓生活，不由得心中又升起了无以名之的哀伤来。

三毛顺手将窗帘哗一下拉开了，一幅海景便巨画也似的，镶在她的房间里了。那是天，是水，是虚无缥缈，是千千万万世上的人一生渴想的居所，它必是一个梦吧？乍见如此景色，再有雄心的人也必然会生退隐之心，问题是真如三毛一般融进这样世外隐逸的生活里去，又需要多大的决心和勇气呢！

三毛也不请人坐，看看我的皮箱，双手闲闲的插在口袋里，笑着问：“你来散步？”我的眼光迎到她的，马上失措起来，她又微笑着问：“喝茶还是咖啡？想来刚下飞机吧！”说着她掀开竹帘往厨房里去了。

在她托着一盘茶点出来时，我仍站在窗口望着大海沉思。三毛犹豫了一下，便将本来要放在沙发茶几上的托盘拿到靠窗的饭桌上来。

她换掉了空花的台布，铺上了另一条棉织小红格子布的，从容的做了一个请坐的手势，自己坐下便倒起茶来。“谢谢你送我机票，航空公司通知我去，说是一位周先生在英国付了来回票价。我是去了的，不是拿票，是想退票领钱，可是他们不答应，说要不是拿票就是不接受，现金是不能给我的。”三毛递过一杯茶，缓缓的说。她的坦白令人无法接话，居然自己承认想赚我这笔送她的旅费。

“你的好意当然是心领了，可是目前不想旅行，再说这幢房子要修的地方仍是太多，安顿自己都没时间呢！”说完她嘻嘻一笑，只把我对她的邀请当作一件好普通的事情在分析。

“下面的房子卖了？”我问她。

“壮士断腕！”她回了我一句，仍是开玩笑似的讲着，可是她的创伤并没有平复，表情突然有些紧张、无奈而辛酸，只这么一刹那，便也隐了下去。

我悄悄的望着三毛，她的头发又长了，松松卷卷的披了一肩，发根有些花白，不细看很难察觉。人比夏天时丰润了些，神情开朗多了，不再那么沉静。只有她的眼睛，一样飘在什么遥远的地方出神，没有一丝秘密向人流

露，乍一看令人产生错觉，以为这个人单纯得没有故事。

我站起来走到窗前去，明知这次的来，对于三毛所造成的可能只是骚扰，亦是自不量力的事情。眼前的人已是历劫又历劫，曾经沧海的女人，对于幸福的诠释必然已是不同。那么我又来此地做什么？三毛此时也跟了过来，指指窗下对我说：“你看我的田。”这时我方发觉窗下还有一层，我们进门的地方原来是在楼上，房子建在向海的斜坡上，下面一道纯白的矮墙围着一畦方土，墙边一个玻璃小花房又是一个梦境。

这个人是谁，她背井离乡，完完全全没有亲人的住了下来，不依靠任何人，却买下了这一幢朴朴素素的小楼，稳扎稳打的做法令任何一个男人自叹不如。

我突然不同情她了——她有一间玻璃房子。

“要不要下去看看？”她问。

我们开了院中的小门，一条石阶通向楼下，海风又冷又烈，三毛奔到水龙头那边去拖皮带管，哗哗的往她只长了一些菜苗的田里洒起水来。

“楼下还有两间，门没锁，你自己去看。”她喊着。

以三毛一个人来说，这幢房子只衬出了她更深的孤单和寂寞，仍是大了一些。总觉得她将自己锁进了一座古堡，更是与世隔绝了。

“生活容易吗？”我问她。

她只是笑笑，也不说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才轻描淡写的讲：“需要最少的人，可能便是最富的人，我过得相当的好。”海风太大，她避到花房里去给几棵瘦得可怜的四季豆洒水。

“你知道——”她说，又顿了顿：“生命中该有的，我都有了，一幢靠海的小楼，足够的空间，可以摸触的泥土，宁静的生活，满墙的书籍，不差的的健康，这已是很大的恩赐，不敢再要什么了，还敢再求什么吗？已是太多了。”她不断的告诉我她有多么幸运和满足，我看着暮色中那张仍然年轻的脸，心底涌出来的却是一阵又一阵说不出的寂寞和哀怜。

“对了！还要给自己买一双轮子的溜冰鞋，从车房溜到院子，从院子溜到车房，才好玩呢，小时候呀！最会溜冰的。”三毛是个倔强的人，她不肯别人怜悯她，更绝对不许自怜，气氛才一沉落下来，她自己就先改了话题。

“你来的时候我正在给屋顶铺柏油罗！”她说。“你自己做？”我讶异的说。

“电灯也是自己接的，搬家过来时改了一些线路。”“凉棚也是自己钉的。外面高墙请师傅来做，我当小工拌水泥，运沙，搬砖，九月到现在做了二十二个小工程呢！厉不厉害？”说着说着，三毛的神采飞扬了起来，我看得出她真是又骄傲又愉快。

她摊开那双粗糙的小手来看了看，对我嘻的一笑，小孩子似的真纯。

我问她：“难怪你没有时间写文章了？”她叹了口气，指指自己的太阳穴，笑说：“这里面天天在写，要是有一种仪器可以探得出，记录得出我所有在思想的东西，你会发觉里面的灵魂真是太漂亮了，可惜我的文字表达不够——”“有一天我想写幻想小说呢——鬼的，灵魂的，可惜来不及！真实的还没完呢！”说起写作，三毛不喜欢一本正经地讲道理，可是不能否认的是，写作于她仍是丢不掉，光是这么乱讲，便看见她真正的幸福起来了。

回到楼上客厅里，三毛又给我加了咖啡，突然问了一句：“你今晚住那儿？”我呐呐的说，什么地方都可以住，我是专程来看她的，一切由她安排

了。

“你来看我，自然是感谢的，可是我没有邀请你，这便有些不同了。”她沉吟了一下才慢吞吞的开口了。

我本想说，这幢房子楼上楼下并没有内楼梯，是完全隔开的，如果三毛能够给我借住几天楼下，我将十分感激的，因我在这个岛上不认识其他的人。

我不敢开口，三毛一直静静的凝望着我，她读透了我的心思。

“你知道，我的家便是我的城堡，这里面并不欢迎外人呢？”“过去半年来，这个家里访客没有断过，他们大半是通知我什么时候来，很少有人问一声是不是三毛也欢喜接纳他们。当然，我讲的不是中国人，大半是我的外国好朋友，交情呢，自然是够的，问题是这一阵来的人太多了，我也是累，再说还在修房子——。”我以为，三毛是喜欢有人去看望她的，她却将朋友的好意看成了负担。

“问题是迦纳利群岛在欧洲太有名了，谁来打个转都是方便。如果我的作风不改，便永远没有安宁日子。不能接待你，请你了解，原谅。下次如果我主动请你来做客，那么对你的招待便是绝对不同了。”她说得坦白，却也不失真，没有让人过分窘迫。

夜幕低垂，窗外远处的大城已沿着海岸亮成了一片迷锈灯火。三毛站起来开了灯。

“今天晚上家里请客，一共有十二个人，如果你愿意，留下来吃饭好吗？”我有些意外，因为她完全看不出忙碌的样子，厨房光洁如新，好似不动烟火似的。

“全部自助餐，已经做好了，就是大家都说西班牙话对你不方便。这种事一年也不会有一次，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对我是一样的。”我站起来急着要走，三毛也不强留，她说：“小城里有一家清洁的旅馆，我陪你去看看怎样？”我神情沮丧的点点头，内心十分茫然。

这时有人按门铃，花店送来了特大号的花篮，深红色的玫瑰花挡住了三毛的上半身。

三毛马上将书桌一角的花移开了，大花篮放在两张照片边，荷西的一张之外又多了另一帧别人的，我凑过去看，她在理花，说：“是徐\*先生，我的干爸。”说着她默默看了看照片中的人，将徐先生的相拿起来亲了一下。这种小地方她是十分独特的，一切自自然然，便是美丽。

“客人的花已经来了，我还是走了吧！”我急着要走。“送花给我的人没有请他呢！再说我们十点半才吃晚饭，也不急的。”她终于将我送进了小城内的旅社，匆匆忙忙丢下一句话：“明早九点钟来接你，晚安了！”这是一个奇怪的女人，先说自己要绝对的宁静，却一下子请了十二个朋友吃饭。事实上她要静，她要闹，都在她自己一手掌握里。极能干的人，看上去却是不露痕迹，天真烂漫不解世事一般。

九时以后的小城已是一片死寂，连个可以喝一杯啤酒的地方都找不到，而我了无睡意，心烦意乱。这时一辆计程车经过，我招停了一司机，情不自禁的说了那个海边社区的地名。

三毛的门灯在树下发着柔和的光芒，门口一字排开了七辆汽车，高墙内飘着浪漫而凄怆的歌，里面却是笑语喧哗，灯火通明。我绕着这条街上下的走了几圈，她的家只看得见高高的窗子，里面如何的夜宴外面是无论如何

看不清的。

偷窥他人是十分无聊而低下的行为，我当然明白。我一个人走到海边去，一直想不通，如果三毛所请的是六对夫妇，那么最多是六辆车子停在门口，为什么会有七辆车，那么她必是另请了单身的朋友。那辆大灰蓝色轿车又是谁的？我被这一切弄得非常苦恼。

墙内又传来了快速的击掌声，配合着热情的西班牙音乐，他们必是在那棵树下跳舞作乐。

我再度走向海潮澎湃的沙滩，心里是那么悲伤，荷西死了，她居然在宴客跳舞。好像有声音在对我说：“她是一个奇怪的女人，不要用常情来批判她的作为吧！”在三毛家的斜对面一条小巷，巷子边也是一棵相思树，我呆站在树下直到深夜两点多，才看见客人纷纷的出来了。

三毛，她穿着一件深黑高腰的连身长衣，裙摆和袖口滚着极宽的大红大绿的滚边，胸前一片锦绣五彩花线，长发卷卷蓬蓬的披了一肩，脚下一双软皮靴，双颊红扑扑的，黑眼睛里水也似的笑意盈盈。她的外型已是没有国籍的了。

我看那些朋友们一个一个的拥吻她晚安，男男女女对她是那么的友爱亲密。那一霎间，我才明白了，要做三毛的朋友，我还差很大一段路呢。她是不管什么中国人外国人的。

只因我还是太紧张，到底有没有单身的男士在里面都没看清楚，才一霎，已是曲终人散，夜阑人静了。这时三毛并没有关门，她笔直和朝我隐着的树下走过来，我几乎惊窘得不能动弹。

“你也看够了吧？”她向我大叫起来。

她似在伤心，很伤心，又似在发怒，车房内哗一下倒出了车子，对我累累的一点头：“上车吧！如果不送你，你总得走到天亮。”那一趟住小城开去的夜路上，三毛一句话也不说，嘴唇紧紧的抿着，车子开得凶猛疯狂。过了一个狭桥，对方来车用了长距灯，三毛用手一挡眼睛，一串泪珠哗哗的坠了下来，掉在她那件锦绣密织的彩衣上。

那一夜，我失眠了。

第二天的早晨，我方起身不久，便听见三毛的声音在楼下与人说话，然后她踏着木楼梯跑上来敲我的门。“西沙！”我赶快跑去拉门，门外的她穿着一件大红V字领毛衣，净白的翻领衬衫，下面一条蓝布裤，一双粗牛皮靴子。“早！”她对我灿然一笑，清清爽爽的神情。

六小时以前三毛在浓浓的夜色里落泪，眼前的她却无论如何跟夜间的那个女人没法联想在一起。今天她梳了粗辫子。

又是一个全新的，没有沧桑，没有年纪的三毛了。

我笨拙的想学西班牙人的礼貌，吻她的脸颊道早安，她啪的退了一大步，很讶异的瞪着我，我知道自己又将事情弄糟了。

她叹了一口气，拉出一个字条来，说：“今天有太多事情要做，你与我一同去办事，也算我陪你，行不行？”我垂头丧气的跟着她走出了旅馆。她带我去街上吃早饭。

“你要嘛就振作些，这个沮丧样子陪你的人也累！”三毛咬了一口吐司面包叱骂我起来，她哪里知道，我下来本是想使她高兴，可是我的心里是那么的沉重，这已积了数月的苦痛，她能了解多少？还是她根本就不想关心我的渴望。

“先去补轮胎，昨天晚上送你回去之后，轮胎吃了钉子，三更半夜的蹲在路边换。”我听了赶快道歉，她说：“小事！”我们开去了加油站的车库，三毛打开后车箱，用力拖出了轮胎，放在地上滚到一个穿灰色制服的人那儿去。他们站在那儿谈论了一会儿，三毛又向我走来，说：“他原说要明天下午才补好，可是我请他现在修，我替他做另外的工作，你请等一下好不？”说完她又走了回去，帮忙将车胎抬到一个木台上去，用一根铁把将内胎挖出来，这时那个穿制服的人来了，她便放了手。

车库不断的有人进出，三毛总是马上迎了过去，拿了别人手中的单子，跳进一大堆轮胎内去翻，找到了补好的胎，滚出来交给别人，又向穿制服的人叫喊，居然在收钱，找钱。

她又收了几个人要补的轮胎，用一半纸片放在口中湿一下，帖在胎上，另一半大概是收据，交给别人拿走。

这么忙了二十分钟不到，她的车胎已经补好了。“你常来这里？”我问她。因为她做起事来熟门熟路的，又有法子合理的抢先。

“没有，三年没爆过胎了，再说，以前是荷西的事情。”她淡淡的说。真是一个好能干的人。

她向车库内的人笑笑招招手，慢慢开走了。

经过交通警察的时候，三毛停下车来在十字路口跟警察聊了几句，四周的车水马龙都因而停顿了，也没人按喇叭骂她，我倒惊出一身汗来。

车子停在超级市场市口，她一路走进去便是在打招呼，算帐机前的女孩子好似个个都是她的朋友。

到了卖香槟的摊位，一个漂亮女孩叫了一声：“E c h o！”她停了一下，叫那个女孩子倒了半杯香槟给我试，自己却是不喝。

然后三毛一路吃过去，圣诞节快到了，很大的超级市场里都是女孩在请人尝试产品，她一样一样吃，跟人说笑笑笑，推车内丢了一些罐头食品和苏打饼干，不是家庭主妇的样子。

便这么风也似的走出了菜场，她已经走了，又一个女孩子追出来，手里举了一瓶香槟，三毛接了过来，说：“谢谢！”那个女孩喊了一声：“耶诞快乐！”上来亲吻三毛，她也回说了一句：“你也快乐！”一霎间，我发觉她眼睛一红，那个女孩也是眼圈一湿，两人只是对望着笑，什么也不说。

“车子难停，我们走路去邮局吧！”她对我说。

这个小城并不太小，路上挤满了人，就看见三毛五步一停，三步一招手，家家商店她都在点头，不然便是人家拦住她在亲她。一个人，可以这么受欢迎，绝对不是偶然的。

那个小小的邮局我是去过的，第一次来这个岛上找三毛时便是找到邮局信箱去了。

柜台边等了十多个人，想来是圣诞节近了，邮局也忙碌不堪。三毛轻轻的走去，打开邮箱，里面满满的塞紧了她的邮件，她拿了一满怀，轻轻关上邮箱想悄悄走掉，那个柜台上的职员就大喊起来了：“E c h o！E c h o！等一下！”她背着人停了步，将手中的邮件托给我。叹了口气，这边柜台小门里，推出一个超级市场似的手推车，大半车邮件哗一下交给了她。

车里面，包裹、书籍、报纸、杂志，还有一个风筝似的平纸板斜斜的插着，乱七八糟一大堆。

“请你管一下，我去开车来。”她对我说，自己转身跑掉了。

我帮她把邮件都丢到汽车车内去，她推还了空车，又替寄挂号信的一个老女人匆匆填了表格塞在她手里，这才跑了出来。

三毛掏出手中的单子来看了一下，自言自语：“每天早晨打仗似的，现在要去银行。”她去银行，柜台里一个很英俊的男士居然绕了出来，又是握住她的双手亲吻她。她介绍了我，别人脸上阵惊喜，只听见她轻轻的在说：“不是的，不是的！”她还在跟这人讲话，那边付款的大玻璃后面便是在叫她了：“E c h o！来！”她笑着跑过去，递上支票，手里换来了一把大钞。

一个早晨，便是跟着三毛在镇上转，五金行、地政登记处、市政府、公证人、法院，就有那么多的事情给她快速的打发掉了。

这个三毛在此不是背井离乡。这儿有那么多人在爱她，好似天下人的心都给她赚来了，她用的是什么方法？最后三毛跑进了医院，说是去打针，一下子又跑出来了。坐进车子里，她叹了口气。

“事情办完了？”我问她。

“车厢里那些邮件——”三毛苦笑了一下，下巴搁在驾驶盘上望着前方发呆。

“其实，台湾是一生，沙漠是一生，荷西在时是一生，荷西死了是一生，早已不是相同的生命了，那些信，总是不很明白我。”她摇摇头，像要摔掉什么东西，一踏油门车子滑了出去。

我看看表，已是快近一点钟了，车子缓缓的出城镇往山路开去。

“去乡下拿些东西，很快的，然后就去吃中饭了。”她说。“你上次的文章里，讲我们的岛又干又荒凉，这只是部分的事实，今天请你看看岛的中北部，就知道是什么样的绿了。”车子开了二十多分钟山路，气候乍然凉了起来，大片平原绿野突然呈现在眼前，无数幢白色的四方砖房散落在田地上，野花万紫千红撒满了路边的小径，而我们居然是在冬天。

她左转右转的深入了山谷，在一幢白砖房前停了车，下来便是大喊：“拉蒙！拉蒙！”那不是她文中打猎的朋友拉蒙的家吧？喊了一会见没有答应她，三毛摸摸墙角，掏出了一把藏着的钥匙，开了人家的门，跑出跑进的搬了几根光洁的木条，又抱了一面割好的没有边的镜子。

“这是楼下浴室的，明天自己装上去。”她小心的锁上了门，又跨到人家菜园里去挖了两棵生菜。“等等，还要一桶干牛粪。”她绕到屋子后面去不见了，过了一会右肩上掬了一个圆桶，我快步上去帮她，她闪了一下，急着说：“你不习惯的，快放手。”“好了！”她将桶挤进邮件里去。

我问她要牛粪做什么，她说：“这是最好的肥田粉，干的才好，拌得平均又没有气味。”在回程的狭路上，对面来了一辆车，她在车窗内跟人讲话，一吐气都冻成白雾了。

那边车内的人递出来一件厚毛衣，白色的，她笑着接了，这才分手。

“去吃饭吧！乡村小店。”她还把我往山区里带。

那个小饭馆她也是认识的，进门穿上了那件男人的厚毛衣，对老板说了几句话，又问我：“天冷，分喝一瓶淡酒好吗？”我是不胜酒力的人，三毛要了好多份小盘的菜，吃吃喝喝，一瓶葡萄酒便不见了，她却没当一回事的，脸都不红一下。

付帐的时候我抢着要付，三毛只对老板摇摇头，人家便死也不肯对我讲是多少，只是指着三毛好老实的笑着。“在我的地方，怎么有你付帐的余地呢！”三毛伸手到柜台里去放下一张大票，也不等我，跟人家谢了一声便

出来了。我一再的谢三毛，她好性子的说：“别计较啦！你老远的来一趟——”我又跟三毛提出以前信中的事情，希望能请她去一趟英国。

“我不去，谢谢你！”她淡淡的说。

我见她不肯去，便说以后由我常来看她也好。

三毛笑笑，看了看表，说：“到下午七点钟我都有空，晚上便失陪了。”我废然的打住了话题，低低的问她：“你做什么去，我不能参加吗？”“不能！”她又淡淡的话。

“现在我请你去岛上的中北部，深山里一个老村落，下面大半牧场，全是绿的，好多羊，也有苹果园，好吗？”我问她有多远，她说来回八十多公里。

天开始下着蒙蒙的细雨，她放了一卷录音带，一首中文歌极慢极慢的在一片又一片寂寂的迷蒙绿野里飘了出来。

“时光无情，来去匆匆，往事如梦，飘动无踪——”三毛仰着头看前面的路，教人心碎的歌声夹着无边无际的苍茫雨雾似的漫上了我的心头。一个男人，竟然感触到撑不住自己。

自从夏天认识三毛以后，我变成了一个多愁善感的人。

三毛不等那条歌再唱第二段，啪一下关上了录音机。她看都不看我。

“啊！卖苹果的马儿。”她沿着路边停了车。

一匹棕色的马驮了两篮子苹果，跟在一个戴厚呢帽的乡下人后面慢慢的走。

她抱了一些苹果进来，丢在我的身上。

天越来越冷了，路上湿湿的，景色是如此的寂寞而美丽，山路没有什么行人，连一辆交错的车子也不见。

开过了一户农家，雨中的残垣一角开满了一树的白色月季花，三毛车已经开过了，又倒车回去采，她采了一朵，里面的人出来了，递给她一把刀子，这一来她便得了满怀的花。三毛匆匆忙忙往车子跑，又把花丢在我身上，湿湿的。然后她从车内拿了那瓶早晨别人送她的香槟，交给了那个披着麻布袋御寒的乡下人。

“好不好玩？”三毛问我。

我苦笑了一下耸耸肩，她居然拿香槟去换野花。她是比我聪明多了，这个人知道怎么样对付她的苦痛，好强的女人，看上去却是一片欢喜温柔，表里不衬的。

穿出了山谷，天也晴了，一片又一片丝绒似的草场春梦也似铺了一天一地，草上一片牛羊静静的在吃草。三毛又停车了，往一块岩石上坐着的牧羊人跑去，喊着：“米盖利多，我的朋友呀！”他们远远在讲话，三毛向我叫：“西沙！你下不下来呀？”我摇摇头，留在车内，三毛跟着牧羊人走向羊群里去。

她轻轻的半跪着捉起了一双黑白交杂的小绵羊，抱在怀里摸，仰着头跟那个米盖讲什么话。

我按下了录音机，那首未完的中文歌又开始唱第二段相同的歌词——“时光无情，来去匆匆，往事如梦，飘动无踪——”我看着远方草场上的三毛，她的头发什么时候已披散了，这个人，将她的半生，渐渐化成了一篇童话。而我，为什么听着缓慢的歌，这时候的心里却充满了泪。

草原上三毛的身影是那么的寂寞，毕竟她还年轻，这样一个人守下去

是太凄苦又太不公平了。多么愿意去爱她，给她家庭的幸福，可是她又会接受吗？她太强了，这样有什么好呢！

三毛又向我跑了过来。

“西沙，你喜欢吃软的羊乳酪还是硬的？我的朋友要我跟他去家里拿呢！”我说，我不吃羊乳酪。

三毛仍是忍耐看我，兴高采烈的往牧羊人的家里跑，这个人的情绪，只要她愿意，可以做到不受人影响一丝一毫了。

她抱了一个圆圆的酪出来，又来车里掏钱，又是硬塞给人家一张大钞，便上车跑了。

“这么一来，比市场买的还贵了，”我忍不住说。“乡下人苦，总不能白占人家友情当便宜。”“可是你也要有算计！”我是为了三毛的好才这么说。她一个早晨不知已付了多少张大钞出去。

“钱有什么用？”三毛冷笑了一声。

“没有钱你住得起海边那幢房子？”我说。

“你以为我真在乎？”三毛嘻嘻的笑了起来，语气里却突然有些伤感。

想到三毛书中与荷西结婚的时候只有一个床垫，几条草席，而他们可以那样幸福的过日子。这个人，自有她人生的大起大落。今天三毛讲起金钱如此狂傲，亦是她豁出去了。

到了深山枯树林里的一个村落，三毛又有她的熟人，花样不断的，她似她是岛上土生土长的一般。

“我们去看神父。”三毛冒着酷寒，在教堂边的一幢小楼下叫：“唐璜！唐璜！”楼上小木窗呀一下开了，一个老年神父穿了一身黑袍，戴了一个有边的圆呢帽子探出大半个身子来，他在房间里还戴了帽子。

“神父！是我啊！E c h o！”她又将路上买的苹果和乳酪全都抱出去了。

“神父说，天冷，请你也上来喝一杯酒，你来吗？”她在窗口向我喊着。我摇摇头。

三毛静静的看着我好一下，也不说什么，笑了笑便轻轻关上了窗门。

很快她下了楼，手里多了一盆花，她换来的东西都不是生意。

“好了！我们回去吧！”她仍是很有耐性的说。我们下山窗过了大城，进高速公路，三毛问我：“我送你回旅馆？”她的声音也倦了。

我说我想去海边散散步。三毛也不说话了，便往她的家开去。

“真抱歉，已经七点多了，等会请你找车回小城去吧！我晚上要出去。”三毛说。

我默默的点点头，她将车关进了车库，表示晚上她并不用车，那么必是有人来接她的了。

我随她进了前院，她走过低垂的相思树，说：“明天这些树枝要剪了，不然来家里的客人总是要低头！”说完她自己手一拂便排开了挡路的枝枝叶叶，我看见她这一个小动作，又是一惊，三毛不低头的。

“不请你坐了，再连络好吗？你在这儿还有三天？”她和气的说。

我又点点头，知道自己不开朗的个性不讨人喜欢，可是我没法子改掉自己。

我一直在海滩上徘徊，看着她窗口的灯光，一直到了九点，她都没有出去。

原来她是逛了我的，我更是难过，慢慢的往她的街道走去。自然不会

再去烦她了。

便是在那个时候，一辆暗枣红的新车驶到了三毛家的门口，门灯是亮着的。我停了步子，进退两难。

车内下来一个衣着笔挺的微胖中年人，气质看上去便是社会上成功的人的那种典型，一件合身的深色西装，两鬓有些斑白了。

他按下一下门铃，静静的等着。

我退了一步，怕三毛看见我。心狂跳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门才开了，灯光下的三毛，穿了一件月白缎子的长袖衬衫，领口密密的包到颈子下面，领沿一排同色缎子的狭荷叶边、袖口也是细细的滚边，下面一条枣红交杂着别的混色的长裙，一层一层的贴服的围住她削瘦的身材，手臂中挂了一个披肩。见了那人她站定了一笑，不说一句话，双手自自然的伸了出来，脸一侧，给人家亲吻着。

这确是西班牙很普通的礼节，可是在灯光下看去，便跟白天她在街上与人亲吻完全不同。

她的朋友回身去车内拿了一个玻璃盒子出来，里面大约是一朵兰花。

三毛接了过来，顺手将披肩交给那个人，双手捧起花来隔着盒子闻了一下，又是她很独特的一个动作，有些心不在焉的。

然后她转身打开门口的邮箱，居然将花丢了进去，这么的漫不经心而无礼。

那个来接她的人真是好涵养，什么也不说，只是等她转身，将她的披肩给她围了上去。

来接她的人一举一动都是爱的倾诉。这么多人爱着她，为什么她的眼里还是没有回响，她的灵魂在什么遥远的地方啊！三毛走到车门边去，简直不能令人相信的是，那双中午还在掬牛粪做花肥的手，居然不肯伸出来给自己开车门。她闲闲的将手围着自己的披肩，便是叫人拉开了门才坐进去。

车门开了，衬亮了一车内华丽的枣红丝绒坐垫，三毛进去了，裙子却拖撒在地上，也不知她是晓不晓得。

她的朋友弯腰给她拾裙子，轻轻的关上了门，这才又绕到那一边去上车。

车灯又亮了一下，看见三毛侧过头来对着那人，竟是一个又温柔又伤感而又夹着一丝丝抱歉般的微笑。倦的，沈沈静静的一个成熟的女人。

在那一刹那间，我看见了三毛再也不显露给任何人看的沧桑。

三毛说得不错，台湾是一次生命，沙漠是又一次生命，荷西的生是一场，荷西的死又是一场，而眼前的她，刚刚跨入另一层次的生命，什么样传奇的故事要在身上再次重演？我不知道，我一点也不知道，只听见海潮的回响在黑夜里洗刷着千年恒在的沙滩，而三毛，已经坐着她的马车绝尘而去，去赴好一场夜宴啊！

三毛，我爱的朋友，我要送你这首徐\*'先生写的诗，你自己干爸写下的，做为与你认识一场，相处两日的纪念，而后，我将不再写下任何你生活中的片纸只字，让你追求生命中的宁静了。

我要唱最后的恋歌，像春蚕吐最后的丝，愿你美丽的前途无限，而我可怜的爱情并不自私。

开阔的河流难被阻塞，伟大的胸襟应容苦痛，人间并无不老的青春，天国方有不醒的美梦。

秋来的树木都应结果，多馀的花卉徒乱天时，长长的旅途布满寂寞，黯淡的云端深藏灿烂的日子。

愿我有歌可长留此间，赞美那天赐的恩宠，使我在人间会相信奇迹，暮色里仍有五彩的长虹。

## 两极对话——沈君山和三毛

一个是科学家，一个文学家。一个讲分析，求实证；一个谈感性，重直觉；沈君山和三毛像两极天地里的人物。四年多以来，他们偶然在几次餐会上相逢，彼此的兴趣、观念和思想方式，都显现了很大的差异——他们连吃的口味竟也完全不同。——感性和知性真是两种世界吗？或者只是认识角度和层次的矇卑界域呢？于是他们决定找一个机会，挑几个话题，谈清楚！

您也许想象不到，他们的第一个话题竟然会是——飞碟。话题1 飞碟与星象“我不能说飞碟一定存在，但是我确实看见过‘不明飞行物体’……”——三毛“您的经验，没有强烈的证据。飞碟只是星光下一个美丽的故事吧？”——沈君山飞碟？在这样的一个名词下面，势必要加上一个问号吧？三毛和沈君山的论争，大概也就在于这个问号的位置该如何安置了。

“我不能说飞碟一定存在，但是我确实看见过‘不明飞行物体’。”三毛这样说：“我看见过两次，一次是六年以前，一次是五年以前，在撒哈拉沙漠里。

“那是一个黄昏，大约六点钟左右。当时我正在一个叫维亚西奈诺的小镇上和荷西度蜜月。那个不明物体‘来’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发觉，它来得无声无息。可是全镇停电了，只好点上蜡烛。我们一直在屋里枯坐到七、八点钟，想到该出去走走，又发觉汽车发动不了。

这个时候，我才抬头看见天上有一个悬浮的球体——不像一般人所说的碟形——而是个圆球状的透明体，颜色介于白色和灰色之间。我们也看不清里面是什么，它很大，静静地悬在大约二十层楼高的地方。我想那不会是气球，因为沙漠里的风势不小，气球没法儿静静地悬着，但是我们并不怎么害怕，全镇的人都围着它看了四十五分钟。我看得几乎不耐烦了，便对荷西说：“还是不要看了，我们走吧！”走了几步，我回头再看它一眼，它突然作一个直角式的飞行，一转，就不见了。速度很快，但是没有声音。

“它离开之后，电也来了，汽车也可以发动了。——当然我们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可怕。

——这是我亲眼看到的一幕事实。”天文物理学家沈君山教授很专心地听完三毛的叙述，笑着说：“我不怀疑三毛小姐所看见的现象。但是由于‘眼见为信’这句话并不绝对正确，有许多反证的。我想可以把这段经历‘存疑’吧。人们对于各种灵异的现象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飞碟事件也一样，科学究竟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在科学的范围之内，仍然有是非真假的判断区别。”如果在几年以前，我愿意承认：飞碟问题是在科学能够完全解决的范围之外，但是近年来由于观测证据的出现，多少已经否认了这个现象。四年半以前，我和三毛有过这方面的争执：四年半之后，我更加坚定我的想法。

“我第一个想说的是：很可能三毛看到的是海市蜃楼“噢！”三毛喊了一声。

“在沙漠里，在沙漠里”，沈君山重复了两次：“也许你会看见天上有座城市，里面还有卖东西的，结果那是光线折射所导致的错觉。我想重要的是：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方面来判断这个问题——如果有直接的证据，比如说你抓住了一只飞碟，摆在现场，那么无论如何我们要接受这个事实。在科学的眼光之下，事实最重要，理论只是提供事实的解释，如果没有直接的证据，只是间接以‘目击’为凭，也许并不可靠。

“目前各方面对于飞碟的报告资料——包括刚才您以文学家的语气所叙述的动人经历——都没有‘实证’的根据。我们也就只有间接地判断：是不是有可能？是不是有反证？”三毛点点头，算是同意了。

“我想从理论和实际观察两方面来看”，沈君山继续说论下去：“在天文学上，太阳系的九大行星之中已经没有生命了，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于此之外，在偌大的宇宙间，还有许多和太阳系相似的系统，我们无法否认：那里可能有高等的生命。如果‘它’们要通过太空，到达此间，要接受许多的挑战和阻碍。至少就飞行物体本身而言，它不会像许多报告上所显示的那样简单——像个碟子什么的——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检讨。

“就事实言，近年来由于美俄两国的竞争，双方都设有太空监听站、人造卫星等等灵敏的观测机构。其灵敏度绝对比人的眼睛——甚至三毛小姐这样的眼睛——要来得高。如果真的发生‘不明’的迹象，彼此一定会有报告，但是关于近年来人们所传诵着的消息，这些灵敏的仪器却并没有任何纪录。

“这几年来欧美各国无论政府或民间都花费了大批经费作飞碟的调查报告。其中大多数都可以解释。前面所说的‘海市蜃楼’就是一种可能。还有人作过实验，‘制造’出飞碟来。——在密西根湖边的一个小村庄上，常有人看见飞碟。后来调查的人发现：原来是当车子开过附近的公路时，灯光照上湖水，折射到天空中去的幻影。所以有一天黄昏，调查者就告诉全村的人：飞碟要来了。一辆卡车从对面开过，全村人便‘看见’一个飞碟降落了。

“我的看法是：您的经验并没有强烈的证据，而我们可以从理论作仔细的观测上找到更确切的反证。”他稍稍停顿了一下：“当然，飞碟是星光下一个美丽的故事吧！”“我同意您部分的说法。”三毛立刻接着说：“但是我看到了，却无法解释——关于停电或车子发动不起来等等——而且不止一次，是两次。

“在我的一生里，我遭遇到很多很多科学无法解释的事，‘第六感’并非答案。而我始终认为，到今天为止，人类的科学知识还是很有限的。在另外世界里——即使不要扩大到太空，宇宙里，也可能就在我们所处身的环境之中，存在着一个我们无法去实证的世界呢？”灵异以及奇幻种种，是否皆属未知呢？天文以及人事种种，又有多少结合的对能呢？长久以来，人们对于人和自然之间难以言喻的契合或呼应，往往显示了广泛的兴趣，并加以探讨。从星象、命运、占卜的历史中，我们看到了复杂而巧妙的推理，成为大多数人时常关切的话题。于是话题便像飞碟一样地凌空而降，从天文的玄宫中坠落到人和命运的迷径之上。

三毛和沈君山对于星象之学，也抱持着不同的观点。“我倒不排斥所谓灵异世界之说。到底科学也只能解释那些可以观测得到的事物。至于星象之学的确也提供了人们茶馀饭后的一些消遣，我不敢煞风景地反对。不过——

“站在天文学的立场看，我们会知道：星球在天空运行，有之一定的轨道和规律；一定的力学原理。而人的生辰呢，到了今天，连医生都可以决定：婴儿可以提前或者延后出生，这又和命运有什么关系呢？现在有很多人喜欢研究自己所属的‘星座’，看看星座、想想未来。要发财啦，爱情有问题啦……这些都是很有趣的。”他语锋忽然一转，镜片后的目光是一声“但是”：“这不能和科学混为一谈。我们还是可以用欣赏的眼光把星座当成故事来谈但是如果认为天象和命运放在一块儿，是很困难的。虽然这并不是说有星象兴趣的人没有知识，我们确实可以把科学和兴趣分开来，那样也很有意思，至于用诗意的眼光看科学，那就不妙了。”三毛点头复摇头，一头长发清淡齐整，兼有诗意与科学的样子：“紫微斗数，西洋星象这些东西，都已经流传了几千年。”

我的看法是：与其视之为迷信，毋宁以为那是统计。或许不值得尽信，然而我也发觉：往往同一个星座的人的个性，有着某种程度的类似。它有很多实际的例子为佐证。星象并不宜用迷信去批断，也无法用科学去诠释。就像血型一样，在某些方面可以徵信。至少在我自己身上，应验了很多事情。我不能评论什么，但是很感兴趣。”沈君山的微笑等于怀疑吧？他冷静的强调作为一个欣赏者的兴趣；是否也暗示着欣赏者的“信实”精神总难度越于欣赏以外呢？但是当被问及：“如果有人能依据你的八字，正确地推算出你的命运，那么，是不是会使你相信呢？”他笑着说：“哎呀，我忘了自己的八字啊！——也许我能够承认：看相、看气色、甚至看风水等等。但是如果说一个人的生辰八字能够推算出他的个性、命运、事业……，我倒是觉得非常——”“不不，我的看法是：八字和个性有关。因为一个人命运的悲剧，恐怕也就是他个性的悲剧。”“呃，我想，”他沉吟了一下：“三毛小姐是感性而直觉的；我则是理性而分析的。我想个人还是能够接受您所说的很多事物，只要那份直觉不和用分析所获得的结果相冲突矛盾，我虽然不完全相信，至少还可以，呃，容忍。”三毛大声笑了起来。沈君山继续说道：“但是您所说的如果和我们已有的知识，已证实的试验不符合，我就不免要顶嘴了。有人真算对了我的命，我会很佩服的。但是——科学精神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能因为结果凑合了，就去相信。我们还必须去知道那个推理和实验的方法、过程。过程怕要比结果来得更重要。而且——也许会得罪一些算命先生，先抱歉了——我们不能忘记，愈是精于命相之术的，愈善于察言观色——”“如果不面对面呢？”三毛追问下去。

“好的，以后有机会试一试。”话题2 爱情与婚姻“爱情就如在银行里存一笔钱，能欣赏对方的优点，这是补充收入；容忍缺点，这是节制支出。”——沈君山“爱情有若佛家的禅——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就是错。”——三毛命运果真为何事呢？生死之间的一切纵横起伏，莫非此物。是人去选择？还是人被选择了呢？沈君山和三毛的人生选择又显示出迥然的趣味。接着他们选择了下面这个话题，——爱情与婚姻。这样的事真难有结论——归诸命运，还是信心？“对于婚姻，我还是有信心的。”三毛闪一闪她的眼睛：“虽然我的婚姻关系已经结束了，而且是被迫结束的。可是我认为：爱情有若佛家的禅——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就是错。婚姻和爱情的模式在世界有千万种，我的看法：女人是一架钢琴，遇到一位名家来弹，奏出来的是一支名曲。如果是一个普通人来弹，也许会奏出一条流行曲，要是碰上了不会弹琴的人，恐怕就不成歌了。婚姻的比喻大致如此，我无法清楚地归类，但是我有信心。”

“另一方面，我是一个新女性，又不是一般所标榜的‘新女性’——新女性也许会认为婚姻是‘两’架钢琴的合奏吧？”“您的看法和比喻还是相当感性而富有诗意的。”沈君山缓缓地说着，扶一扶眼镜：“如果从一个一般的观点来看，我想爱情的婚姻应该是以感性开花，以理性结果的。这就好像银行存款一样：爱情就是在银行里存上一笔钱。然而当两个人共同生活的时候，事情往往是很庸俗的。除了‘美’之外，还有日常生活的许多摩擦，摩擦就是存款的支出。如果没有继续不断的收入，存款总会用完的。如果在婚姻关系里，夫妻都能够容忍对方的缺点、欣赏其优点。欣赏优点就是补充收入，容忍缺点也就是节制支出。

“我想也可以这么说：婚姻总是一个bondage——”“bondage？你是说‘枷锁’？”三毛惊笑起来：“看看，这位说话这样不同！”“好，不说枷锁，说责任好了。——婚姻这个形式有时是外加而来的。往往由于对家庭的责任或个人的名誉等原因，人们愿意投身其间而且不跳出来。中国古代的女人一辈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也多出于一个外在的约束，而不是自觉自发的。在这样的传统之下，婚姻也许比较稳固，人也不会意识到这个约束有什么痛苦，因为在承诺之初已经赋予婚姻一个强烈的价值观念：女人属于丈夫。夫妻的关系既不平等等，家庭也只是一个‘职命’(institution)。“而今天的女性，逐渐拥有自己的使命，自己的兴趣，不愿意听命于外来的束缚。尤其是愈出色的男性和愈出色的女性在一起，必须从对方身上找到一个他人所不能取代的吸引力；这点内在的连结是非常重要的。我想举一个例子，也就是现代许多新男性新女性的祖师爷：已经在日前去世的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沙特和波娃的故事。

“沙特和波娃的关系是绝对开放的。他们可以各自去结交各种朋友。但是他们在知识上的沟通与智慧的吸引，则没有人能够介入或取代，他们对智慧层次的要求如此强烈，而后能够维持一个稳定的结合。婚姻的形式本身已经没有意义了。——当然，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

“这就是我强调，‘理性的结果’的缘故。婚姻究竟不是一件出入自如的事。感情方面，多少需要一些节制——啊，三毛已经在摇头了。”“我开始的时候同意您的意见——以感情为主——但是，我分析自己的感情，这份付出一定是有代价。这时在潜意识中感情已经包括了深刻的理智。我不太同意将感情和理智作一个二分。以女孩子来说，把感情分析开，剩下理智——”三毛停了停接着说：“那么我的解释是：那对理智是在检视对方的‘条件’。它可能是个性是否相合？人品如何？是否门当户对？可是在我的感情之中，已经包含了这些，而后我自然地付出。

“以我的经验来说：婚姻并不是枷锁！爱本身是一种能力。像我们的母亲爱我们，她并不自觉到是在尽一份责任。而我呢，是一个‘比较’老派的新女性，我不太同意离婚。小小的摩擦如果以离婚作后盾的话，往往造成更大的破坏。结婚时的承诺应该是感情，也是理智的。结婚是一纸生命的合约，签下了，就要守信用。小小的摩擦，应该视而不见！拿我自己来说：六年前我结婚的时候，曾经对自己说过：‘我作了这个选择，就要做全部的付出，而且没有退路，我不退！’一旦想到没有退路，我就只有一个观念：把它做得最好。”也许我的婚姻环境和大台北不一样吧。这里的一切，我想可以称之为‘红尘’，许多引诱，许多烦恼。过去，我也是红尘里的一份子，后来自己净化了一阵，去适应我的丈夫——荷西。我发觉那样没有什么来台北后

所听到的烦恼。虽然我所举的是一些外来的因素，但是我仍然相信‘境由心造’。”沈君山紧接着点头紧接着说：“是的。您这种‘没有退路’的态度是颇有古风的。但是我想你刚才提到的环境，问题也会很重要。态度是一回事，环境又是一回事。往往人们会感应到‘红尘’里的诱惑；那么，男女双方必须要加强彼此的和谐，调剂相互的感应。刚才您提到‘条件’，我想也是必要的。我把它分成‘理智的’、‘感性的’、‘体性的’三种。

“所谓‘智性’，双方对知识、艺术或者文学，能否建立起一种沟通，这是夫妻互相‘净化’的一个重要关键，柴米油盐之外，双方要有这种 intellectual 的交往。

“‘感性的’问题：双方都能够互相付出，愿意互相接受，这也有天赋的不同，有的人能付出得多，有些人则付出得少，如果有一个人能付出，能接纳，而对方比较理智、或比较冷淡，那么——”“那么我不去爱他！”三毛接道。

“的确，这是条件的一部分。第三，‘体性的’（physical）方面的吸引力，我也认为很重要。每个人对于这三者都有不同的要求和秉赋，所以人们会侧重、会选择。只要双方能互相牵合，发自内心，便成就了好姻缘。——我想我们两个人的看法没有什么不同，大概只是着重点不一致罢了。”“对，”三毛恢复了低沉柔缓的语气：“我是采取自然主义的方式，很少对自己作比较明确的分析。因为人哪，分析得太清楚就没什么意思了——”

“对，思想太多的人行动就迟缓，也是这个道理。至少从今天的这个对话里，我们会发现：不能勉强每个人，甚至自己对爱情或婚姻去抱持什么态度。我们要知道自己是什么，有什么天赋的个性，再去寻找，这是自然！”话题3欣赏的异性“我欣赏的男性素质中，智慧应该占第一位。可是在另外几方面我的要求绝对严格：那就是道德和勇气。”——三毛“我倒不一定强调本行的学习经验，但是我觉得广泛的了解和欣赏是必须的。聪明的女性总对我有较大的吸引力。”——沈君山自然而然，他们开始提到各人所欣赏的异性，这里的争论就比较少了，不甚关乎婚姻、爱情的严肃问题，沈君山侃侃而谈，表示了他对所接触过几位杰出女性的钦佩和欣赏。“在我所提及的智性、感性和体性三者当中，我个人以为智性的沟通毋宁是比较重要一点。也许是我的兴趣比较广泛。我倒不一定强调本行的学习经验，但是我觉得广泛的了解和欣赏是必须的。聪明的女性总对我有较大的吸引力。”那么三毛呢？“问我欣赏什么样的男性。或许我能够罗列出很多条件，也几乎和沈先生所说的一致。

我看过一些外在条件不错的男孩子，但是他们不能开口，一开口就令人失望了。所以我欣赏的男性素质中，智慧应该占第一位。可是在另个几方面我的要求绝对严格：那就是道德和勇气。我也曾经遇到过很多优秀的男孩，他们却有一个缺点：对于幸福的追求，没有勇气一试，对于一件当仁不让、唾手可得的幸福，如果不敢放手一试，往往是一个完美主义者——我并不欣赏；我倒欣赏那种能放开一切，试着追求一些什么的人。即使不成功，也不至于空白！

“至于彼此的吸引力，这是条件以外的事。我遇见过许多朋友，他们‘什么都对了’——就像电脑里出来的人物，然而一相处，就又什么都不对了。有的人从小就对自己说：要找个如何如何的丈夫。于是来了这样的一个人，然后你不要了。又有一天，出现了另一个人，然后你会说：就是他——‘那

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我不相信一见钟情，但是就某种程度上看，感情并不只是‘培养’即成的吧？换句话说：我的欣赏和选择条件，也许正是无条件呢！”“我完全同意三毛的看法。”沈君山抬掌比了一个出牌的手势：“但是还有一点补充。

或许我想应该先把欣赏和婚姻视作两件事。而您提到了智慧的沟通问题，这是维持双方关系的重要环节。对我来说，一个女子最大的魅力还是在她的人格或个性，而不只是道德。”他扬眉一笑：“当然，美貌仍是重要，也是调和两性情绪的缓冲剂。”“那么您所谓的美貌是外在的？形体的？”“在两性初见时，美貌是最直接而唯一的吸引力，且会持续下去。但是我相信沈三白所强调的那个‘韵’字。人的年纪愈长，恐怕也就对这个‘韵味’愈加讲究了。”三毛一手支颐，浅皱蛾眉：“我的解释——外在美是内在美的镜子，那不止是五官的匀称而已，我不愿意把内在外在分析得那么仔细。在我的选择里，它们是一体的。”沈君山接下去说道：“这A p p e a l并非指灵魂如何。我所说的，包括从男性来看女性的美。我把它归类为内在人格与外在相结合的美。”话题逐渐从智性达到感性的高潮，两位都是文坛上的亚斤轮老手，在文学成就上，三毛小姐迷离动人的作品风靡了许多读者，沈君山先生以科学家的笔触形成独特的风格；不同的出发点，造就了作品中相异的风貌。此时他们开始讨论作品的风格问题。

话题4 我的写作观“我写作有三原则：信、达、‘信’是讲真话，‘达’是文字要清晰，还有就是‘趣味’。

——沈君山“我的文章是身教，不是言教。印度诗哲泰戈尔有句散文诗：‘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而我已飞过。’这是对我最好的解释。”——三毛三毛说：“我常看沈先生的文章。（沈君山笑着：谢谢！谢谢！）我比较喜欢看跟自己风格不同的作品，记得沈先生曾提过宇宙黑洞的问题。当然，沈先生的文章不仅止于文学方面，我想我不能做评论……”沈君山说：“我想大家都希望您谈谈自己写作的情形。您的作品拥有广大的读者群。

——啊，我想起最近那篇《背影》，相当感人。”三毛略一沉思，然后说：“我吗？我写的就是我。”“我认为作家有两种：一种是完全凭想像的，譬如写武侠小说的金庸先生，我非常钦佩他。我通常没有多馀的时间看武侠小说，但金庸的作品每一部都看。在创作上，他和我是完全不同的。他写的东西都是无中生有，却又非常真实动人，形式上是武侠小说。

“我曾对金庸先生说：”你岂止是写武侠小说呢？你写的包含了人类最大的，古往今来最不能解决的，使人类可以上天堂也可以入地狱的一个字，也就是‘情’字。“我跟金庸先生的作品虽然不同，就这点来说，本质是一样的，就是写一个‘情’字。中国人不太讲这个字，因为讲起来总觉得有点露骨吧？”我是一个‘我执’比较重的写作者，要我不写自己而去写别人的话，没有办法。我的五本书中，没有一篇文章是第三人称的。有一次我试着写第三人称的文章，我就想：我不是‘他’，怎么知道‘他’在想什么？所以我又回过头来，还是写‘我’。

“至于要分析我自己文章的内容，是如何酝酿出来的，我想我不能——”沈君山立刻接着说：“就是您写文章前的一段经历，是不是一个意念要酝酿很久才写得出来呢？”三毛似乎透露了梦里的消息：“有一个故事已经埋藏了九年还没有写出来，但它总是跑不掉，常常会回来麻烦我。这是一部长篇，我想可能到死都不会完成，可是它一直在我心里酝酿，就是不能动笔。我希

望有一天，觉得时间到了，坐下来，它就出来了。所以说，写作的技巧不很重要，你的心才是重要的，对我来说灵感是不太存在的。

“看起来我的作品相当感性，事实上它是很理智的。如果我过分有感触的时候，甚至自己对自己有点害怕。像这半年来，我只发表一篇较长的文章——《背影》。

“在几个月前，报社的朋友常常跟我说：这是你最适合写作的时候，我总是跟他们说，“你们还是等，因为我在等待一件事情，就是‘沉淀’。我也的确把自己‘沉淀’了下来，才发表了《背影》。”《背影》好像也被选入《读者文摘》中文版。什么时候可以推出，是大家关心的问题。

于是三毛就这一点加以说明：《背影》虽然入选，刊出日期未定，因为他们要做很多的考证，很重视真实性。

“我的看法呢，一个艺术到了极致的时候，到底是真的或假的，根本就不重要了。但是《读者文摘》要对它的读者负责，认为刊登的作品必须是真实的。

“《每月书摘》把我的作品翻译成十五国的语言，不过，我并不很看重它被翻译成几国的文字，因为我看得懂的也很少。我认为作家写作，在作品完成的同时，他的任务也完成了。至于尔后如何，那是读者的再创造。

“最近回台北来，碰到一个困扰的问题：就是参加座谈会时，很多人对我说：‘你和我想象中的并不相同。’我觉得这也很好，于是跟他们说：‘不必与想象中的我相同，因为你看我文章的时候，已经是你个人的再创造了，就像这么多人看红楼梦，每一个人看出来的林黛玉都是不同的。’这是更有趣的事——再创造。所以每一个有水准的读者，实在他自己也创造了一个新的人物。你同意我的说法吗？”沈君山这时说道：“我不晓得您对金庸的小说也很有兴趣，在这方面我有一点补充意见。

“金庸先生后期的小说里面有太多的message（信息）。我比较喜欢他早期的作品，像《碧血剑》、《书剑恩仇录》，现在有修订本《书剑江山》，不过修订本没有原来的好；原本一开始描写陆菲青骑着驴在官道上，吟诗而行，既苍凉又豪迈，那意境我读过了二十年还记得，现在可惜删了。金庸早期的作品描述的是更广泛的人类与生俱来的情。后期的小说，技术虽然进步，可是他把政治上的意念摆了进去，反而有局限了。

“像三毛所写的都是人的本性、感觉等等，每个人都具有的。可是金庸如果把太多的信息投入其中，有时可以传达得很成功，有时会把武侠小说本身的价值贬低了。因为我一直在看他的小说，从《天龙八部》到《笑傲江湖》，大部分对大陆上的政治加以讽刺。像《天龙八部》中的丁春秋，一天到晚吹牛，他可能在讽刺毛泽东。这是我个人的看法。”三毛接着说：“所以我认为文学是一种再创造。同样的金庸先生，你我之间的看法有那样大的不同。”沈君山立刻接道：“刚才谈你的写作，我就想起两句话：‘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这是文学的一个高境界，人一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这种无可奈何的情境就是文学最好的题材，从希腊悲剧以来最好的文学，都是如此——人与环境的冲突，人与人的冲突，人与自己的冲突，没有绝对的喜恶，但却得牺牲，这是人生最大的悲剧，好的文学就要把这种悲剧表达出来，这就是‘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意境。“第二句‘似曾相识燕归来’，就是有共鸣感，如果只是不相识的燕子，就不会有这种味道，似曾相识的燕子，才会更有‘无可奈何’的感觉。

“最近看的电影，如《现代启示录》、《克拉玛对克拉玛》，觉得后一部电影更好，就是因为后者能引起更大的共鸣感。虽然《启示录》也许更具‘信息’的使命。

“因为您写的是基本的人性，每一个人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而且所写的又是很‘无可奈何’的事情。这是我对您作品所补充的两句话。还有，我觉得中国小说里白先勇的《台北人》最具有这两句诗的味道。”三毛解释：“我过去的文章里‘无可奈何’的情绪比较少现在比较不同，所以一种对于生命莫可奈何的妥协比较多，看《背影》这篇文章的时候，我发觉自己不一样了，是由于生活的痕迹所致，也有点悲凉。我多么愿意做过去的我，而不愿做现在的我。但是没有办法，也不愿加以掩饰（声音渐微弱）。”沈君山用慰藉的口气，“这是给人的一种冲击。您觉得——”三毛声音低沉若寂：“比较苍凉一点吧，现在……”三毛诉说完她的柔韧而又刚强的文学旅程，声音渐杳，此时无声胜有声。沈君山接下去说道：“我偶尔也写点散文，但不像您的文章那样脍炙人口。目前主要写的是政论性、科学性或观念性的文章。“我在国内写通俗科学性的文章，就常想：这篇文章写出来以后，普通读者是否能够接受？于是我立了三个原则：信、达、趣。

“‘信’是讲真话，这一点对像我这样受过长期科学训练的人，比较容易做到，不会讲错。‘达’是文字表达要清晰。还有就是要有趣味，因为这些文章并不是给专家看的，而是要吸引一般读者。话说回来，”沈教授绽开笑容说：“在副刊上要吸引人，实在很难和三毛小姐的文章相竞争的。”三毛微笑着继续听沈君山说：“至于政论性的文章，可能是更难写，因为它会影响很多人。刚才说科学性的文章要信、达、趣。那么政论性的文章就要把‘趣’字改成‘慎’字。”事实上我所写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文章：像普通的散文棋桥之类，因为属于自己的乐趣，自然水到渠成，轻松愉快。科学是本行，所以写这类文章也还好，只要把它清楚准确地表现出来就可以了。至于政论，最耗时费力。大致上写一篇政论性文章，所花时间精力，可写五篇科学性文章，或十篇棋桥类文章。

“每个人都有他应尽的责任，而我在思想及科学上都曾受过一点训练，在这种情形下，我应该把我知道的写出来。这是我对自已写这三类文章的不同看法。”三毛很仔细地听完沈君山的话，接着说：“我要说的是，我的文章是身教，不是言教。

而且实在分析不出自己的文章，因为今天坐在沈先生的旁边，我要用一句话做为结束，印度诗哲泰戈尔有句散文诗：‘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而我已飞过。’这句话对于那个叫做三毛的人来说，是一个最好的解释。因为你要说三毛是什么？她实在说不出来。我再重复一次：‘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而我已飞过。’”在柔和而富磁性的余音之中，倏然进出沈君山清亮的声音：“这是羚羊挂角，不着痕迹。”他们结束了这次生动的对话，虽然观点不一致，见解颇有别，然而由于两人都富有传奇的色彩，有与众不同的经验和理想，这样的智慧撞击如星火浪花，即使没有轨痕翼迹，却袭人历历，萦旋不去了。

